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

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百年校史專輯

華校纂修校史的传统与尊孔百年校史的
整理工作

我们如何编纂育才百年校史

谈谈坤成校史编纂经验

9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

马来西亚华文独中百年校史专辑

-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百年校史整理与研究”座谈会纪要 1
潘永杰 / 整理
- 华校纂修校史的传统与尊孔百年校史的整理工作 21
李亚遼
- 我们如何编纂育才百年校史 24
麦翔
- 谈谈坤成校史编纂经验 27
黄玉莹

一般论文

- 马来西亚华文独中性教育的实施与挑战 31
蔡福花
- 马来西亚华文独中联课活动的教育哲学基础 41
——以峇株华仁中学课室布置为例
简爱明、朴东飞

书评

- 半部南洋华人史——《南洋春秋》评介 53
詹敬仁

华教人物传略

- 胡子春 59
鍾伟前
- 张弼士 67
徐威雄

华教史料文献

- 大山脚义学堂石碑 73
王增文 / 整理

目 录



《1920年学校注册条例》	75
纪英人摧残教育始末 梁绍文	102
华教数据	
1973-2008年全国华文独立中学学生人数	109
1995-2008年全国华文独立中学初中一学生人数	110
2008年各州华文独立中学学生人数和初中一学生人数	111
华教大事记	
2008年1月至6月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大事记	115
编后语	133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稿约	134



座谈会大纲与提纲

1. **“校史整理与研究”的意义与目的。**
 - 。配合百年校庆，出版特辑纪念。
 - 。追本溯源、借古鉴今、昭示来者。
 - 。鼓动校内外华教史研究，繁荣华教史之研究等
2. **“校史整理与研究”的筹备与开展。**
 - 。筹委会组织与架构
 - 。筹备期与进度
 - 。主编与应参与者 等
3. **“校史整理与研究”面对的主要问题。**
 - 。往昔之无需要与今之大有用（百年校庆需出特刊）
 - 。主其事者难觅
 - 。经费维艰
 - 。校史贫乏 等
4. **“校史整理与研究”的态度与原则。**
 - 。扬善隐恶？实事求是？
 - 。上下求索？将就其事？ 等
5. **“校史整理与研究”材料取得与应用。**
 - 。口述历史
 - 。文献书籍（早期新马报刊、金石拓本、校刊与特辑、中外文献与学者研究论文等）
 - 。文物与图片 等
6. **“校史整理与研究”体例与断代。**
 - 。编辑体例（远略近详、系年、系事、人物传记、图文并茂、文献排比等）
 - 。进程以华教史？校史发展？或长校者？为断代等
7. **“校史整理与研究”的后续工作。**
 - 。成立校史馆、文史馆
 - 。成立校史委员会，追踪校史整理与研究
 - 。校刊增设校史研究讯息栏 等

马来西亚华文独中百年校史专辑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 百年校史整理与研究” 座谈会纪要

潘永杰* 整理

日期：2008年9月11日

时间：13.30pm-17.00pm

地点：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A座401会议室

出席代表：李亚遨（《尊孔百年校史》编委会委员）、麦翔（《育才百年》特刊编委会主任）、黄玉莹（《坤成百年校史汇编》编委会总主编）、徐华俊（吉华独中董事会总务）、王庆中（吉华校友会主席）、谭福海（吉华独中校长）、谢清发（江沙崇华独中代表）、廖亚佑（江沙崇华独中代表）、王吟欣（麻坡中化中学历史科教师）、孙秀燕（麻坡中化中学辅导主任）、胡苏安（金宝培元独中校长）、王增文（巴生中华独中校长）、陈健诚（巴生中华独中历史科教师）、黄华佐（巴生中华独中教师）、甘美莲（尊孔独中校史资料处）、莫顺生（《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编委）、徐威雄（《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编委）、曾庆方（董总出版局行政主任）、李丽珍（董总技职教育局代行政主任）、沈天奇（《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编委）、徐秀梅（董总技职教育局助理）

主持人：锺伟前（董总资讯局行政主任）



座谈会主持人董总资讯局行政主任锺伟前

* 潘永杰 董总资讯局研究员

主持人：

首先，热烈欢迎8所独中代表、董总行政部的同仁和《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编委们，出席今天的“马来西亚华文独中百年校史整理与研究”座谈会。今天召开这场座谈会的用意是让大家聚集一堂，对校史的整理与研究，进行交流与分享。

在座谈会正式开始前，我简单说明召开这次座谈会的缘由。各位桌上摆放着一本第8期的《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半年刊，它是由董总资讯局主持的学术性刊物。顾名

董總
DONG ZONG

思义，刊物内容涵盖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从小学、中学到高等教育，从理论、实践到课题等各种领域，包括考试、师资、课程、历史、数据等方面的学术性文章。从2004年起，目前已经出版了8期。最近，刊物第9期编委会召开了编辑会议，谈到从2006年尊孔学校举办百年校庆，并编纂百年校史特刊以来，育才学校和坤成女校也分别在2008年举办百年校庆。3校的百年校庆活动，又加上报纸陆续出现不少探讨华校史的文章，蔚成一股华校史整理与研究的风潮。所以，未来会有更多的华文独中进入百年历史征程。3所学校走过这样的历程，对其他未来要进入百年历史，办百年校庆，出版百年校史特刊的学校，它们的经验有参考借镜的作用。所以，这是一次很好的机会，让大家可以坐在一起谈一谈，也让曾经走过、整理过和出版过百年校史特刊的3所学校，分享、传承和交流经验。为此，以第9期的《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作为一个平台可以出一个校史整理的专辑，召开座谈会，让大家总结、检讨和传承校史整理工作。另外，也会将今天座谈会的消息以报导的方式刊登在《华教导报》，更广泛地让华教同道和各界社会人士，了解学校百年校史整理与研究的近况。

再者，顺带要说明为何只邀请8所独中，而不是更多学校的理由，我们的考量是除了尊孔、育才和坤成3所独中，我们是以1912年前创校的学校为限，邀请其它5所独中。因为受限于场地、人数和会议时间，不能邀请更多的学校，不过无论如何，这次是一个开始，如果下次有机会，我们会再扩大邀请其它学校。

谈到华教史研究，目前还有太多的领域有待努力。虽然过去在宏观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出版了一些著作，不过在微观方面，许多地方尚要加倍努力着手建构。所以，我个人认为这次百年校史的整理与研究是一个契机，提供一个从微观着手又能配合宏观的方向，进而能够繁荣华教的研究，同时又能使学校的历史有清楚的了解。

此外，也希望透过这次的座谈会，让大家可以相互熟络，往后在编辑校史时，在资料搜集上，可以相互交换、交流和丰富，毕竟许多校史文献是相通的。

这次座谈会的议程，首先是邀请三所已经在编辑百年校史的学校代表，分享他们的编纂经验。复次，再请其余5所将要进行百年校史整理工作的学校，谈一谈他们的策划和想法。接下来休息5分钟后，进入交流讨论时间。为了不浪费大家的宝贵时间，我们现在就进入分享人发言时间，发言的顺序是先请李亚邀先生，接着是麦翔先生，最后是黄玉莹博士。

（李亚邀先生、麦翔先生和黄玉莹博士的发言，已另行专文刊登处理，故纪录从略。）

主持人：

我们现在按照创校年份的顺序，吉华（1911年）、崇华（1911年）、麻坡中华（1912年）、培元（1912年）和巴生中华（1912年）5校代表，轮流报告他们筹划编纂百年校史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先请吉华的代表发言。





吉华独中董事会总务徐华俊

徐华俊先生：

吉华百年校庆主要是由吉华校友会主导，包括6所学校，就是3所华小，2所改制中学和1所独中。至于校史编纂工作的架构，则先由各校成立专责小组，负责收集相关材料，至于材料搜集范围则包括校刊、剪报、图片等史料文献，历任董事、校长、教职员等学校人物名录和学校百年重大事件等。因为目前距离学校百年校庆，还不到2年8个月，我们要求各校史料搜集小组须在1年半前，将相关材料交给校史编委会，再由编委会负责整理和编写的工作。



江沙崇华独中与会代表谢清发

谢清发先生：

目前崇华在校史搜集的工作还未深入进行，不过校方保存了不少宝贵的史料，如历任董事和校长名录等，所以在史料内容上不至于太过空洞。崇华校庆是10月4日，所以目前距离百年校庆还有整整三年。至于筹划方面，包括崇华小学、改制中学和独中三校，并以校友会为主力。事实上，由校友会承担这份工作，可说是十分吃力，因为我们不论财力、人力和资源各方面都不足。不过，因为已经有尊孔、坤成和育才等校筹划百年校史的经验，为我们提供了不少借鉴的机会。



麻坡中华独中与会代表王吟欣老师

王吟欣老师：

目前本校还没有成立百年校史编委会。不过我们内部已有初步的规划讨论。在内容方面主要分为校史、重大事件和人物专访等三大部份。在内容呈现方面，我们定下两个主轴，首先是陈述中化如何因应时代的变迁和外界的挑战；其次则彰显中化的办学精神。在编辑工作的方面，会公开征求和收集相关材料，如从校方保存的史料筛选，透过网络或校友回校日向校友征求材料，动员学生搜罗等。同时，我们会将搜集到的相关资料张贴在网页上。至于已搜集的资料如何保存，文物馆是未来可能考虑的方向。





金宝培元独中校长胡苏安

胡苏安校长：

培元目前还没有正式成立百年校史的编委员会，不过已经有开始着想如何进行筹划。培元有1所小学，1所改制中学和独中，虽然3所学校合作联办百年校庆是最理想的，惟因为某些原因无法办到，所以百年校庆活动的工作将会由培元独中负责。在人力方面，可说是最麻烦的，学校教师要在平日教课之余，再拨出时间筹划百年校庆是十分有限的，所以必须倚重外援的帮助，目前校方也正在物色适当的人选。在内容方面，则会以过去、现在和未来三部曲的方式来规划。至于具体的工作，则有待预期在年底成立的筹备委员会组成后，才会有更详细的讨论和任务分配。



巴生中华独中校长王增文

王增文校长：

关于中华创办年份，就出现两种不同的说法。过去，学校董事会、家教协会都以1911年为中华创办年份，不过从我们目前保存下来年代最久的校刊，则记录1912年创校。所以，中华对百年校庆的庆祝年份，还有待商榷。不过，话说回来，无论如何，中华还是巴生地区具有近百年历史的学校。目前，有关百年校史汇编的工作，是刚起步，还非常笼统。稍早前，曾组团到尊孔独中交流，了解他们百年校史的工作。过后，大家就订立百年校庆的主题，就是「世纪弦歌，百年中华」，并以此向华教元老沈慕羽请字。同时，我们也在规划一座校史馆，目前已然确定场所了。

至于校史编纂的部份，学校在90周年时，已经整理过了，所以，材料方面已经有一定的基础，会以此为基础充实更多的史料。最后，我请中华前校长陈健诚为大家补充说明。陈校长是南大历史系毕业，目前在中华担任历史科老师。



巴生中华独中与会代表陈健诚老师

陈健诚老师：

目前我们找到年代最久的校刊是在1948年。当时校长是黄至元，黄校长在1951年被吊死在校园。我们目前的校歌就是出自于他的手笔。其实，在1995年代我担任校长时，他还有后人在新加坡，可惜当时没有抓紧时机联络和拜访。过去，也有一些当年曾在中华任教，后来定居在中国的老师，远从中国回来返校探访。可惜当年没有意识到，没有从他们口中，探问中华的事迹。不然，这些人可以提供不少宝贵的材料。



编写校史，资料是最重要的，没有资料就没话可说，不能杜撰或道听途说的。所以，口述历史就有这样的危险性，访谈对象透露的内容，还需要多方印证，虽仅是一种补充而已，但是很宝贵。谈到文献史料，我知道董教总和新纪元藏有一批旧报纸，所以建议，在场的五校独中或更多的学校，都需要从旧报章搜罗有关的史料文献，过去都没有人做这样的工作，所以董总可以考虑统筹，聘请专人或动员新纪元学院的学生，从这批旧报章中搜集相关的华教剪报。经费方面，则考虑大家分摊。

谈到中华的校史，它和巴生的其它独中如光华、兴华、滨华等校，皆有历史渊源，如兴华发起人张联宗校长和几位老师，都是从中华过去的。同时学校和当地华人社团如福建会馆、广东会馆等关系密切。中华过去曾有过借用福建会馆和广东会馆上课的情况。可惜，它们之间的历史关系，到现在都说不清楚，很笼统，串连不起来。所以这些历史都需要找回来。另一方面，我们应有一个共识，就是庆祝百年校史，和当地社区有密切关系。因为如果没有社区的支持，一所学校是办不起来的。所以，校史就是地方史的一部份，在整理校史的过程，必然贯穿和兼顾社区的历史。甚至可以借此动员学生和家，带动整个社区一齐合作，建立社区的文物馆，这些都是未来可以规划的方向。

整理校史是非常专业的工作，有资料但没有解释的话，就只是资料而已。所以，有了资料还要由受过专业的史学训练的人，加以运用来解释过去，还原历史的真相，将华教先贤的奋斗过程很清楚的写下来。若未来条件允许的话，甚至学习育才独中一样，将编写的校史列入学校的正课里。目前的中学的历史课古今中外，上下五千年，学生对这些离他们时代遥远的事物，缺乏兴趣。反而校史、地方史的人和事，都是学生日常所接触到，若能纳入历史课内将有助于激发学生对历史的兴趣，同时，除了讲授这些地方文史掌故外，也可以在课程内开拓如田野调查、口述历史、古迹勘察等内容，让学生了解历史研究也有生动的一面。

主持人：

在这个五校经验分享环节结束前，我对先前各位的发言做个小结。首先，这次座谈会只是一个开始，如果往后有机会的话，本局愿意再召开类似的座谈会，甚至可以扩大将1913年和1914年创校的学校请来分享交流。其次，诚如刚才谈到，校史整理不应该局限在学校的发展上，而是属地方史的研究。校园内设立文史馆，不只是保存学校的文史资料，更应纳入地方史。既然因为政府不重视编修地方志的工作，当地的学校可以扮演弥补的角色。我们知道，任何一间学校从倡办、维持及发展，在地方上皆是一件重大的事情。也就是说，在范畴上可以扩大，从校史到地方史，以后从点到线到面，繁荣整个华教史的研究。

再者，关于校史编委会的组成结构，我认为编委会的成员除了学校的三机构代表外，应该容纳更多当地的社团和学者专家等人员，尤其是有历史学训练背景的校友。最后，在编纂校史工作的方法上，根据个人过去负责编辑《董总50年》特刊的经验，建议编委会成立后，要先抓好进度表，在安排上要何时出版付梓的日期往前推，而不是往后算，这样才能确保出版时间不会一拖再拖。另外，就是编辑方针要清楚确定

下来，如究竟要出版几册，内容上包含那些材料，必须先拟好一套编辑原则，以免意见太多，无所适从。

同时，谈到搜集旧报纸的材料，新国大的图书馆已陆续将《叻报》、《新国民日报》和《中兴日报》等星马旧报章上网。此外，国家图书馆及国家档案局藏有各类报纸，如《益群报》。除此之外，本局1981年开始做剪报的工作，保存了1980年代以后的报纸资料，所以各位在编辑校史时有需要的话，欢迎大家前来资讯局翻查。同样地，资讯局藏有一套1959年至80年的《南洋商报》，而新纪元学院则收有1959年至80年的《星州日报》和《中国报》。因为这批旧报纸时代已久，开始氧化，不堪多次翻阅，如果未来在座的五校，甚至其它学校，在编辑校史时需要利用这批旧报纸，建议可以统筹请人来翻阅搜集相关资料，拍照留存，无须各校各自派人来查阅，以避免人力浪费和旧报纸遭到拆毁。

陈健诚老师：

从大批旧报纸搜集史料的工作，董总应该带头做起。事实上，这样的工作，全国独中都应该去做，由董总开始做起，其它学校自然意识到其重要，也就会跟进。因为这些学校以后也会面对编辑校史，搜集史料的问题。同时，趁机会将讯息发布出去，让大家知道已经有人在做这样的工作，接下来大家要如何共同面对。另外，这样的工作，也需要成立一个单位进行统筹，董总可以考虑设立一个协调小组，协助各校进行这样的工作。

主持人：

我们开始进入讨论交流时间。首先，在派发给大家的讨论大纲中的第一项，“校史整理与研究的意义与目的”，刚才已经谈过了。我想校史整理与研究的意义和目的，不外是配合百年校庆，出版特辑纪念，追本溯源、借古鉴今、昭示来者以及鼓励校内外华教史研究，繁荣华教史之研究。另外，诚如大家所谈到，校史整理还可以借此突显学校在地方做为社区文教中心的意义。基于时间关系，各位，如果大家对提纲的第一项，没有异议和补充的话，我们就进入提纲的第二项内容，“校史整理与研究的筹备与开展”。



李亚邀先生：

我想提出两个问题。首先，尊孔有3所学校，尊孔小学、尊孔国中和尊孔独中。3所学校原有合作的意愿，不过后来谈不成，就各自分别做。尊孔小学和尊孔国中也弄出它们的校史特刊，而且尊孔国中的校史特刊还编得蛮不错的。所以，学校在编辑校史时，会涉及不同的学校，同一名字的学校下会有小学、国中和独中，这些不同的学校要合作编校史，还是各自分别做，大家就要谈好。

《尊孔百年校史》编委会委员李

亚邀先生

DONG ZONG

另外，我认为，如巴生中华中学，可以考虑和巴生其余三所独中一齐合作编辑。一方面，巴生四校独中，历史上皆有渊源，另一方面独中规模有大中小型之别，要考虑到各校的人力物力财力情况不同。所以，大家合作，就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当然，以巴生四校为例，虽然不是四校皆有百年历史，不过我反倒觉得这不是重点，校史整理的工作，不一定要等百年校庆才开始动手做，事实上现在就可以着手，例如，宽柔中学就没有等百年校庆就已经开始做了。总而言之，我认为学校在从事编辑校史的工作，不管在各校合作和时间上，皆可以灵活处理。

主持人：

这次座谈会是以独中百年学校为主轴，本地已经有不少华文小学超过百年了。刚才，谈到学校间的合作问题，同一区域性的学校，如巴生四所独中可以合作。在如何统筹协调各校的工作上，我建议在第一阶段，各所要庆祝百年历史的学校可以先成立筹委会，尔后我们可以根据需要召集各校筹委会代表，商讨相关的协调统筹作业，譬如考虑共同出资聘请专人翻阅旧报纸等工作。

陈健诚老师：

编写校史牵涉到专业的问题。要具有史学、史才和史德的人才能够胜任。所以我们需要探索出一套编纂校史的架构，这是非常重要的。首先，编校史需要资料，资料从那方面来。我们可以想到的，如董事会会议记录、学校的行政会议记录、校内剪报、校刊等资料有没有收齐。其次，就是解释史料的人，他怎样讲解这些史料文献。也许可以考虑罗列出编纂校史的原则和指南，譬如怎样找史料，怎么做口述历史，甚至找学者一齐研讨拟定出来，做为以后各校编纂校史的参考和指南。

编纂校史不能像编辑校刊一般，随便马虎撰写二三页大事记就了事。校史必须是可靠、可信的，资料出处都要详加考订查实的。另外，本地华校的变迁和中国近代史发展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如何将这层关系透过史料勾勒出来，都是需要有宏观和专业知识的人来做的。

主持人：

诚如我刚才谈到的，校史编委会成员组成，除了董事会、家教协会和校友会学校三机构外，可以考虑扩大纳入当地的社团人士和学者专家。各位对这样的建议，有何看法？

陈建诚老师：

如果能够纳入包容更多的成员，当然最好。不过，有时候在操作上会有困难，所以必须要有人扮演主导的角色。如尊孔独中在校史整理工作开先河，登高一呼，别人看到就会跟上。如果要等到所有条件形成才做，那是相当困难的。以巴生中华为例，

以中华为校名的学校就有小学、国中和独中，从历史渊源可以延伸到巴生其余三所独中，光华、兴华和滨华。如果再扩大也要包括福建会馆和广东会馆，甚至永春会馆和黄氏登进家族会等地方社团。所以，学校校史编委会如果要扩大容纳成员，这些和学校有关连的社团都可能要纳入了。



《育才百年特刊》编委会
麦翔先生

麦翔先生：

我想谈一谈育才独中的情况。育才校史的编写工作是由育才独中独力承担。这并非育才独中所乐见，而是被迫的，因为在筹备的过程中，董事部没有财力支付校外专业人员，而校内对历史研究有兴趣的人才寥寥可数，说来有点凄凉。

要独力从事校史编纂工作，拥有一组工作团队非常重要。三个人做工，一定会较一人单打独斗，做出的成绩来得好。一个人工作，在能力和时间上皆有限，多人同心协力的话，工作效率必然倍增。当然，这还有一个前提，就是工作团队的成员，要发挥合作精神，不然效果会打折扣，三个人可能与一个人无多大差别。至于，要如何合作协调，我想各校有各校的情况，各人又有各人的处理方式，视情况而定。我在这里，只是把育才的经验提供给大家参考。

育才是从育才小学做为母体孕育发展，随后陆续有初中和高中，到了1940年代更开办了师范班，形成完整的中学教育体系。战后，就分为国中和独中，原来育才的校址继续供国中使用，独中则迁校到九洞。当要庆祝百年校庆时，国中方面因为计划筹款8百万令吉增建新校舍，藉建校百年周年为募款活动造势，所以十分乐意和我们接触。另一方面，独中方面也需要筹募1千万令吉的建校发展基金，为了避免双方同时进行筹款活动，造成募款不易的情况发生，经双方沟通商讨后，国中方面愿意配合放慢筹款活动的脚步。

同时，在编纂校史的内容方面，我们坚持以独中为主，在这一点上绝不能够妥协放弃。因为，目前有一批人在宣传国中是华文中学，这是模糊视线的说法，会影响到独中的招生与未来的发展。对我们来说，独中是母语学校，国中是巫文单元教育，必须清楚划分开来。这点非常重要，避免外界误解以为国中和独中一样是华校，影响到独中的招生。所以，在编纂育才校史时，我坚拒育才国中将其创校年份列为1908年，认为国中的校史只能从1963年接受改制以后算起。我十分强调这一点，因为国中是从单元主义教育体系硬生插进来的，不是我们华文教育体系家庭成员的一份子。

育才从战前开始，中小学是一体，这是育才校史最突显的地方，虽然从小学发展起来，但中学是主体，小学是附设，中小学在一个董事部统辖之下，中学校长即为小学校长，小学教务设小学部主任，直接向中学校长负责。所以，基于这样的历史事

实，我们有理由坚持，育才的校史是育才独中的历史，育才独中是育才历史的载体。

另外，刚才谈到统筹翻阅旧报纸和到国家档案局找资料的工作，我觉得十分必要，非常乐观其成，更愿意参与。因为在编纂校史的过程，透过董总资讯局找到的剪报和档案局的资料，帮助非常大。有些剪报虽然只有短短数行字，却能帮助我们了解一些历史事件发展过程的背景。历史材料的搜集是无止尽的工作。虽然育才编辑百年校史的工作已经付梓出版，不表示校史整理的工作就已经完成了，不用再努力，我们还是觉得不够，希望能够挖掘出更多的史料。



《坤成百年校史汇编》编委会
 总主编黄玉莹

黄玉莹博士：

我谈一谈坤成的情况。坤成开始时，百年校史编委会成员都是由校内老师担任。在我看来，这会生产很大的问题，就是编纂校史的工作不应该交由校内老师独力承担。校方不能因为某人在学校教历史的，就将编纂的工作指定交由他负责。我们必须考虑到，一方面大学历史系毕业的，不意味具备独立从事历史研究的能力，能够胜任校史整理的工作。另一方面，校内老师平日工作量就很大，这样只会让他们疲于奔命。所以，坤成校史编纂工作进度面对困难。在这样的情况下，校方才找我接下编纂的工作。

因此，从坤成的经验，我认为校友会应该加入参与校史编纂的工作。何况，愿意热心帮助的校友，都会是对整理校史工作有兴趣的人。

李亚遨先生：

我认为编委会成员结构扩大纳入不是问题，关键在于要找对人，找的人必须要有编辑经验和具备搜集挖掘史料的能力，这样才对编纂校史的工作有帮助。我曾经参与尊孔和坤成两校百年校史编纂的工作，想谈一谈自身的经验。尊孔是财力较弱的学校，不过掌校的吴建成校长十分热心，尊孔开始时，也是打算只找校内老师和校友负责编纂的工作，不过后来发现单依靠这两方面的人力，工作不容易开展。所以，找像我这样的非校友帮助，因为我和吴校长是老同学，有这样的关系，他就拉我帮助。人手多就可以分工合作，每个人的工作量降低了，就较容易完成。在尊孔，参与编纂校史的工作是义务性质，是为了帮助朋友，所以没有任何薪资，只是编辑工作完成付梓出版后，会给一封红包当答谢。在坤成编纂校史则不同，校方会每个月发一笔薪酬。所以，我常开玩笑说，在尊孔是自愿军，没有拿钱的，而坤成就是当雇佣军，是拿钱做事的。总括来说，我认为，编委会组成成员，是不是校友不重要，不管白猫黑猫，会捉老鼠的才是好猫。重要的是找到懂得从事历史编纂和撰写的人加入编委会，这样工作才会事半功倍。



主持人：

刚才麦翔先生谈到国中的校史只能从1963年接受改制以后算起的学校正统问题，在我看来，正统与否是一个复杂问题。改制中学虽然是从1963年开始，但从历史上来看，它也不是在1963年忽然出现的。育才就是我的母校，在情感上我能够理解这样的心情。在这一点上，我认为应该求同存异。在原则上，如果能够合作当然最好，不能也无须勉强，更不用相互攻击。此外，谈到编委会成员的组成结构，不管什么身份，重要的是适得其人。尤其是，校方不应也不能将学校老师当成理所当然的校史编辑者。早前，有坤成老师前来资讯局找资料编辑校史时，我就询问他们，平时还要授课吗？当他们回答还要授课，我就担心起来。姑且不说是否有能力、合适，如果学校老师被委派负责编辑校史，他们授课时间必须要减到最低，这样他们才有时间和精力，从事校史编辑的工作。

李亚遨先生：

关于正统的问题，我认为独中当然坚持不能从1960年代开始，这是一个原则。至于国中究竟是从1960年代开始，还是更早，我倒觉得并非关键，重要的反而是国中编辑校史的内容。以尊孔国中编辑的校史，就辟有一章，〈浓浓的怀念林连玉老师〉，我看到这一章也吓了一跳，这也看出负责尊孔国中编辑校史的人是有一定的立场。

麦翔先生：

我想分享在编辑育才校史时，是如何处理学校创校年代的问题。在育才的百年校史特刊里，包括独中、国中和小学三校的历史，不过在处理上，独中和小学是以1908年为创校年份，构成一个整体；而国中则以1963年开始算起。过去，独中和小学是同属一个董事会，但是1950年代，独中和小学的董事会就开始分家。既使如此，目前育才小学还保有华校的特色，然而国中则不是。

当然严格来说，育才是1924年才开办初中部，1940年则创办高中部。但一个学校同一个人一样，断不可能不说孩提时代，只从中年说起。至于国中则情况完全不同，它是消灭华校的另一体系的教育，它是从中间阶段诞生的，是无根的。在编写校史时，我毫不含糊特别注明，育才国中的出现是国阵政府在1963年为了推行单元教育体系，企图消灭华校而横插进来的。在这个课题上，我愿意和持不同意见的人展开辩论，因为在这样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不应该含糊其辞。

主持人：

如果大家没有其它意见的话，这个环节的讨论部份，就到这里结束。接着，我们进入下一个讨论环节，就是有关校史整理与研究面对的问题，如主其事者难觅、经费有限、相关史料阙如等。大家在这方面有意见的话，请各位发言。



麦翔先生：

在编纂校史的过程，因为掌握到的书写文献不足，惟有透过老校友、退休老师、董事和社会人士等访谈以期获得有用的材料。不过，往往在访谈过程，遇到和自己原先设想会取得若干材料的愿意，背道而驰。譬如访谈一些人以后，才发现他没有什么材料可以提供，可是访谈的内容，要不要刊登在校史特刊，颇费周章。若选择不刊登的话，恐怕会得罪人，但若刊登出来，则不适合。经过这样的折腾后，我会建议大家去找相关人士访谈前，必须做好事前的准备功夫，尽量打听清楚访谈对象的经历和底细，了解清楚他到底能够提供怎样的材料。

黄玉莹博士：

我们也面对到刚才麦翔先生所谈的问题。校方有时候会基于某些原因，指定某人必须访谈，或者，有的人过于热心，一意给你安排他们认为“你应该”访问的对象，可是我们也知道，有的人其实无法提供我们希望得到的资料，所以在取舍之间，十分为难。所以，我同意麦翔先生的看法，访谈前，最好先打听清楚对方的情况。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编委
徐威雄

徐威雄博士：

谈到口述历史访谈，访谈以后的内容取舍，要不要引用，怎样引用，按照一般学术的惯例，并没有义务要求访谈到的内容一定要加以引用。撇开颜面和外在因素考量不论，就学术规范而言，只要整理的人觉得访谈内容，只是重复一些无谓的内容，整理者完全可以不加以引用。另外，在某些特殊的事件上，当事人又是非常关键，虽然他的说词会和校方立场有冲突、我们也不会认同，甚至与大多数人的认知和观念有很大的距离，不过从史学的立场，因为他是事件关键的参与者，所以我们要跟他进行访谈。如果为了避免他的片面之词有误导性，为公平起见，可以找另外一位和他的立场和看法不同的重要事件参与者现身说法，做为平衡，让正反的立场并呈。

陈健诚老师：

我也是认为不同的意见，应该保存下来。口述历史是做为史料整理和搜集的来源，所以，将正反不同立场的意见都保留起来，以便后来者能够根据这些史料来解释和说明。其实，同一事件往往有不同的说法和意见是正常的，譬如五一三事件，官方和民间也存在不同的说法。另外，口述历史的一些原则也要把握清楚，例如访谈内容的原稿要保存下来，即使不会发表，也要有类似史料馆保留这些档案，以供后人翻阅查考。同时，这些访谈原稿也要给访谈对象签名认可，不然采访者可以随意加油添醋篡改历史。所以，口述历史要做到有可信度的话，这些原则都要注意。



吉华独中校长谭福海

谭福海校长：

我对口述历史的可靠性，有所存疑。刚才翻阅一些学校的百年校史特刊，都是以校友回忆的方式呈现，而不是口述历史。校友回忆就会要求比较松宽，不同于口述历史所要求的严谨性相提并论。在我看来，校友根据自身的个人经验和记忆，发表一些回忆和看法，当作史学来处理，在这一点我个人是存疑的。所以，校友访谈的内容，只能视为个人的回忆，做为反映当时面貌的参考，不能当成史实。

主持人：

口述历史、口述摘要和回忆录是不同史料整理的方法。口述历史不代表是史实，它仅是做为口述的补充历史材料。事实上，学术界对口述历史早已有一套严谨的操作程序，就是访员在进行口述历史前，除了对这套操作程序了然于胸外，同时必须对相关的材料有一定的掌握，也就是说访员访谈的提纲没有准备、没有对相关材料做研究，是不能冒然进行口述历史，这样是无法和访谈对象深入地访谈，对访谈对象的说法也无法查实考订。

所以，在准备不足的情况下，是不能随意做口述历史。因为在对某一位人物进行口述历史前，对访谈对象的历史背景、他所处的时代背景、访谈提纲都要详细拟好和研究，所以进行口述历史前的研究和准备是非常重要的，而对口述历史过后的整理也有一套后续处理程序。对口述历史材料的处理，可以只是材料保存，不一定目前可以用得上，可以是一般的处理，或者是专门的处理，这些在口述历史都有严格的处理方法。所以口述历史、口述记载和回忆录是截然不同的载体，这是有必要区分清楚。

过去几年，资讯局在进行“华教口述历史计划”，所以我们累积了一些经验，虽然不敢说在国内走在最前沿，不过无论如何是做了一些工作了，所以如果未来大家有兴趣的话，我们可以办一场口述历史的座谈会，分享我们这几年从事口述历史的经验。

李亚遨先生：

刚才主持人谈到，要从事口述历史前必须要先对访谈对象的背景做过一翻研究和了解，关于这一点我是认同的。不过，我们的访谈对象，是一个活生生的人，经历生老病死，记忆也会衰退。时间是不等人，很多时候若要等到我们弄清楚相关材料后，要访谈的人已经去世了。所以，我认为目前口述历史的工作已经是刻不容缓了，当然我们也要对口述历史有正确的认识。

董总百年校史特刊，在口述历史部份，我觉得是做得较好的。虽然在这个部份，



我们没有写上口述历史，而是用较宽松的访谈录。一般口述历史，不是约谈一次而已，当觉得访谈内容有问题，还可以多次找访谈对象再谈。同时，访谈回来的内容，可以选择誊写下来或不用，但是访谈的录音记录必须要保存下来。这些工作，尊孔百年校史特刊的访谈录，都有做到。

甘美莲老师：

尊孔校史口述历史的工作，有一部份是由本人负责的。对于访谈后的内容，也面对是否要刊登在校史特刊上的问题。我们处理的方式，是采折衷的做法，一些视为不适合刊登在校史特刊的访谈，我们会刊登在学校的校讯，这样在情面上可以向访谈的对象交代和解释。



尊孔独中校史资料处甘美莲老师

黄玉莹博士：

坤成对口述历史的处理方式，是在访谈后，会将内容誊写出来让访谈者过目。有一些访谈者在访谈过程，兴致很高昂，说了很多话。不过，当他们看了我们整理出来的稿件后，就发觉有些谈话内容不宜公开，要求删掉。曾有一位坤成退休老师受访后，将谈话内容删掉近八成。当然，如果访谈者所透露的内容与事实明显有误，我们会附上批注，来说明解释。

主持人：

其实，不管口述历史、口述摘要和回忆录，皆属补助历史，为事件阙如的部份，不断还原真相。当然，我们也要谨慎处理这三者在历史学上的不同。除了口述历史的问题，在这环节的讨论提纲，还有一个重点，就是校史的主编，主其事者。育才有麦翔主持，尊孔有李亚遨等几位先生负责，坤成则由黄玉莹博士担纲，所以主编人选是个关键。在我看来，除了刚才李亚遨谈到主编人选要有一定程度的编辑经验外，对华教也要有充分的认识，在一些关键的课题上，能够坚持理念，抓紧主轴。大家在这方面有什么意见？

李亚遨先生：

在进入主持人要谈的主题前，我想针对口述历史的部份，再发表一些看法。在校史整理过程中，口述历史在补充历史材料，挖掘史料来源是非常重要的。举个实例，在整理坤成校史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坤成原来有一首旧校歌。目前坤成的校歌是1953年才开始的，在之前还有一首旧校歌。这首旧校歌得以重见天日，是我们在访问一位老校友时，从她口中获知的，也是透过她的记忆，我们才能将整首旧校歌的词和曲誊录出来，这是十分重要的发现。同时，在整理尊孔校史时，也是透过老校友的透露，才知道1939-40年，尊孔发生派系分裂，广东帮和福建帮闹分家，当时学校内的福建籍董事、老师，甚至学生退出尊孔，另行到吉隆坡中华中学成立中学部。另外，坤成

在1920年代曾经因为学校老师坚持教古文，遭到受当时五四新文化运动影响的学生反对，甚至发动罢课，有学生因此而被开除。这些历史在一般的校刊上是不会刊登出来，若非老校友透露提供线索，会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事的变迁，逐渐湮灭。从这些例子，就显示口述历史在抢救史料工作上十分重要。

黄玉莹博士：

口述历史是对历史的补充，很多时候，透过访问老校友、当地的居民，我们获得许多校方没有记录下来的历史。口述历史是挖掘史料的重要来源，从访谈对象透露的线索，再查核追踪，逐步将整个历史面貌拼凑起来。

李亚遨先生：

很多时候学校的记录是只写好的一面，至于负面的就避讳。譬如尊孔有一位校长做了四个月就离职，经过我们的查考才知道离职的原因是和老师打架。这些事件学校是不会去记录的。所以，我们在编辑尊孔百年校史时，就将这段历史还原，并找几位校友对证，也查找了剪报。

甘美莲老师：

关于口述历史，我是认为非常重要。曾经访谈过一位九十多岁的老校友，他透露1920年代在学校唱的国歌，是当时北洋政府的国歌，不是我们现在的中华民国国歌，也不是义勇军进行曲。这让我们十分惊讶，原来民初，在中华民国的国歌之前，还有一首北洋政府的国歌。所以，老校友是校史编纂和整理的宝藏。

主持人：

关于口述历史的讨论，我在此做个小结论，它是非常重要的，不过并非补充历史的唯一材料。接着还是回到这个讨论环节的主题，对于校史整理的主其事者，究竟要具备什么条件，要如何找对人，大家对此有什么意见。

李亚遨先生：

尊孔当时的情况是，董事部先委任主编后，再找其它人担任编委。当时出任主编的是一位资深的历史工作者，这样的做法，产生一些合作上问题。

黄玉莹博士：

诚如李亚遨先生刚才所提到的，编委会的人选，除了考虑到个人的热心、投入程度和能力外，也要注意到人选方面的行事作风，是否可以和其它编委一齐合作，或抱着其它动机进入编委会，不然可能在工作一段时间后，会衍生出一些冲突和矛盾，徒增编委会的困扰。所以，这些都是要小心注意的事情。



徐威雄博士：

我认为校史主编需要对华教有基本的认识外，理想人选必须具备史学背景，毕竟百年校史的编纂是一件历史整理的工作。而这样的工作性质涉及历史意识、史料的挖掘和整理等需要受过专业史学训练才能够胜任。如果主编人选不具备这样的条件，至少副手或编委会成员是这方面的人材。

主持人：

谈到校史整理的态度和原则，华社一向有家丑不外扬的作风，使得过往的校史是抑善隐恶，只把好的一面写出来。事实上，这样的做法，恐怕对我们以史为鉴的精神不太有利的。所以未来校史的整理，我个人倾向应该两面俱呈。大家在整理校史时是如何看待这样的问题。

麦翔先生：

严格来说，整理校史应该从历史的角度来处理 and 考察历史上出现的人物和事件。举例来说，战前育才一位重要的董事梁燊南，在1920年代他扮演的是进步的角色，反对当时英殖民政府的注册条例，进入了1930年代，梁燊南出现了一些违背历史潮流的表现（开除进步学生和校长）。1928年中国发生济南惨案，当时育才中学部有一位从中国南来的潘姓学生，爱国情绪高涨，在校内从事反日的活动，结果担任学校董事长的梁燊南竟然将潘姓学生开除。梁是国民党的支持者，所以在我看，当新文化思潮兴起后，国民党变成民主运动的历史阻碍，梁跟从国民党的立场，也成为保守派。不过，梁燊南并非彻头彻尾的保守份子，在1930年代抗日时期，育才学生起来进行抵制日货运动，遭到警察包围，然而梁燊南当时出面解围，一方面要求警察撤离，另一方面则把学生带到中华总商会谈判。在梁接受学生代表二项要求，奸商的日货一定要被没收，并且不得重犯，同时警察不得逮捕学生后，风波平息。所以，历史人物可能在一个阶段内是进步的，在另一个阶段可能是反面的，因为不是每个历史人物都能够与时并进，超越历史的障碍，一直在进步，否则就会变成保守派。这不是善恶的问题，而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所以，整理校史是一定要如实地反映出来，如果不表现出来，就会失去我们整理历史的责任。

另外，在我个人看来，独立前育才可以说是亲国民党阵营，战后育才的董事部不但是国民党人，甚至有国民党特务渗透。因为这个缘故，使得育才战后在领导华教事业上逊色很多，不若尊孔在1930年代以后成为华教事业上的先锋，所以尊孔在华教史的成就就较育才来得大。我一直主张，华文教育是政治经济发展的反映，我们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史的眼光来处理华教历史的问题，这样我们才抓住历史发展的真谛。

黄玉莹博士：

谈到抑善隐恶，我想举最近坤成女中的风波。在编纂坤成校史时，董事部要求

我们只写董事部的立场，不过我们编委会坚持，既然是校史百年记事，我们是在写历史，所以一定要将校友会的立场写进去。我们采取的原则是，在校史百年记事里，从报章搜集到资料，我们都会把它写进去，所以我们会将校友会的立场编写进去，不过另一方面，我们也会访问一些董事，由他们来谈这些议题，并解释校方的立场。所以，我们秉持公正的立场，由读者来判断。当然，最后付梓出版前，校方会审阅，所以出版后的面貌会是怎样，我们也没有把握。不过，无论如何，在编纂校史的过程，我们秉持一个客观公正的史学态度。

李亚遨先生：

尊孔在1920年代的学校注册条例和1960年代的学校改制，都有不光彩的表现。在这两次影响华教发展的重大事件上，尊孔董事部都没有坚持到底，举白旗投降了。不过，这有其历史背景，就是麦翔所谈到的，尊孔是华校的领头羊，所以当权者也清楚这一点，要打先打头。这一点在1960年代改制事件，就表现得非常明显，当时尊孔坤成的董事部似乎是同一批人，坤成可以不改制，但是尊孔就不能不改制。同样地，1920年代学校注册条例，就施压尊孔必须要注册。在这样的不断施压下，尊孔董事部最后不得不屈服。这两件事，我们编纂的尊孔百年校史都有写进去。

不论如何，谈到抑善隐恶的问题，以前的事件较好处理，愈接近现代就愈困难，毕竟很多当事者都健在，有所顾虑。譬如，坤成有一位前董事长，在访谈过程中谈及他任董事长过后，有人的孩子遭人绑架，他指点道姓某人是绑架案的主谋，并要求我们一定要记录在案。当时我们就十分犹豫，因为被他指控的人还有后人，若是不实的话，我们可能会吃上官司。不过，他强调，一切乃是有凭据的，那个人也因为绑架案而遭到判刑，最后我们也查证了确有其事，才放心写进去。

不过，处理这类问题，还是必须谨慎小心。再举一例，就是尊孔1940年代掌校校长伍坚志，他是国民党人，而30-40年代的尊孔则是左派的大本营。从老校友访谈中透露，伍坚志将左倾老师的名单交给当时的英殖民政府，导致这些老师遭到开除。所以，当时有学生罢课反对伍坚志。1945年日本投降，在英殖民政府还没重回马来半岛前，这时期半岛是抗日军控制，当时负责半岛教育文化事务的文化委员会反对伍坚志返回尊孔掌校，于是出现伍坚志是汉奸的舆论。在伍坚志事件上，尊孔校史编委会出现不同的意见，我的立场是必须谨慎处理，虽然伍坚志已逝世，不过他的后人还健在。在我看来，伍坚志是右派是一回事，是汉奸又是另一回事。前者是政治立场的不同，个人的政治选择，后者涉及一个人的名节，乃是大是大非的问题。何况，我们也发现一个疑点，就是伍坚志后来回去中国后，仍然活跃在尊孔的广东校友会，担任顾问，直到不久前才逝世，所以如果他是汉奸，经历过中国过去反右、文革等政治运动后，中国共产党是不会允许他这样的，当时别说汉奸，就算是华侨身份也会面对问题。

甘美莲老师：

我想补充伍坚志校长的事情。因为尊孔有一位杜志昌老校友从日据时代就一直住在苏丹街，他住的地方，往上走就是尊孔了。关于伍坚志事件，乃是有一篇文章影射伍坚志是汉奸，在日据时代替日本人服务开设日本学校。不过，我们透过那位老校友的口中，当时他就住在尊孔八达岭山下，可以做证尊孔并未开设日本学校，只有日本军宣传队开办日文班，所以伍坚志根本没有为日本人开设日本学校。我们不能够轻率的写文章，随便杜撰一些事情，来抹黑不喜欢的人，这样会破坏别人的名节。何况，当时的《民声报》是左派报纸，利用来攻击右派人士，并不出奇。

主持人：

固然双面俱陈是一个重点，不过背后还要有实事求是的态度。历史学是一门是真是非的学问。所以，宁可存其疑，也别使用孤证，来任意推论，把话说死。很多时候，面对事实有不同的说法，我们采取两面俱陈的做法，不过也千万别把话说死，因为若一开始就说死了，以后就是跟着错下去，但是若存其疑，存着一个疑问，处理上只稍提及有这样的说法，同时下笔要慎重，也要有求真的精神。否则，会造成困扰、误导，对当事者及后人不好，甚至背上了骂名。我们别以为报纸刊登出来就是真的，包括颜清煌教授也说过，既使是我们现在看到的英殖民时期的各类报告，别信以为真，这些报告观点上及事实上存在不少隐讳。任何的人都有其立场，我们应该发挥存疑求真精神，不要以为报纸就是当时公开资料，完全相信，记者也有他的立场，可能会夹私怨以报公仇。

李亚遨先生：

因为时间余下不多，我建议接下来的讨论发言就不用根据讨论提纲进行，在座各位有什么意见和问题，直接发言就好了。

主持人：

同意如此进行。



莫顺生先生：

谈到抑善隐恶的问题，我认为可以避免的，因为编纂百年校史，重心在于记录学校的发展，既然是以学校发展为编纂主轴，类似一些斗争的事情，就不必要将其编写在校史里头。同样地，编撰者要根据事实写历史，避免渗入太多个人看法，或主观的评论。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的话，我想这些斗争的问题，就可以避免。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编委
莫顺生先生

DONG ZONG

黄玉莹博士：

我想谈一谈关于校史材料取得的事情。从我的经验，进行口述访谈时，我们的态度很重要。因为很多时候，有些访谈者因为对我们不熟识，在一些过去敏感的话题上，不太愿意透露太多。所以，如果我们在态度上让这些访谈者相信，我们是公平客观的处理这些材料，甚至可以让他们得到平反，他们才会放下心防，一五一十的向我们透露他们所知道的一切。譬如，坤成有一位前董事，在我们多次造访，访谈工作结束后，才坦言他是因为相信我们，才愿意透露更多资料。同样地，坤成创办人的后人一开始并不很乐意接受我们的访谈，但我们不放弃，多次亲自到他家中拜访，让他感受到我们的诚意。结果，他不止给我们提供许多重要资料，还给我们介绍另一位创办人的后人，这些资料多么宝贵！不过，他曾亲口对我说，要不是有熟人介绍，他决不受访。所以，这也可看出人脉关系，在进行工作上会有很大的帮助。

谭福海校长：

请教各位，在校史的编辑体例，如断代方面，采何种方式会较适当。

主持人：

有些学校编纂校史是以校长或董事长的任期为断代，有些学校则是如刚才麦先生谈到的，他编纂的育才校史是以学校发展的重大事件为断代，有些学校却根据大时代，譬如以辛亥革命、抗日和独立等重大历史事件断代。总的来说，有以学校内政上的发展做为断代，有以外部的华教史为断代，也有以内部的校长或董事长任期，做为学校发展阶段为断代。

麦翔先生：

在编纂育才校史，我花了不少时间思考华教史的分期问题。我的想法是，根据历史发展的脉络来分期。第一阶段为，从私塾或旧学堂过渡到新式教育，在时间上以1920年为止；第二阶段为抗日战争，这个阶段时间为1937年至1945年，此时期应分为两个阶段，1937至1941年日本占领马来亚之前，这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是抗日援华，群众发动反日活动，是为了支持中国的抗战，所以当时的华教还属于侨民教育；1941年以后，就变成抗日卫马，就是抗日为了保卫马来亚，视马来亚为祖国。1957年独立以后，标示了华教从侨民教育进入了公民教育，我有意地使用公民教育的名称，以区别于政府推行的单元主义“国民学校”。我不用国民教育这个字眼，因为在我看来，国民教育代表巫统所推行的单元教育政策，华教推行是公民教育，强调一个平等、多元和民主的教育体系。再来，就是独中复兴运动，复兴运动何时开始并结束，虽然我查阅过不少材料，实际上没有人研究和做出结论。所以我权宜以1972年为霹靂州复兴运动的肇始至1985年（即以育才迁校）为结束。我所以以霹靂州和育才为划分的准则，是因为霹靂州是全马复兴运动的中心，而育才则是霹靂州复兴运动的主轴。从1972年开始，复兴运动经历了准备阶段、爆发阶段、深入阶段和落实（迁校、建校）阶段。

胡苏安校长：

因为培元也要开始筹备百年周年庆典活动，所以我想请问三校的情况，是如何筹备百年周年庆典，如活动、校史编纂和校史馆等，是如何从事策划，分配经费和人力，及校史编纂工作的筹备过程的事宜，譬如经费筹募需要多少、花费在那里、编委成员的数目和他们需要多少酬金等。

李亚遨先生：

尊孔是筹了一笔钱，来办百年校庆活动，钱主要花在一些重大活动上，如到山东孔子的老家访问等。至于，编纂百年校史的编委，完全是义务性质，只是付梓出版后，校方会发个红包当答谢。坤成的情况是，因为起步较慢，但希望能够在学校百年庆典时完成，同时坤成董事会财务较充裕，所以校方可以出一笔钱，聘请校外的专家学者负责编纂。

麦翔先生：

在编纂校史的工作方面，我是坚持一个原则，就是必须禀持史学工作者的良心。如果因为薪酬而不得不向有关方面妥协，我坚决不干。因为这样，育才董事部打算付我酬劳，但我拒绝了。当然，他们也没有强迫我要。（众笑）我是认为，史学是不能拿来当买卖的，我们认为对的就要写，就像太史公司马迁，宁可受刑，也不愿在原则问题上妥协，这种精神是我们应该学习的。当然，历史的原则是非，可能有争议。

至于，育才的校史馆的装修费用是20万令吉，这笔费用还不包括馆内的设备。我们非但没有受薪，而是还要为校史馆的建设费筹措。

主持人：

虽然大家言之未尽，但基于时间上的关系，我们在此要告一段落。在结束前，首先我要再次感谢各位的出席，尤其是三所已经完成百年校史编纂工作的学校代表，能够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将他们宝贵的经验，和大家分享讨论。其次，这次座谈会，应该是一个起步，往后希望在这方面有更多讨论和互动，至少其它各校可以组团到这三所学校拜访和交流。再者，如果未来其它各校陆续成立百年校庆工委或校史编委会，需要统筹一些工作，如集体翻查旧报纸等，我愿意配合再召集邀请大家前来商讨交换意见，谢谢！



当天座谈会实况

华校纂修校史的传统 与尊孔百年校史 的整理工作

李亚遨*

本地华校对自身校史作系统化整理的努力，从战前出版的学校刊物可窥见一斑。

如1926年出版的《南洋登嘉楼维新学校第十周年 纪念册》，是一本很详尽的维新学校最初十年的资料集。内容不仅有大事记，还有历年收入捐款记录、历年经费收支比较图等。

尊孔中学于民国28年（1939）出版的《雪兰莪尊孔中学卅二周年纪念刊》亦是很好的例子。这本特刊只有210页厚，却刊载了极其丰富的尊孔学校的史料。如历任校长的详细任期、教职员的详细履历，甚至是各种班级的历年毕业生姓名。

战后，1953年坤成女中在校长林宝权博士推动下出版的《坤成女中四十五周年纪念刊》，基本上继承了这个传统。这本特刊若与前述尊孔校刊相比，可明显看到战前史料的匮乏，但从坤成校史的保存角度来看，仍属难得。尽管资料搜集的成果不是那么显著，仍能观察得到当时编史者尝试系统化整理校史的努力。

系统化整理校史的努力

可惜的是，这种系统化整理校史的努力在国家独立后反而后劲不继。华文教育虽有发展，学校却满足于区区几张A4纸的校史论述，并且年复一年的重复着相同的论述，更甚的是，还有简化论述的情况。

如吉隆坡文良港民义华小，1970年代以前通用的校史，开宗明义说“本校乃马来西亚共产党人员于1943年创立，当年……就读于本校之学童免交学费，书籍也由党部赠送”。这段史实在后来的正式校史论述中就被舍弃了。

附载于各校出版的纪念刊或毕业刊内以编年方式编写的校史，就是那么薄薄几页，以至於一本小小的《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提要（附校史）》（郑良树、魏维贤合编，1975），就能把马新各高校的校史“一网打尽”了。

还好，这种情况在第二个千禧年之后有所改善。

毫无意外，带头的是马新华校的龙头大哥——南洋大学。由南大基金会委托李业霖先生主持的南大校史整理工作，成果丰硕，已出版《南洋大学走过的历史道路：南

* 李亚遨《尊孔百年校史》编委

大从创办到被关闭重要文献选编》(2002)、《南洋大学史论集：南洋大学走过的历史道路》(2004)。

随之有所行动的学校，是新山宽柔中学，目前已经出版两种，一是郑良树和安焕然合著的《宽柔纪事本末》(南院出版社，2005)，一是郑良树主编的《宽柔论集》(南院出版社，2006)。

另外，檳城钟灵中学在新加坡校友努力下，也出版了陈荣照主编的《檳城钟灵中学校史论集》(新加坡：钟灵中学新加坡校友会，2007)。

尊孔百年校史计划

尊孔校史整理工作，动力来自百年校庆。尊孔于1906年开始筹办，1907年正式开课，所以要在2006年大事庆祝建校一百周年，并出版百年校史以资纪念。

因为尊孔有三校：尊孔独中、尊孔国中和尊孔小学。原先的想法是三校联合庆祝校庆，也就是联合出版百年校史特刊。不过因为一些原因放弃了，改由各校自行处理。

在吴建成校长策划下，尊孔独中早在2005年就成立了校史工委，推动四项计划，即出版“百年尊孔校史特刊”、录制“百年尊孔校史光碟”、举办“百年尊孔校史展”和筹备“百年尊孔校史剧”。

校史工委是董事会附属组织，以董事兼老校友杨柏志先生为首，以史学家兼老校友李业霖、华教元老陆庭谕等先生为学术顾问；老校友吴志超先生为总主编，成员原本只包括对资料收集或编辑工作有所认识的校友和老师，不过后来酌情增加了校外朋友刘崇汉、李芳钧(李亚邀)。

“百年尊孔校史特刊”事实上是一系列的校史出版物。经过两年的奋斗，终于完成了几本书作为百年校庆的献礼。一是大型画册《百年尊孔》(陆素芬主编，2006.12出版)，一是文集《百年尊孔人与事》(李芳钧主编，2007.6出版)；另两本是尊孔在华校友访谈录《源与流》和本地校友访谈录《峰与谷》(皆为万家安主编，2007.11出版)。还有一本已晋入编辑最后阶段、即将面世的是《尊孔百年大事纪年稿》，由新纪元学院讲师廖文辉校友主编。(编按：《尊孔百年大事纪年稿》，已在2008年10月出版。)

《尊孔百年大事纪年稿》出版了之后，按理说，还应该有一本建立在上述资料整编研究成果上、属于论述式的《百年尊孔校史》，可以提供尊孔学校的发展脉络，总结其历史特征，才能算是功德圆满。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这项计划还未提上议程。

综观尊孔校史整理工作，有几点值得提出与大家分享：

一、与其他学校一样，尊孔的文物史料其实也遭到战争的浩劫，但尊孔有它幸运的地方。如上面提及的《雪兰莪尊孔中学卅二周年纪念刊》，就是在非常凑巧的情况下获得保存的。当年的高中毕业生廖成群带着它去中国升学，在整个大战期间，他就

在大后方念医科，等他毕业后，战争也结束了，它就这样留存了下来。这本纪念刊是尊孔现存的最重要历史文物，它为我们提供了最可靠的早期资料来源。如果没有这本特刊，尊孔的校史整理工作将无法达致令人满意的程度。

二、幸运女神对尊孔的关爱还不只是上面那点。尊孔文史馆藏的历史照片，不少是极其珍贵的。最早一张是1915年拍摄的<欢送霍会全校长回国>。这些照片是怎样留传下来的？是谁冒着生命危险保存它们，而又不动声色的送给学校？学校完全没有记录！迄今仍是谜团。但是，就是有了这些照片，《百年尊孔》画册才得以漂亮的姿态出击，我们应该感恩。

三、在那动乱的1940-50年代，多达几百名尊孔师生（据在华老校友罗振辉先生透露，有名字可联络的确定为300多人），因为各种原因去了中国。他们在哪儿落地生根，在各领域参与建设，作出贡献，作出牺牲。这些人中间，很多至今还健在，成了尊孔口述历史难得的访问对象。尊孔在华校友访谈录《源与流》（以及——在一定程度上——《百年尊孔人与事》），就在这基础上完成的。《源与流》收集了28名中国校友的访谈，据罗振辉告诉笔者，在华尊孔校友的口述历史其实还可以继续做下去，还可以再出一本有分量的访谈录！

四、不得不一再强调，口述历史工作应该及时进行，因为生老病死是持续、必经的过程，不会等待任何人，否则将留下永远的遗憾。尊孔的校史整理工作如果早一些时候进行，我们可以访问到中国国宝级的书法家梁披云和前解放军儒将兼广东省省长梁灵光——这两位于1930年代曾在尊孔任教的兄弟——还有其他杰出校友。生于1907年的梁披云目前虽健在，可惜已经不能运笔，否则让他老人家亲笔为同龄的尊孔挥毫“百年尊孔”几个字，将是百年尊孔纪念活动中大大的美事！

五、如果说，口述历史是尊孔校史整理工作中抓得较好的一项，那么，做得较不理想的则是对于早期报刊资料的应用方面。我们没有充分利用国家档案局、国家图书馆和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图书馆的旧报章资料来填补尊孔早期校史的空白部分，这是应该引以为憾的。在这方面，笔者认为坤成目前做得比较好。

六、最后，不能不说的，尊孔独中之大搞校史整理计划，是含有使命感的。尊孔是新马地区成立的第二所新式学校，若只论华文独中，那么它就是老大。因此，让本地华校校史纂修工作蔚为风气，对它来说是责无旁贷。整理史料编辑出书期间，校方全面配合。如校对工作，可出动全部华文老师帮忙，几乎是“人海战术”。

在这两年，尊孔、育才和坤成相续庆祝百年华诞，它们均投入可观的人力财力以编纂校史。接下来几年，还有好几间华校将陆续跨过百年门槛。这里面，包括笔者的母校吉华（2011年）。据悉，它也有意纂修百年校史。配合百年校庆出版百年校史，似乎已成为一种时尚。这项发展，将为大马华教史的书写注入新元素，大大地丰富它的内涵。《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在这个时候举办有关校史整理工作的座谈会，无疑是及时的。

我们如何编纂 育才百年校史

麦翔*

怡保育才独立中学创办于1908年，2008年迎来100周年纪念。其中之一的纪念形式是出版百年特刊。育才在2006年即成立特刊编委会，委任四人（董事）分别负责战前时期、抗日时期、战后时期以及复兴时期四阶段史料的搜集与整理。综合全部资料为育才校史则另委人负责。各小组均由董事担任，受薪人员一名。

（一）史观与百年史的重要意义

华教是马来西亚多元教育架构下的一环，校史必须从多元国情出发。我国多元国情有极显著的特点，即早期的殖民主义压迫和后期的种族压迫。但无论如何，不能否定一个历史/社会发展的基础，即教育是社会经济的折射。因此，马来西亚多元教育同样受经济政治的制约，华教史或一个一个的华校校史必须根据社会发展史观编纂；多元教育的特殊情况更有此需要，也只有社会发展史观才能厘清复杂的现象，透视历史固有的脉络，才能还原历史真相。

育才百年校史定名《百年育才》，属大型特刊（尊孔百年史规模更大），分三卷，卷一《今日育才》，叙述霹雳历史最为悠久的育才的今天的成就与面貌；卷二《百年长征》，总结百年不懈的奋斗史迹和先贤办学的功绩；卷三《百年大典》，记载2006年以来各项重点的庆祝活动，并凸现育才未来发展方向。三卷不但首尾相接，完整一体地呈现育才百年的发展轨迹，而且承前启后，为未来百年再攀高峰确立标的。

我们投下15万令吉做印刷三卷特刊的费用，还不包括开辟文物馆25万令吉的装修费在内。我们之所以在不受一般人重视的校史领域不惜投下巨资，因为历史是民族的根，把根深植于华社和年轻一代，把华教奋斗精神传承给下一代，是华教持续不断发展的保证，是百年大计，千年大计。这是我们出版大型特刊的宗旨。

（二）一份史料说一份话

编纂校史三部曲：史料搜集→编年史→综合史。先说第一点。

史观与宗旨确定后，实际工作就可以展开了。首先是史料的搜集。资料主要来源

*麦翔 《百年育才》大型特刊编委会主任

是校刊、董事部记录、文件、照片、文物等。工作伊始，我们马上遇到史料缺乏甚至空白的难题；相信这也将是其他华校面对的大问题。

解决方法是通过报章的协助，从校友、旧董事、社会人士找回和补充了我们手头不多的校刊与资料。另外从已出版的学术著作中摘录片断相关资料，更重要的是通过朋友在国家档案局、旧报章搜集。我们没有条件像尊孔、坤成那样，聘请专人到国家档案局、或远赴中国专司搜集资料的工作（这是很重要的资料来源）。另一个重要的资料来源是董教总。

经验证明，这虽然不是尽善尽美的办法，但基本达到我们力求完整、真实的目的，在综合整体历史时不致感到脉络不清，无从下笔。

（三）将史料制成编年史

第二步，将搜集到的史料进行区别真伪、可信度的选汰，以及反映本质的和非本质的工作；有疑问的则进行考证，尽量使其臻于完善，无误无缺。其次，将相同年份的史料集中在一块，完成编年史的编制。

（四）分析和提升

编年史是基本材料，还不是校史本身。真正的校史是综合史。所谓综合史是发展进程的各个现象和阶段有机的联系在一起的整体历史。从编年史中发掘各个现象、各个阶段的内在联系，要靠分析、升华的功夫。上面说的社会经济史观（社会发展史观）在这里就用到了。

分析、升华是编纂历史最为重要的工作，能否客观地、全面地反映历史真相，就看我们的工作完成得如何而定。

所谓分析、升华就是从现象深入到本质，从点到面，勾勒历史发展的脉络、规律。整个华教有它自己的脉络，巫校或英校也有它们自己不同的脉络。在华教大脉络之下，育才或其他华校也有它自己的轨迹，都要靠分析。个别学校的轨迹具有自己的特点，但一般不会脱离华教整体脉络的范围。整体的或个别学校的脉络和轨迹叙述得越清晰，越全面，越深入，写出来的成果水平就越高。

挖掘华教发展脉络可以参考前人的学术著作，可以请教董总资讯局，或者有经验的人士。必须参考这个脉络的框架来编纂本校的历史。发觉何处资料不足，设法补足。一面编写，一面继续补充资料。一时无法找到的，应当说明有待查考或考证，不能想当然。因为历史不像可以自己意思写出来的小说。初稿写好后，至少要重审三次，或让有经验的人提意见，尽量减少错误。

（五）百年校史（特刊）的几种类型

上述的编纂法属于比较严格的编纂法，各校条件不同，应当力求完善但无法强

求，因此，各校可能产生出不同类型的成果。

1. 比较严格的史学类型，有如上述。
2. 史料集合型。即史料比较充分，但分析升华工作做得不够。读者从这类校史中可以看到它的发展进程各个阶段的面貌或雪泥鸿爪，但无法发挥“借鉴历史，指导今天”的宏观作用。
3. 个别档案型。即由于资料不足，只说明了若干个个别历史事件的现象，互相间的联系不明。属于“史话”或“地方志”性质。
4. 普通特刊型。意即记录历年董事长、董事出钱出力，软硬体设备的增添，以及校长、教师更换、学生人数、班级数的增减等情况。这虽有很大的缺点，但还是有意义的，因为留下的片断史料，在有条件时仍可进行补充加工，加以升华。
5. 最不理想的是“歌功颂德型”，篇幅间充满地方领袖的个人功绩，学校历史的分量却很少或不受重视。

应当争取达到第1、2、3种类型，避免第4、5种类型，特别是最后的一种。

（六）如何争取在计划的时限内完成任务

百年校史编纂或百年特刊的出版时限很重要，过了纪念日出版，意义就会打折扣。要抓两个“时限”，一是编写方面的时限，二是特刊付印的时限。

编委会按情况定下各个阶段校史完成编写的日期，要求自己严格在预定日期完工。其次，付印出版的时限也很重要，宁可给予长些时间，因为打字、校对、设计等技术问题往往因印刷商设备和水平不同而影响特刊的品质或杀青面世的时间。《百年育才》编写过程都按时间表进行，比较顺利，但因为对付印出版所需时间（技术问题的解决）估计不足，到最后冲刺时，出现忙乱，影响成果，前车可鉴。另外，编委会人员间的人事关系、编委会与董事部的关系也要理顺。

上面的意见仅仅是经验谈，缺点很多，仅供大家参考。作为“过来人”，在需要时，我们育才董事部愿意提供意见，帮助友校更好的、顺利地出版百年特刊这有意义的任务。



谈谈坤成校史 编纂经验

黄玉莹*

参与坤成校史编撰工作，我是毛遂自荐的。身为校友，回馈母校是份内事。开始，坤成校方将校史编撰工作交由学校历史老师负责，结果难以执行。因为老师平日要授课，又要负责课外活动与行政事务，实在分身乏术。况且教历史与编撰历史是两码子的事，岂能要求教师承担研究工作？最后，校方唯有委托专人负责处理，而本人则身兼编撰与总筹工作。尽管如此，连本人在内，整个小组只有成员四人，人手不足不在话下。时间上，特刊也因急于在百年校庆期内付梓出版，限制甚大。刚育才独中的麦翔先生说，编纂百年校史的工作是“二年不够多，三年刚刚好”。我们从接手负责编撰校史到出版，只有短短的一年，工作有多仓促可想而知。

更棘手的是，坤成史料不足，采颉困难。坤成校方在战后史料保存的工作上几等于零，一场战争，战前史料尽失，譬如创办人、历任校长资料等记录不是不完整就是有疑点；战后学校也没重视史料收集。学校自1970年代起每五年或十年出版一次的综合性特刊，只偏重记载学校现状与学生成绩表现。因此，校史小组唯有从头做起，抱着“发现史实”的宗旨，从蛛丝马迹开始搜索资料，尽量把已经或濒临散失的史料追回来。尽管我们不可能完整呈现校史，但至少忠于历史，秉持中立，不隐恶扬善。

在内容编纂方面，《坤成百年校史汇编》分为六个部份：‘概况’部分介绍坤成现状，表扬先人与记载学校历史发展。‘校史释疑’属校史考证工作。‘访谈录’谈古烁今，以‘一个人一个故事’的口述方式，探讨坤成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并反映与坤成或坤成学生相关的教育与社会环境。‘人与事’所载者皆是从报刊杂志、校刊、特约稿等收集而来与坤成息息相关的报导。‘历史图片’则以照片来呈现坤成。最后的‘百年纪事’是校史的编年史。根据校刊的记载和搜索到的剪报内容，排比编写，以记载这一百年来坤成发生过的事件。

相关史料搜索来源有二，一是报章，这是十分重要的一手史料来源，我们从董总资讯局、国家档案局、国家图书馆与新加坡国大图书馆搜寻相关的剪报；二是口述历史，在缺乏文字记录的情况下，只能依靠口述历史做为史料来源，我们从老校友口中透露的讯息，层层溯源追踪，逐一找证核实。

* 黄玉莹 《坤成百年校史汇编》编委会总主编。

从整个史料收集过程来看，坤成堪称得天独厚。因为无论战前或战后，无论董事会会议或学生活动，吉隆坡的《益群日报》与《中国报》，都给予坤成相当详尽的报导。这让我们搜罗到许多可靠而又宝贵的史料。另一方面，无论从前或现在，坤成身边总少不了一群热爱坤成、关怀坤成，对坤成鞠躬尽瘁的人士。他们无私的付出，让这个名校关关难过关关过。

从校史层面看，坤成这次的校史整理，不仅为学校订正了部分历史记录，发掘出许多史料，且把坤成百年来的发展过程与前人的贡献一一呈现出来。而其中两个最重大的意义，莫过于编委组找到了创办人的后代以及查出了坤成最初校址所在。

从历史层面看，这本百年汇编反映出来的已不止于坤成校史，而是我国一篇女子教育史、华文教育史，甚至是地方社会史。比如早期女生在劣境中自我求生存向上的积极态度，让我们看到女子教育的困境与演变；战前的董事会议志足以说明南洋华校命运朝不保夕经济捉襟见肘的窘况；而坤成校舍与宿舍简陋得近乎匪夷所思的恶劣条件，其实就是当时华校一般的学习环境。坤成整个历史发展，哪一不是华教与华社的缩影？

马来西亚的华校，几乎都是清末民初，在中国政治知识分子的鼓吹下建立的。换言之，我国的华校正一个接一个地准备庆祝创校百年。因此，编辑这本特刊之余，我们也怀着一个谦卑的心愿：为华校校史研究开拓一个新的方向，并期望能借此提出一些追溯校史的新途径。如果各校都朝着这个方向处理校史的话，我们深信，一二十年后，马来西亚就会出现一个完整的华教史，甚至是华社史。



一般论文





© Dong Zong-copyright reserved

马来西亚华文独中 性教育实践与挑战

蔡福花*

一、前言**

马来西亚是多元民族的国家，由于宗教信仰、风俗和礼仪的差异，各族之间对一些性教育看法，并不可能一致。在东方社会，相对来说，“性”是一个敏感和忌讳的课题，那么，老师在课室中，如何拿捏准确而不触犯不同族群的禁忌，运用恰当的事例、教材和教学媒体，自然地探讨一些课题，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当社会环境对青少年性信息的刺激越来越频繁，而他们缺乏性知识，以致缺乏辨别能力及负起责任的能力时，其行为的后果也将造成社会很大的负荷。

其实，马来西亚性教育的相关研究寥若晨星，而且没有系统性，本文透过问卷调查法，辅以文献综述、参与观察等收集各方面的资料，对已经开展性教育的独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以期能为学校德育机构规划单位提出改善策略，促使学校重视性教育与加强教师培训。

马来西亚董总近年来针对不同对象群进行性教育培训工作，特别针对学校行政层、教师、家长以及学生等不同对象群来设计相关课程，把讲授性知识转换成多元化的方式进行。但是，到目前为止，仍存在许多挑战。

本文的困难在于研究文献的缺乏¹，目前大部分文献都是篇幅较短的期刊论文或剪报论述相关课题，只各别触及性教育的某一个环节。若将这些论文单独成篇，我们未能看出性教育的整体全貌。因此，本文乃尝试整合这些资料，期能为相关教育单位与尚未开展性教育的学校借鉴与参考依据，并借鉴它国对性教育开展之有效策略的研究作为立论依据，以丰富马来西亚的性教育研究。

二、独中性教育发展历史背景

独中开展性教育是近几年的事。1995年，在董总的邀请之下，台湾杏陵医学基金会讲师，赴马到各地独中作经验分享，随后林燕脚教授、郭宏基教授、黄瑞汝教授等台

* 蔡福花 前董总学生事务局助理专员

** 笔者特别感谢黄秋琳、巫佩霞、吴启铭的修饰润稿，以及《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编委们所提供的宝贵意见。

¹ 林宏祥，〈我国保守社会大禁忌 落实性教育缺人才〉，《东方日报·今日专题》，2005年4月13日，版C12。

湾从事性教育工作的资深学者，也相继在董总的安排下，来马以家庭和学校性教育为题进行公开演讲和办工作坊。2002年，董总更透过台湾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的合作关系，尝试扩大对象群范围，从原有的家长，延伸到教师、学生和公众人士。

董总于2004年成立了“性教育课程推广小组”，由资深辅导老师郭富美召集全国9所独中辅导老师，为国内独中推广性教育而策划一系列活动。

2006年1月，董总在全国召开了4场以性教育为主题的交流会，主要是让在校园推动性教育的学校，彼此分享经验与交流，同时总结各校的实践经验和面对的困难。²

同年2月至5月间，董总透过《青涩年华》初中性教育手册推介计划，以性教育专题讲座、示范教学、教师交流会、教师培训等活动形式，走访全国超过半数的学校，接触约6000名学生。³

根据董总“性教育课程推广小组”总筹吴启铭指出，“董总推广性教育以来，不少独中也开始有了成果。以峇株巴辖华仁中学和马六甲培风中学为例，性教育除了融入学校辅导活动课里，更透过师生的力量，在校园内举办‘性教育’主题展，不只向全校师生展示学习成果，更开放校外人士前来参观，以达到社区宣教的意义。虽然不是所有独中都有如此规模的计划，但却有不少独中不断努力调整校内性教育内容。⁴”

三、当前独中实践性教育所面临的挑战

2006年初，笔者以有参与董总2006年性教育工作坊之学校为对象，作了初步的调查。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调查独中教师就实施性教育的了解与对性教育的性心理卫生的认识，回收率100%，该调查发现全国共有19所学校有开展性教育。基于此，本文的研究对象为符合以下至少三项条件者：

- (a) 学校至少有一堂课是介绍性教育课题；
- (b) 举办至少一场以上性教育讲座给家长、教师或学生；
- (c) 举办相关性教育活动，比如校内或区域性之性教育营、校内性教育展、户外参观等；
- (d) 教导与性教育相关的课程，比如生物课、课外活动。

笔者于2007年将马来西亚分为北马(含霹靂州)、中马、南马与东马(沙巴与砂拉越)四大区域，各区域选出1~3所学校，共计10所进行全国性的教师抽样调查。发放问卷305份，回收问卷300份，回收率98.36%，有效问卷204份。⁵

² 吴启铭，〈全力贯彻独中性教育〉，《独中教育月讯》，加影：董总，第十九期，2006年3月，页4-5。

³ 蔡福花，〈让生命在“爱”与“尊重”中成长~2006年《青涩年华》初中性教育手册推介计划整体报导〉，《独中教育月讯》，加影：董总，第二十三期，2006年7月，页6-7。

⁴ 吴启铭，〈开明思维推展性教育〉，《东方日报·好教育》，2005年6月14日。

⁵ 蔡福花，〈迈向自我反思，走进《金色年华》—马来西亚高中性教育手册推介计划后记〉，《华人性研究》，2008年第1卷。第2期。

表1-1 正式调查各校抽样人数

区域	学校	教师	
		发放	回收
北马(含霹靂州)	A独中	35	35
	B独中	29	29
	C独中		
	D独中		
中马	E独中	18	38
	F独中	22	
	G独中	57	
南马	H独中	7	117
	I独中	54	
东马	J独中	34	81
	K独中	49	
共计		305	300

由下表数据显示，当前马来西亚独中性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依序如下：师资培训（74.7%）、教育工作者（含家长、社会人士）观念转变（68.3%）、教材（53.7%）、校方的认同与支持与否（43.7%）、有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校园文化（37%）、经费（21%）。

表1-2 当前中学开展性教育所面临的挑战

主要挑战	百分比 (%)	顺序
师资培训	74.7	1
教材	53.7	3
经费	21.0	6
教育工作者（含家长、社会人士）观念转变	68.3	2
有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校园文化	37.0	5
校方的认同与支持与否	43.7	4
其他	4.3	7

2007年马来西亚全国中学生性教育营，主办单位校长在会上指出，“性教育仍属于较新的领域，一些独中因欠缺相关资源与经验，因此未能全力开展性教育课程。虽然举办性教育营的学校尚少，但是不表示独中不重视性教育。⁶”然而，到底独中开展性教育面临的棘手问题是什么？大部分独中缺乏性教育资源，尤其是缺乏训练有素的

⁶ 施冰清、蔡福花，〈学习尊重，打破性迷思——“第三届全国中学生性教育营”后记〉，《独中教育月讯》，加影：董总，第36期，2007年10月，第1页。

性教育教师。有者则往往更因限于时间的不够，课程内容的不一致、师资不足等造成教学效果不彰。

从上述表1-2，学校性教育实施面对的问题依序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师资培训问题

晏涵文曾经指出，“由于过去社会、文化与师范教育等因素影响，教师对性教育的认识极为不足，掌握性教育教学能力普遍不高，这是实施学校性教育的重要因素，也是学校性教育需要变革的关键。”从表1-2可看出，教师们认为他们最大的挑战是教师培训问题，不论是教师的性教育专业知识还是教学能力。由于性教育的范围广泛需要有相关专业课程培训的师资，而培训这类师资之前，又需先建立起培训机制。

到底性教育辅导老师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呢？吉隆坡循人中学辅导主任郭富美认为，“没有上过性教育的老师，根本无法教性教育的课程。”她认为“心态上较为开放，可以接受与自己不同观点者，比较能胜任。而具备医护、生物、理科背景者较占优势，再加上性教育的课程，就行了。”⁷笔者则认为，从有开展性教育的独中可以看出，这些独中的性教育教师也走过“要不要教”的挣扎、害怕，转到“如何教”的转化历程，因此，这是正常的历史轨迹。⁸由此反映出加强与重视教师培训的重要性。

2. 学校管理层对性教育的观念问题

如前所述，由于不是每所独中都有设置班级辅导活动课程，而性教育又附属于班级辅导活动其中一环。因此，要在独中设立独立的科目来教导性教育，有些现实的问题必须考量和克服。学校行政人员对性教育的观念尤其重要。

有一位校长曾透露，她对在学校推行性教育活动颇为踌躇，最后了解到教育大环境的发展，学校不能固步自封，反而应主动地为学生提供一个正确的性教育管道。⁹可以说，校方管理层对性教育的支持与认同，是关键因素。

3. 性教育教材与课程实施的问题

吴启铭曾指出，“不是每一所独中都有设置辅导活动课程。在还没有完全专业化之前，难免会有老师怀疑自己是否适合教授学生性教育。然而，在老师稍微能对性教育有所了解后，也认同性教育对学生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就会发现性教育除了知识上的传送（专业素养），更重要的是教师的观念和态度的影响（人格素养）。¹⁰”

⁷ 林宏祥，〈我国保守社会大禁忌 落实性教育缺人才〉，《东方日报·今日专题》，2005年4月13日，版C12。

⁸ 蔡福花，〈迈向自我反思，走进《金色年华》—马来西亚高中性教育手册推介计划后记〉，《华人性研究》，2008年第1卷。第2期。

⁹ 王增文，〈日新独中首次主办性教育培训之后感——揭开性教育的神秘面纱〉，《独中教育月讯》，加影：董总，第26期，2006年10月，页6-7。

¹⁰ 吴启铭，〈全力贯彻独中性教育〉，《独中教育月讯》，加影：董总，第十九期，2006年3月，页4-5。

因此，在课程方面，笔者欲提出“性教育生活化”的教育理念。其实整个大环境的转型，教师在学生的生活中就可以扮演生活辅导者的教育工作者之角色，让孩子不需要从特定的一门辅导课或者性教育课中才能学习性教育。借此减低学生性问题的出现，进而达到预防性的教育功能。

同时吴启铭认为，“师资短缺是目前在本地推行性教育主要面对的阻力。在台湾，虽然性教育课程没有被纳入正课，但性教育都进行得较为顺利。这是因为台湾的性教育师资是经过专业训练。马来西亚正缺乏这类专业训练的师资。”¹¹

4. 教育工作者（含家长、社会人士）观念转变问题

长期以来，传统文化体系对性是压抑的、禁锢的，而这样的保守思想阻碍了性教育的开展。实际上，反对开展性教育的“具体”表现与行动，却不多见。¹²笔者认为就算马来西亚的教师已经认同性教育的重要性，他们还是面临困境。换言之，学校教师面对最大的挑战还是整个大环境对性教育所持的观念问题，因为即便有了充足的教材资源，教育工作者，包含家长、社会人士对性教育的观念没有转变的话，一切都是枉然。

就以平面媒体在针对性教育的开展过程中频频出现“政治化”、“种族化”等类似字眼而言，这是不是说明在推行性教育方面，“去宗教化”、“去道德化”，会是个出路？有论者表示，让教育学者、专家，作理性、专业的决定，还原教育的本质。¹³这更加突出性教育的势在必行。

5. 师生的性知识来源问题

吴启铭认为，“学校老师大部分都不太愿意跟学生谈‘性’，因担心所教的内容会与大环境格格不入，而遭同事或家长异样眼光看待，所以在我国能全面推行性教育的学校少之又少，更多的情况是‘避而不教’。学校无法掌握教师教了性教育以后会带来哪些影响，亦无把握面对一些可能会有有的后果，导致学生丧失了学习和被教育的机会。”¹⁴

针对此点，独中师生对性知识获得的途径是如何呢？从表1-3看出，93%教师的性知识来源是书籍、报章、杂志等，其次，是上网查询资料，即39%，而同学和朋友则是38%。这反映出他们从小也较少从学校教师和父母亲处获得性知识。

¹¹ 林宏祥，〈我国保守社会大禁忌 落实性教育缺人才〉，《东方日报·今日专题》，2005年4月13日，版C12。

¹² 林宏祥〈保守社会百般阻挠手法卑鄙 美推行性教育历千辛〉，《东方日报·今日专题》，2005年4月13日，版A22。

¹³ 同上注。

¹⁴ 吴启铭，〈多面向开展性教育〉，《东方日报·好教育》，2005年9月20日。

表 1-3 独中师生对性知识的途径的关系

项目	书籍、 报章、 杂志等	同学 和 朋友	父母	其他家 庭成员， 如：兄长	学校 老师	网友	上网查 询资料	色情影片、 色情光碟、 色情书刊	其它
学生	66.4%	76.3%	24.8%	14.6%	46.4%	10.7%	28.6%	31.6%	3.3%
教师	93%	38%	15.3%	8.7%	24%	5.3%	39%	--	4.3%
合计	79.7%	57.15%	20.05%	23.3%	35.2%	8%	33.8%	15.8%	3.8%
排名	1	2	6	5	3	7	4	8	9

青少年性心理发育和性生理发育相比，心理上的准备是值得被关注的。因此他们了解相关知识的途经就显得关键。从表1-3反映出，76.3%的青少年获得性知识的主要途经是来自同侪（同学和朋友），66.4%的青少年则来自书籍、报章、杂志等，然后才是学校教师，占了46.4%。从表1-3还可以看出，31.6%的学生是从色情影片、色情光碟、色情书刊处获得性知识。而从父母处获得性知识者为24.8%。¹⁵因此，学校应该要提供性教育，而此数据更印证了性教育的重要性。¹⁶由于青少年正处青春期自我综合（Self identity）¹⁷之探索时期，同侪（peers group）朋友间，彼此年龄相仿、生活背景、经验相似，他们也想从中寻求认同与肯定。¹⁸这也可能和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有关，由于大部份的家庭是为双薪家庭，这也无形中造成孩子成长过程中少了父母亲的引导与行为的监控。

四、建议

无可置疑的，在学校性教育的开展过程中仍然有许多盲点与进步的空间，如此多的困难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克服，教师的性教育教学能力也并不能从零散的短期培训、交流等方式得到改善。教育工作者的努力，尤其是学校性教育实施的体系和机制的建立、性教育教师知识和能力水平的全面训练等方面应当加强。

性教育的开展，须以“大禹治水”的方式来处理现今社会的性问题，即是要积极的宣导性教育之重要性，而非只靠法律的镇压手段。¹⁹

学校性教育的进行方式包括性教育专题讲座、海报广告宣导、教师交流会、教师培训。以下为笔者针对教师与学生期待的了解性知识的渠道进行调查的结果。

¹⁵ 蔡福花，《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性教育问题研究》，中国武汉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12月。

¹⁶ 吴启铭，〈开明思维推展性教育〉，《东方日报·好教育》，2005年6月14日。

¹⁷ 张春兴，《教育心理学—三化取向的理论与实践》，台北：东华书局，1997年5月，页132。

¹⁸ 转引自林燕卿，〈性教育计划之同侪教育这过程评价研究〉，《卫生教育学报》，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卫生教育学系，第16期，2001年12月，页1-18。

¹⁹ 吴启铭，〈多面向开展性教育〉，《东方日报·好教育》，2005年9月20日。

表1-4 教师与学生期待了解性知识的渠道

期待了解性知识的渠道	学生	顺序	教师	顺序
性教育专题讲座	89.9%	1	86.0%	1
学校设相关辅导活动课	74.3%	2	80.7%	2
性教育营	64.9%	3	58.7%	3
海报广告宣导	27.3%	4	32.3%	4
班会	23.5%	5	18.7%	5
其他	1.9%	6	0.7%	6

在教师方面，学校若要实施性教育课程，肯定要加强校内师资培训，比如性教育教学技术培训课程，以便促成各校能规划增设相关课程是最实在不过的做法。比如2008年至2009年间，董总与台湾树德科技大学合办两个阶段的性教育教学培训课程就是一大进展，这将会培育一批性教育种子教师让性教育在校园里扎根。

至于课程内容的教授方面，董总作为火车头，在近几年作了些什么呢？吴启铭指出，“董总已经出版了初、高中性教育手册，供学校参考教材之用。学校教师可透过搜寻国外对性教育的研究成效与添购相关教材资源，或者尝试掌握和扣紧报章上的时事动脉，或者是运用相关书籍开始，透过班会、辅导活动课来进行及时的机会教育。不少独中也透过主办性教育作品竞赛和展览来创造和丰富上课教材，此做法也值得各校参考。”²⁰

再者，学生方面，性教育营的方式是开展性教育的新篇章，此活动能唤起更多的学校以开放的态度来接受性教育。性教育营的方式也点出了“同侪教育”的重要性。值得一提的是中学生性教育营已经连续办了四届，而至今已经发展成区域性的中学生种子队员培训课程，已进行过的区域如中马区两场、南马区、东马区，2009年将会在北马区举行。此举意味着性教育已经渐渐的走向区域性的中学生。

除了校方行政人员，还有一个关键的单位，那就是校董会，在教师培训费的大力支持。因此，笔者建议学校管理层（内含校董会）需要先了解什么是性教育。

未来，董总可以借学校影响学校的方式，主动积极的向校长推介与展示其他学校推展性教育的成果，校本师资培训的性教育专题与实务经验的分享与交流是被鼓励的。²¹借此让更多学校意识到其他学校在推行性教育过程中的成效、学生在成长的阶段需要的健康性知识，以促使他们健康的成长。

²⁰ 吴启铭，〈全力贯彻独中性教育〉，《独中教育月讯》，加影：董总，第十九期，2006年3月，页4-5。

²¹ 蔡福花，〈让生命在“爱”与“尊重”中成长~2006年《青涩年华》初中性教育手册推介计划整体报导〉，《独中教育》月讯，加影：董总，第23期，2006年7月，页6-7。

总结以上所述，除了学校性教育，家庭教育也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通常家长不是反对性教育，而是因为不理解辅导老师在教些什么，脑袋里装满的是问号，而感到有所顾虑。²²因此学校在开展性教育的当儿，要注意逐步推展，须因地制宜。因为一套完整的性教育需要涉及到课程内容、教师相关知能的培训、性教育活动、书籍、资讯等提供和整合。²³简言之，各校须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切实的教师培训课程。

五、结语

综合以上，从各项性教育活动的开展可以综合看出一个关键点，笔者认为最大的突破口还是回归到“性观念”上。从社会的发展脉络来看，人类的性问题受到多种生物规律和社会因素影响，因此，不可能单纯依靠性教育来解决。因此，协助师生与社会大众重新检视自己对性的态度是重要的。²⁴

由此，性教育已经不是“要不要教”，而是“要怎么教”着手更为实际些。²⁵因此，每位老师（包括校长）都要有相关问题处理的概念和能力，再者，今天的资讯全球化、科学化的趋势，无可避免地使学生可以从多重管道去吸收与解决他们的性疑惑，已不需全靠父母或老师。对于“性”，网路更是提供了使用者无限的便利性，因此我们需要关心，如何防止孩子去“偷看”色情网站或上网寻找一夜情？还是担心他们是否会辨别色情世界里的真实性？²⁶性教育，其实是有预防的教育功能在，正所谓“预防胜于治疗”。因此，要开展性教育，首先要引导大家从正面的角度来看待「性」。²⁷

一个社会的性观念，并不会在一夜之间突然开放，而必须经过新观念的不断冲击，才会取得进步。²⁸这更加突出性教育的势在必行。由于性教育是要透过整个大系统来贯彻的，因此，构建一个较全面、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之学习环境是非常重要的。

²² 林宏祥，〈我国保守社会大禁忌 落实性教育缺人才〉，《东方日报·今日专题》，2005年4月13日，版C12。

²³ 吴启铭，〈全力贯彻独中性教育〉，《独中教育月讯》，加影：董总，第十九期，2006年3月，页4-5。

²⁴ 蔡福花。〈让生命在“爱”与“尊重”中成长~2006年《青涩年华》初中性教育手册推介计划整体报导〉。马《独中教育》月讯，加影：董总，第23期，2006年7月，页6-7。

²⁵ 吴启铭，〈全力贯彻独中性教育〉，《独中教育月讯》，加影：董总，第十九期，2006年3月，页4-5。

²⁶ 吴启铭，〈完善性教育，势在必行〉，《东方日报·好教育》，2005年6月7日。

²⁷ 吴启铭，〈多面向开展性教育〉，《东方日报·好教育》，2005年9月20日。

²⁸ 林宏祥〈保守社会百般阻挠手法卑鄙 美推行性教育历千辛〉，《东方日报·今日专题》，2005年4月13日，版A22。

参考文献

(一) 书籍

1. 张春兴。教育心理学—三化取向的理论与实践。台北东华书局。1997年5月第三刷。

(二) 论文期刊类:

1. 吴启铭。全力贯彻独中性教育。《独中教育月讯》。马来西亚董事会联合会总会出版。2006年3月。
2. 蔡福花。让生命在“爱”与“尊重”中成长—2006年《青涩年华》初中性教育手册推介计划整体报导。马来西亚：《独中教育》月讯。2006年7月。
3. 吴启铭。多面向开展性教育。马来西亚：《独中教育月讯》。董事会联合会总会出版。2005年10月。
4. 燕南。<http://www.yannan.cn>。转引自彭晓辉。中国需要开明的性教育。中国：中国性科学。2006年10月第15卷第10期。
5. 王增文。日新独中首次主办性教育培训之后感 -- 揭开性教育的神秘面纱。马来西亚：《独中教育月讯》。2006年10月。
6. 李宽荣。踟蹰不前的我国学校性教育，摘自马来西亚《教育天地》1999年10月1日，第54期。
8. 姚星亮。如何对我国青少年开展青春期性教育。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论文（未出版）。2004年。
9. 楼晓悦。美国学校性健康教育研究及启示。中国中央民族大学硕士论文（未出版）。2006年4月。
10. 张悦红。学校伴随式性教育的理论研究。中国西北大学硕士论文。2002年。
11. 晏涵文等。中等学校教师性教育在职进修效果研究。卫生学报第11期第1-19页抽印本。1998年5月。
12. 彭涛。黑龙江省学校性教育的困境分析与推行策略，摘自《中国性科学》，2006年4月第15卷第4期。
13. 林燕卿。性教育计划之同侪教育这过程评价研究。卫生教育学报第16期第1-18页抽印本。2001年12月。
14. 林燕卿、晏涵文。亲职性教育介入效果之研究。卫生教育学报第12期第159-181页抽印本。1999年5月。
15. 彭晓辉。中国需要开明的性教育。中国性科学。2006年10月第15卷第10期。
16. 吴启铭。独中性教育课程推广小组正式开跑。马来西亚：独中月讯。第12期。2005年6月。

17. 林燕卿等。青少年婚前性行为及其趋势之探讨。台湾：性学学刊。1998年9月。第4卷。第2期。
18. 蔡福花。世界华人性研究。世界性学的进展和近况报道。2008年第1卷。第2期。

(三) 剪报类：

1. 吴启铭。开明思维推展性教育（下篇）。马来西亚：《东方日报》好教育版。2005年6月14日。
2. 马来西亚：星洲日报。2007年2月2日（星期五）。活力副刊。
3. 马来西亚：星洲日报。2005年12月21日。国内新闻第3版。
4. 吴启铭。完善性教育，势在必行。《东方日报》好教育版。2005年6月7日。
5. 陈锦松：性在道德与法律边缘。星洲日报。2007年2月4日（星期日）。星洲广场。新新时代。3。
6. 887名中学问题女生，仅有一人是处女。马来西亚《东方日报》首版。2007年2月27日。
7. 我国保守社会大禁忌 落实性教育缺人才。《东方日报》。今日专题。上篇。2005年4月13日。C12。
8. 保守社会百般阻挠手法卑鄙 美推行性教育历千辛。马来西亚：《东方日报》。今日专题。下篇。2005年4月14日。A22。
9. 吴启铭。开明思维推展性教育（下篇）。马来西亚：《东方日报》好教育版。2005年6月14日。

(四) 网站

1. 卧松 编译。联合国人口基金会—12亿青少年性教育是当务之急。2005年08月12日。
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03-11/07/content_1166830.htm
2. 李洁等。美国性教育的政策分析。
<http://jpkc.ecnu.edu.cn/ggzcgj/student%20article/2002%20articles/4.doc>
3. <http://www.djz.edu.my/kecheng/duzongjiaoyu/2005/06/duzhongxingjiaoyu.htm>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 联课活动¹的教育哲学基础

—以峇株华仁中学课室布置为例

简爱明
朴东飞*

壹、前言

美国哲学家、教育家杜威在《学校与社会》一书中提及，他曾到几家专卖学校用品的商店选购适合学生用的课桌椅，但很难买到。商店营业员说：“我们恐怕拿不出你们所要的东西，你们所需要的东西是儿童用来进行工作的，我们只提供「静听的」”（林宝山、康春枝译，1990）。这句话尽道出了多年来，世界各国所提出的教改，其实都在控诉学校教育基本上是一种单向的、强迫灌输的、缺失活动的传统教育（但武刚，2005）。

与西方的教育发展相比，东方教育思想更如后汉《说文解字》“上所施，下所效”的说“教”论调，以致今天还是以教师为教育的主体，学生为教育的客体的观点为主轴（严元章，1999）。教师用的是“教授法”，学生只是一味的听讲而毫无探究的行动。这样的教育可称为静听教育或被动教育（但武刚，2005）。当然，在西方教育改革浪潮的冲击下以及社会发展的迅速，导致我们对于教育的主体论以及让学生从活动中学习的观点也因而有所改变。然而，针对适合我们东方文化以学生为主的活动学习研究似乎不多。就因理论探索上的不足和教育实践中的问题，更应激发我们进一步认识活动教育的问题价值，促使从不同的视角建构本土化的教育理论。

若说哲学为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提供普遍的基础，马来西亚华文独中的联课活动²设置，很能符合杜威的实用教育理论，其中包括：“从做中来学”、“从经验中学”、“从解决问题中学”等想法（李爱玲，2007）。然而，除了杜威以外，笔

* 本文两位作者现为国立台湾师范大学教育学系硕士生。

¹ 笔者认为由于课外活动更多时候只狭隘的被定义为课余时间由学生团体所组织的活动，而其扮演的角色，是希望在填满学生课堂以外的课余时间。所谓“课外”的说法，是指“活动”的价值比不上学科的知识。这样的想法与定义使课外活动并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依照理论的诠释，课外活动应被定名为联课活动为准，其除了是在正式课堂以外，依据学生兴趣、志愿、能力组成的学习活动，也可以是以活动的方式，联系各学科的学习，以充实课程内容，积极发挥课程的功能与性质，有效地达成教育目标。

² 马来西亚华文独中所推动的「联课活动」罕有特质：(i) 它是「正规课程或一般课程教育以外」，依据学生兴趣、能力等开展的学习活动或社团。(ii) 学生参加活动的自愿选择性。(iii) 活动或社团的内容和形式是灵活多样性的，它是由组织者根据具体情况、条件和学生的愿望要求确定。(iv) 学生社团活动内容一般是在教师或辅导员的启发指导下，由学生独立自主地进行。

者倒认为中国学者陶行知以及在马来西亚教育界服务了十五年的严元章，这两者的活动教育思想也值得我们深入探究。

严元章³为马来西亚峇株华仁中学（以下简称为“华中”）第六任校长，他所倡导“学静学动，成人又成材，有为兼有容”的教育思想至今仍是独中推广联课活动的重要理论依据。这思想和中国学者陶行知的“手脑并用”理念相当接近；而陶行知则于1914-1917年留学美国，师从杜威，在哥伦比亚大学研究教育，长期接受杜威的教育思想的熏陶。因此，可推论这三位来自不同年代，不同区域的哲学、教育家，在某种程度上他们的教育理念颇有共同之处。综观而言，本文首先探讨以上三位学者当中，有哪些共同的教育理念是可以为独中联课活动发展建立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然后，尝试透过严元章在华仁中学所推动的课室布置作为例子，探讨其中的教育意义。

贰、浅谈联课活动之教育哲学基础

三位学者的教育思想博大精深，以下章节笔者尝试简略的总结三位学者对于教育主体以及学习理论的一些观点。这些观点都是突破传统教育方式占主导地位，打破天下惟有读书高的迷思，并寻找活动教育真正的灵魂。

一、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精神

杜威的“儿童中心论”把儿童置于教学的中心地位，使教育者开始反思过去教育中的问题。按照杜威的观点，以儿童为中心即以儿童的本能及其活动为中心。

在《学校与儿童生活》一书中，杜威表达说“现在我们教育中将引起的改变是重心的转移，这是和哥白尼把天文学的中心从地球转到太阳一样的那种革命。这里，儿童变成了太阳，而教育的一切措施则围绕着他们转动，儿童是中心，教育的措施便围绕他们而组织起来。”显然，“教师中心”忽视了儿童的主观能动性，过分强调教师的主导地位（林宝山、康春枝译，1990）。

另外，中国教育家陶行知（1991）更是明确地指出，儿童是教育过程中的“主体”。所谓“主体”论，就是充分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以培养和发展学生主体性——主动性、自主性和创造性为核心的素质教育。主体教育在充分肯定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性的基础上，强调学生的主体精神和主体能力，重视培养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重视学生潜能的充分发挥。认为学生是自身生活、学习和发展的主体。

严元章（1999）认为新的教育主体论，应从以往的“尊师论”转为“爱学生论”。事实上是先有学生才有教师，不是有教师才有学生。也就是说，由于有人学，所以有人教；教师的存在是因学生而存在的！顾名思义，学生的基本任务是“学”，教师基

³ 严元章，中国广东省四会县人。毕业于伦敦大学哲学博士。1955-1958受聘为华仁中学第六任校长。任职期间设立各种制度，包括教师分科制，成绩分班制，成绩分等级制，荣誉考试制，工读生制，助学贷款制等。

本的任务是“教”。不过在教与学的主从之间，是教从属于学，不是学从属于教。

教育活动中，以学生为主的实践依然能办的到。面对学生的天然主动性不要压制就行了。凡是正常人都有高度的主动性；与生俱来，不待施教。婴儿新生，就由最初的动口、动手、以及后来的动心动脑等，都是主动性的发挥。一般儿童原本是天真活泼，积极主动的；只因管教上的压制，才变得消极被动，学业与人生也因此失败了（严元章，1999：11-16）。

让学生回到主体地位，那教师的位置又应摆放哪里呢？杜威用一个生动的比喻来说明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教师是一个引导者，他掌着舵，学生们用力把船划向前去。”即教师的引导作用与学生的主动、积极性要相结合（林宝山、康春枝译，1990）。而陶行知（1991）则强调教师在教育教学中起主导地位，而学生则是教学的主体。因此应以学生为主体的基础上注意把握并发挥教师的指导作用。陶先生在他的文章中提出：“教师处于什么地位？教师指导学生教、学、做；他们与学生共教、共学、共做、共生活……”。

严元章认为教师的地位依然重要！不过，既然教师的地位回到客体来，教师对学生的教就是辅导，助学劝学。教师应放弃主观的成见，设身处地为学生着想，去组织客观的教育活动（严元章，1999：11-16）。

二、从做中学的教育精神

杜威认为既然学生为学习的主体，就让孩子透过实践来满足他的冲动和兴趣。而在这实践过程包括克服阻碍、熟悉材料、运用才智、耐心、毅力及注意力，当然也包括训练力量的整合以及知识的运用（姜文闵，1995）。

从教学法的角度就是主张要学生从经验中学习，也就是从做中学。他认为教学应该从学生的经验与活动之中出发，使得学生在游戏与工作之中，采用与学生在课外从事的活动类似的活动形式。他称为这种方法是一种“科学的方法”。他认为按照这种科学方法来处理问题，便可以获得某种经验，而这种科学的方法又是人类思维反省的过程。这种方法强调学习者个人的直接的主观经验，提倡学生的个人经验，重视实用的知识，这对于教学而言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姜文闵，1995:）。

另外，在陶行知（1991：33-35）生活教育理论中“教学做合一”，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动手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学原则。其主要涵义是：一、教师的教，是为了学生的学，教与学是统一的，教师不仅教知识，还要教学生学，学会学习，学会自己去获得经验和知识的自学能力。二、教的法子要根据学的法子，这样学生就会“乐学”而“自动”、“自得”；学的法子要根据做的法子，做是教学的中心。在做上教与学才是真教、实学。“教学做是一件事，不是三件事”，它们是统一的。三、“做”，是在“劳力上的劳心”，也是在“劳心”指导下的“劳力”，是认识与实践的统一。只有手到、心到，才是真正的做。这样即可把传统教育以书本为教学的中心，转移到

以实际生活为中心，以做为中心，使学生从“手脑并用”的实践经验中，获得“真知”，获得社会生活和生产实践的能力、创造力。

针对有关课外活动的诠释，一般人都认为“课外”的说法，是表示“活动”价值比不上学科的价值；因而不能进入课程里，不能与正课平起平坐。因此，学生活动时间往往都被学科时间占据了。然而，对于严元章（1999：35）来说，“活动”的教育价值不一定见的比“学科”的教育价值低。如果因为活动缺乏学术价值，所以认为其教育价值低，是不正确的。其实，教育材料的价值高低，并不决定于学术价值的高低，更重要的是人生价值的高低。把活动的教育价值看低，只是智识教育乃至书本教育的看法；而人生教育的看法，却把活动价值看的高。

三、培育艺术教育的精神

杜威把审美经验视为幸福的必要条件。他认为，没有了审美经验，我们就丧失了世界上最为独特、最为珍贵的东西。此外，艺术具有陶冶作用。杜威所说的“艺术内在地是教育”，还包了另外一层深刻的含义，即艺术具有陶冶作用。所谓“内在地”，是指艺术发生作用的方式，意思是“不露声色，不使用文字”，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潜』移『默』化”（赵祥麟、王承绪译，1981）。

在儿童为中心论中，杜威认为儿童有四种本能：社交的本能、制造的本能、艺术的本能和探索的本能。与之前所谈的孩子透过实践来满足他的冲动和兴趣，艺术本能也是由沟通以及建设的本能中发展出来（林宝山，康春枝译，1988）。就如同杜威在“艺术即经验”一书中所提及：艺术不应该脱离劳动，不应脱离自然，尤其不能脱离人们正常的经验。“艺术不是某种孤立存在的东西，不是某种供少数人享用的东西，而应该赋予一切生活之活动以终极意义，使其完善的東西。”（夏干丰译，1989：762-3）。

陶行知（1991）曾指出：“学校里有音乐，便是给学生以正当的娱乐，使学生不致在休息时间做出恶事。”陶行知在创办南京安徽公学时曾指出三个办学目标，其中第二个目标就是“改进环境，要有美术精神”，并指出“我们对于四周的环境，最忌是苟安，同流合污，听天由命，不了了之”，并主张改造应当遵循着美术的精神，运用科学发明的结果来支配环境。在创办育才学校，美育活动开展更加活跃，他的美育思想又得到进一步发展，育才学校按班级开设四门基础课外，还设置文学、音乐、戏剧、绘画、舞蹈7个专业组，使学生普遍得到美育的熏陶。特别是音乐、绘画、戏剧和舞蹈组的师生，经常举办画展、公演。陶行知重视创造优美的校容和校风，并指出“阵有阵容，校有校容，有其内必形诸外，我们首要重艺术化的校容”。

严元章（1999：33）认为艺术教育以“美”为准，比较适合儿童；所以看做初等教育课程的重心部分，排列第一。技能教育以“巧”为准，比较适合青年；所以看做中等教育课程的重心部分，排列第二。知识教育以“真”为准，比较适合成人；所以

看做高等教育课程的重心部分，排列第三。道德教育以“善”为准，对儿童青年成人也都相当适合，是三级基础部分。

四、教育与社会的联系

杜威的名言“教育即生活”强调的是教育具有生活的意义。“教育即生活”并不是在教育与生活之间简单地划上等号，而是强调教育对儿童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作用，注重教育对生活的影响。“教育即生活”意味着教育与人一生的生活共始终，意味着儿童的生长与发展。教育要联系生活，并不意味着教育要再现现实生活，或者直接等同现实生活，而是要求教育应具有重建生活的意义。教育是促进美好生活实现的手段。

虽然，杜威与陶行知属师生关系，但陶行知把杜威的教育理论加以改造，形成了他的“生活教育”理论。“生活即教育”既是陶行知对教育本质的诠释，又是其对生活本质的领悟，“生活即教育”意味着有生活即有教育，生活含有教育的意义，“生活即教育”意味着生活需要教育，教育必须作用于人的生活，“教育就是生活的改造”。“生活即教育”意味着生活是教育的中心，生活决定教育。站在生活的角度看教育和站在教育的角度看生活，是两种不同的视界（陶行知，1991：390-391）。

严元章（1999：29）认为在选择教育材料时，当然不可以在书林里兜圈。天地之大，社会于自然事物之多，可以入选的材料丰富的很。一般来说，书卷文章应该是次要的材料。教育材料应该是先从万事万物中选取学生成人成才上所必须，而富有代表性的实事实物；并且要在当地生活中，那些常见常闻的实事实物选取。这种活生生的具体材料，从人生现场来回又回到人生教育去，实在再好不过。并且，学生学习这种材料倍感亲切有趣；易理解，易记忆。因而乐于学习，效果当然好的多。

五、小结

杜威、陶行知以及严元章在教育主体论上均强调学校教育应以学生为主。对于教师的角色，虽然陶行知的教师依然是教学主体，而有别于杜威的教师为“引导者”以及严元章的教师为“辅导者”，但三人的观点还是对焦于教师任务在于辅助学生寻求知识而不是由上而下的灌输知识。

严元章强调学生应要“学静学动”，这和陶行知所倡导的“手脑相长”类似。陶行知在他“手脑相长”一文中提到，小孩若在小时候不能动手用脚，大的时候当然一切事要别人做。对他来说世界上最有贡献的人只有一种，就是用头脑指挥别人做的人。脑筋与手联合起来，才可产生力量，把“弱”与“愚”都可去掉。手与脑连起来，即有力量了！

在杜威的哲学里，艺术被摆放在极高的位置。杜威认为人的经验极致就是艺术，艺术内在具有教育作用；教育与人的个人幸福和社会生活密切相关，自然应当以艺术

为目标。对于杜威来说，教学也是一种艺术。陶行知与严元章则是直接视艺术为学校教育的一部分，做为学科知识以外，非常重要的课外学习。

杜威提出的“教育即生活”强调的是教育的生活意义和陶行知宣导的“生活即教育”则揭示的是生活的教育意义。虽然陶行知将杜威的“教育即生活”改为“生活即教育”。但两者共同点还是围绕教育与生活的关系，解决教育本身面临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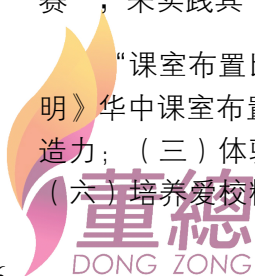
表1 杜威、陶行知与严元章教育哲学思想比较表

	杜威 (1859-1952)	陶行知 (1891-1946)	严元章 (1909-1996)
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精神	儿童是学习的主体；教师为引导者。	教师与学生是共教、共学、共做、共生活。	儿童是学习的主体；教师为辅导者。
从做中学的教育精神	孩子透过实践来满足他的冲动和兴趣。	“手脑相长”才可产生力量，把“弱”与“愚”去掉。	“学静学动”，活动价值不比学科价值来的低。
培育艺术教育的精神	人的经验极致就是艺术，艺术内在具有教育作用。	“阵有阵容，校有校容，有其内必形诸外，我们首要重艺术化的校容”。	艺术教育以“美”为准，比较适合儿童；所以看作初等教育课程的重心部分。
教育与社会的联系	“教育即生活”。	“生活即教育”。	教育材料应从生活中取材。

叁、理论之实践：以峇株华仁中学课室布置为例

再多再大的教育理念，若无法落实在教育现场也是枉然。回顾严元章任职华仁中学校长期间，对华中的影响深远至今。严元章认为学生不应该只是懂得读书识字而已，更重要的是学习如何“做人”，在华中校歌内也有特别强调学生“学静学动，成人又成材，有为兼有容”。成人或育人的教育在课堂或书本上难以取得理想的效果，因此严元章于1955年在华中掌校即开始透过活动如：各样性质的社团活动、课室布置比赛、同乐会学术或技艺类的竞赛、社区服务活动等等，以让学生可以从中学习如何成人。笔者在接下来的章节也仅浅谈严元章是如何透过其中一项活动－“课室布置比赛”，来实践其“学静学动”的教育理想。

“课室布置比赛”在华中已拥有53年的历史。依据《2005年华仁中学课室布置说明》华中课室布置比赛共有8大理念：（一）改造及美化环境；（二）启发潜能激发创造力；（三）体验劳动，学习生活技能；（四）毅力之锻炼；（五）培养团队精神；（六）培养爱校精神；（七）提升组织及策划能力；（八）促进师生关系。其中这活



动的演变过程可分成三个阶段：

阶段一：1955年代。最早的布置仅限于课室旁边地花草种植及修剪，从每学期的园地布置推及校园。

阶段二：1960年代。课室布置从每学期减至每年一次，但规模则开始扩大，布置范围涵盖了班上的墙壁、门窗、天花板、布告栏、桌椅等，学生开始制作塑像及建造小亭子等。

阶段三：1970年代至今。课室布置改为两年一度举行，布置物则进入了百花齐放的时代。各类的布置物、壁画以及大型塑像开始出现在校院里。在题材方面更包括了地理、历史、文学、科学等。

当中，让笔者觉得好奇的是，华仁中学课室布置的传统从1955年开始至今已经有53年的历史了。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力量让这个活动一直流传下来呢？经过一番的了解，结论出学生与老师们在参与过程中的一些体会⁴：

一、以学生为主体的感动

2003年毕业于华仁中学的张伟伦校友表示：“平时在课堂上，我总觉的自己事事不如人；但，在这五个星期和同学一起在烈日当空下做塑像，熬夜画壁画，看着我们共同努力的成果，才发现原来自己在班上还是有存在的价值！”学校活动处潘德福主任也曾在一次对外分享时，提到曾遇过一位平时功课不好，性格内向而缺乏信心的学生；但因为美术天份，所画出来的壁画非常美丽，而受大家肯定，因此人也变得活泼起来了。高中毕业后，这位学生就往美术方面发展了。

学校除了在活动开始前召开班导师会议以及向全体学生说明相关条列外；之后，就通过班会由学生全权自主策划与执行。老师与家长只是扮演从旁协助的角色而已。老师们常开玩笑说，每当这时候，尤其美术老师以及物理老师都是学校的当红人物，身旁都会围绕着许多学生讨教各种美术和物理。知识这也是学生们热烈主动寻求知识以及资源的时刻！

笔者认为杜威、陶行知以及严元章所倡导的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精神，最终莫过于要让学生感觉到自己存在的价值！我们除了要看到孩子的多方面才华，更要让孩子知道自己可以有无限的可能。诚如陶行知（1991）所说的：“*儿童的世界要由儿童自己动手去创造。我们要停止一切束缚，使儿童可以自由活动，这儿童的世界才有出现的可能*”。

二、从做中学的满足

在比赛的过程中，为了完成各项工作，同学们必须学习人事的组织及策划各项工

⁴ 由于笔者身处台湾，能找寻的访问对象不多，因此也只能依据所得资料提出想法。若要更深入探讨活动的实施成效还需更多的资料收集。

作的进度。在劳动的过程中，每位同学都必须分工合作才能将布置工作做好。此外，因为学校有限定活动经费，为了使作品更完美，学生也会不惜走出社区筹募经费。

华仁中学前辅导主任赖丽萍回忆指出，最令她感动的莫过于每当活动将近要结束的那一刻，学生在自己架设的微弱灯光下，挥洒汗水，只为等待第二天能顺利将作品展现给社会大众观赏。已完成工作的班级则协助其它班级，不分彼此！

学生在参与比赛的过程中体验筹划、构思、进行及落实的阶段，以有限的资源完成最佳的成品，并且学会与他人合作，充分达到让学生动脑也动手的教育目标！

三、从艺术教育到爱校情操

其实课室布置就是一项美学教育，除了营造美丽的学习环境，也可以加强学生克服环境的信心。要改造环境，使其达到理想，就必须从身边的环境开始。要画好一幅壁画，同学们不单要有美术才华，更需要有坚定的毅力。美丽的壁画及精美的塑像都是学生以自己劳动制作而成的作品。他们对这些作品都有感情，所以都会好好保护它们。试想，还有谁会舍得在自己或别人的桌子上涂鸦？

四、从学校到社区的情感联结

课室布置结束的第二天，就是学生呈现他们作品的重要日子。家长以及当地社区都会携家带眷参与其盛。这时，学生更是卖力向参观者介绍他们作品的内容意义。当中，有许多老师及家长都是该校的毕业生，也都曾参与课室布置比赛。所以，每当这活动进行时，老师和家长就会纷纷开始不亦乐乎的分享以前学生时代的种种，对于课室布置的点滴，可见50年来的回忆都一直默默牵引着大家的心。

杜威认为人的经验极致就是艺术，艺术内在具有教育作用。课室布置的过程一方面培养了学生艺术的创造力以及对于美的鉴赏；另一方面，笔者认为其最美之处莫过于让学生体会惜福、珍惜以及奉献之道理。

肆、结论

一直以来，全马60所独中均努力发展与稳固属于独中独特的办学特色。当中，联课活动的推动则为独中引以为傲的特色之一。其实施的方法以及活动性质的多样化也是与其它华人地区如：台湾、大陆甚至港澳地区的活动课程有所不同，且更具独特性。以华中课室布置为例，它仿佛已成为华中其中一项重要的标志。这标志象征着学校教育除了重视学术成绩外，也没忽略学生其它能力、人格的培养；学校教育并非要培养读书机器，而是懂得生活的“活人”！

当然，无论是杜威所谈的教师应为引导者以及严元章所倡导的教师为辅导者角色，甚至陶行知所谈教师与学生是共教、共学、共做、共生活的。这些思想当落在在

教育现场中仍会遇到许多困境，尤其各个老师对于“引导者”的概念诠释以及角色拿捏的不同，或回到最常出现的迷思，学生主体是否就让学生任意而为呢？这些课题的探讨，在在影响强调以学生为主体的华仁中学课室布置活动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

参考文献

- 李爱玲（2007）独中教育问题的教育学思考。马来西亚华文教育，7，22-29。
- 但武刚（2005）活动教育的理论与方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
- 林宝山、康春枝（合译）（1990）杜威著。学校与社会•儿童与课程。台北市：五南。
- 姜文闵（译）（1995）杜威著。经验与教育。台北市：五南。
- 夏干丰(译)(1989) K. E. Gilbert, & H. Kuhn 著。美学史。上海市：上海
- 童宝良（主编）（1991）陶行知教育论著选。北京：人民教育。
- 赵祥麟、王承绪(编译)(1981) 杜威教育论著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
- 严元章（1999）教育论（第二版）。吉隆坡：教总。



© Dong Zong-copyright reserved

书

评





© Dong Zong-copyright reserved

半部南洋华人史—— 《南大春秋》评介

詹敬仁*



雷澥先生力作《南大春秋》，于2008年9月出版。全书338页，依次为序文、声明致谢、目录、内容、后记和参考文献。内容部分计311页，包含正文六章、重要历史文献10篇、图表四份以及图片150余张，篇幅总计10万字上下。全书以彩色印刷，图文并茂，可谓引人入胜，美观大方。

序文作者分别是李业霖、陆庭谕、李万千和莫泰熙四位先生。李业霖是著名华人史学者，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和标准，给予此书极高的评价。李氏也是南大史权威，投入相关研究多年，有著述多种，他在序文中指出“南大问题”研究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将会成为一门显学和独特学科，

可称为“南大学”或“南学”，这说法值得特别重视。此外，李万千则回顾左派在南大史上的角色，以及检讨当权者的历史责任；其序文所论星马华社和政权两条主线的斗争，亦可作为了解“南大问题”的线索。

正文部分，首章〈山川钟灵——百年因缘孕南大〉，先从华人南来和文化土壤扼要描述南大创立的大背景，言简而意赅。复次，战后政局动荡、危机重重，华人身处风雨飘摇的十字路口，却有奠基民族文化、另开新局的胸襟和气魄、智慧和决心。这是从南洋华人文化命脉和民族尊严的高度来阐明“南大精神”，值得读者留意。

第二、三、四章是此书的主轴，约占篇幅八成强，提纲挈领叙述南大由始至终的坎坷命运，并且厘清“南大问题”的来龙去脉。第二章〈一定要办成功——南大的催生〉，铺陈南大应运而生的大势所趋，陈六使先生登高一呼，万山响应，无论是众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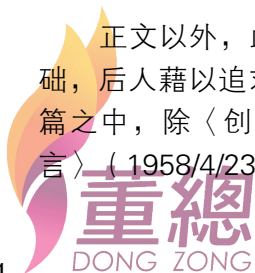
* 詹敬仁——槟州威省日新独立中学教师

董總
DONG ZONG

成城的全民建校运动、盛况空前的校舍落成大典，还是南大生“把青春献给祖国”的独特气质（参附表一、二，历届学生会参与星马学生界活动以及国外会议），这股扎根本土和维护民族文化的时代洪流，都反映在〈创校宣言〉“沟通东西文化”、“发展马来亚文化”的文化理念和立国精神中。换言之，南大是为国家的诞生而诞生的“真正国民大学”（陈六使先生语，见页77、268）。第三章〈一所受歧视的大学——南大的难生〉，描述自创校到1964年丧失自主权为止十年之间，南大所面对的百般拦阻。南大尚未诞生就被卷入国际冷战漩涡中，“林语堂事件”不过是首次风波。此后学位备受质疑、两次报告书的改组威胁等连番举动，逼得南大生为了保教而抗争，面对一波又波的大逮捕、开除、驱逐出境，激发成请愿、罢课学潮甚至绝食抗议（参附表三、1963-1964年南大重大事件一览表），亦无力可回天（陈六使先生公民权被褫夺、南大开始被管制、学生会被关闭等）。这一切所以会发生，关键在于南大一开始就被诬枉为“政治问题”，而非教育问题或学术问题。因此，“难生”可说预示了“雷雨满盈、天造草昧”的危机四伏，一语点出南大自始就不见容于权势，此后陷于横遭百般阻挠的坎坷崎岖，是相当醒目的“篇眼”。第四章〈花了十六年才解决——南大的夭折〉，则从1965年〈王赓武报告书〉改制开始谈起，即使受到持续一个多月全体学生“大罢课”的空前反对，改制依然从66年正式掀起序幕，采用新学制，〈南大修正法令〉公布，一切循序渐进，直到75年全面英化变质、80年关闭仍未终止，关闭以后再有鸠占鹊巢和“复名”事件的余波荡漾。千头万绪，一言以蔽之：大局已定，后续发展不过照剧本演出而已。上述三章据实深入描绘了南大创肇的时代精神和全民公意，复而生于患难、长于患难，终而亡于冤屈的命运。南大教授有诗泣曰：“忍摧廿六年基业，一凿一槌一泪痕”，令人不胜唏嘘，慨叹万千。

面对如此艰辛的困蹇，南大以丰富的具体成果回应了各种莫须有的加罪之辞。第五章〈孤心长悬天壤间——南大精神及其成就〉，以国内外公认的学术水平，以及“马来亚化”各项成就——国语、本地文艺、语文教育议题（参附表四、《大学论坛》与 MIMBAR UNIVERSITI 有关新马文化教育等议题之文章）和南洋研究等等，作出了“最好的答复”。南大在绝境中坚挺不拔，力争上游，正是深耕于民族文化的气节和情义，作者荟萃为“永恒的南大精神——自立更生”（所论极有见地，详见第五章第三节），先南大而生，后南大而长在。回顾前文，和“南大问题”相终始的，就是这股周而复始、健健不息的浩然正气，作者说的“南大精神是它通篇斐然之文心”（后记），确非虚言。最后一章〈历史的伤口——百年教训与思痛〉，则总结“南大问题”“切根之痛”的历史伤口和心灵创伤。此章寥寥数页，言尽意未了，读罢掩卷长叹之余，不禁怆然而涕下。

正文以外，此书也随文插入10篇完整的重要相关文献。原始文献是认识历史的基础，后人藉以追求身历其境的忠实理解，史实凿凿，亦不容凭空塑造，任意曲解。10篇之中，除〈创立南洋大学宣言〉（创校宣言，1953/4/7）、〈南大学生会成立宣言〉（1958/4/23）和〈南大同学罢课宣言〉（1965/11/1）三篇以外，其它并不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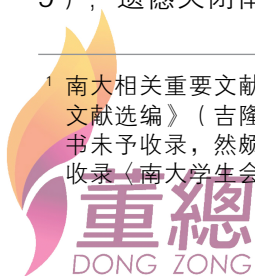


包括：〈钟灵全体高中同学致敬陈六使函〉（1953/1/24），显示华校生的跨种族胸怀和誓作华教后盾的情义，和稍后〈创校宣言〉参看，亦可见倡议之初的趋势和华社的共同心愿；而在〈南大颂〉的史诗朗诵中（节录第三部，1954/3），更能感同身受当时全马群众同心建设南大的精神和热情。至于〈血的控诉〉（1963/9/28）和〈南大学生绝食三天告社会人士书〉（1964/6/29），是南大生面对当局两次摸黑大逮捕行动的横蛮暴力，而坚决维护南大和华教的抗议精神。随后和1965年反对〈王赓武报告书〉改制的“大罢课”同时发表的〈南大联络委员会政府代表及南大理事会代表联合声明〉（1965/11/15），再三“保证”南大永远成为华文大学，最终结果显示即使白纸黑字也不过是空头保证，一再证明政治承诺言而无信，亦不足信。“最终目标”的落实，反而证实华社长期以来的忧虑，并非空穴来风。无论如何，在〈五南大校友会强烈抗议新加坡政府强制将南大并入新大〉中（1980/5/20），可见马来西亚华社对于民族教育不弃不离、无怨无悔的守护和坚持。这些原始文献真真实实呈现“南大精神”在坎坷道路上的彰显发皇，和正文的叙述主轴一致，足见作者别具慧眼，对于历史文献自有筛选标准和特殊关怀。¹最后一篇〈真正的南洋大学历史只有一部〉（2003/2/12），则是南大校友反对南洋理工大学“复名”事件的联署文告，义正而词严，反映了历史大是大非的坚定立场。

此书另有150余张精彩的配图。其中，以南大历史上相关重要人物和重大事件照片居多，占总数几近一半，计70余张；另尚有40几张相当罕见的刊物封面和插图，大半还是当时的南大出版物。其余约30张则是重要剪报、地图和学校建筑等，后者网罗创办初期、“南洋理工学院”英文牌坊、无字牌坊、弃之荒郊、1995年因另建仿冒牌坊而题上“云南园”、以及2000年重挂临摹的“1955南洋大学”等不同际遇的六张南大牌坊照片，正如作者所说：“山门的遭遇，就是一部南大沧桑史的缩影。”（页250）牌坊虽可仿造，老照片却真实保留了南大的人、事、物原貌，收录前述众多珍贵照片，是此书于“南大学”研究的另一贡献；而配图结合文字叙述，又可收一图千言之效，可谓相得益彰。

除了上述内容，此书尚有将近100个注脚，注明史料、各家说法、研究成果等出处，言必有据。间中亦作补充说明，并有进一步的商榷、辨明、举证和厘清，值得重视，试列举数例：反驳南大效忠中国、是“华侨民族主义”、有“认同的困境”（页40注6、页282注6）；马来亚大学乃“殖民地大学”而非“国民大学”之辨（页281注4）；举证南大创校诸贤无共产党倾向（页104注4），而林语堂却有“特殊背景”（页111注10）；质疑南大关闭乃“客观因素”使然而无视“历史责任”的说法（页109注9）；遗憾关闭南大坐失“沟通东西”和“创造新文化”的千载良机（页310注4）等

¹ 南大相关重要文献数以百计，李业霖主编《南洋大学走过的历史道路——南大从创办到被关闭重要文献选编》（吉隆坡：马来亚南洋大学校友会，2002.5）就收录了近百篇。雷氏另选的这六篇，李书未予收录，然颇能彰显“南大精神”一贯的实质内涵，因此这项补佚工作别有意义。另外，二书收录〈南大学生会成立宣言〉篇幅有长短之别，由于二书均未注明出处，未详孰是，附记于此。



等。这些长篇注脚约有10几处，其重要性不亚于正文，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不当轻忽滑过。

综上所述，此书主题明确，叙述紧扣主轴，熟悉运用各类一手史料和学界最新研究成果，立论根据坚强。作者不仅态度严谨，立场平正，又善于探赜索隐，钩深致远；加上文笔流畅动人，情理交融，图文搭配得宜，所以此书可说兼具学术的严谨性和文学的可读性。

此书内容诚可谓尽善矣，只是在编辑上小有失误，未至尽美，略为遗憾。就图片而言，有若干编排似可商榷，例如：第一章第一节东南亚自然地形图（页6），和第三章第一节19世纪中叶马来半岛形势图（页100），应以适当地图搭配，以便更形象化作者描绘当时星马和南洋的大形势、大背景。而林语堂个人玉照（页115）应以他携眷抵星的合照（页68）取代，方和相关叙述吻合。至于文字上亦有若干笔误，比较明显的如：页10莱佛士（第1行）实为莱特，页132白里斯葛报告书评议会成员的四位华裔学者（第3行），当为三位。其它约40处手民之误，纯是校对问题，小瑕不掩大瑜。另有一事特别值得指出，如页43论〈创校宣言〉中，“再造伟大的马来西亚文明”（倒数第7行），应为“马来亚文明”（页128、222类同），虽然仅是一字之差，却不得不辨。直至二战前后，“马来西亚”仍是地理概念，大抵包括马来半岛和南洋群岛，范围相当于今日马、印两国。相对于1946-48年“马来亚联（合）邦”（分割星、马）和1963年“马来西亚计划”（合并，遂又分家）是基于政治局势的人为划分，当时人眼中的“马来亚”（含星洲）则是地理、文化、血缘等关系紧密的一体²；而“马来亚文化”还寓涵华、巫等各民族共创新国度、新文化的理想。虽然星马分家和“马来西亚计划”日后成为历史事实，此中实有深刻的历史意义，不当以成败定论。明乎此中分际，南大学生当时推动“马来亚化”、“建设马来亚”却反对“马来西亚计划”就不难理解了（见页160注23）。这是作者论“南大精神”、“南大问题”的重要背景和特殊见识，值得注意。（参第一章第三节）

“南大问题”是错综复杂的。南大之创建和关闭，意味星马华人以教育、文化建国的努力，以及“沟通东西文化”和“发展马来亚文化”的文化理想双双宣告顿挫，同时也是南洋华人百年来遭遇和命运的写照。正如作者在结论所言：“一部南大史可说是半部南洋华人史，也是具体而微的新马华教史。始其创建有多层意义，终其灭亡更有丰富意涵，值得后人深深省思。”（页310-311）昔者孔子作《春秋》，文成数万，其旨数千，志在“拨乱反正”；今有《南大春秋》，存亡继绝，述往思来，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者，难为道也。

² 1949年马来亚大学成立于星洲，南洋大学倡议之初称“马华大学”，以及南大委员会由星马12席组成等等，足以说明星马一体是当时的事实和认知。

华 教 人 物 传 略





© Dong Zong-copyright reserved



胡子春

Foo Choo Choon、 Foo kuo lian



胡子春¹（1860 -1921），名国廉，字能忠，祖籍福建汀州永定县。²槟榔屿开僻初期，福建永定胡姓客籍人氏尤多移居峇六拜（Bayan Lepas）湖内一带，胡氏祖辈即世居此以耕植胡椒为业。³父玉池，侨生槟榔屿，成年始返中国成婚，不复返槟。1860年（咸丰十年）7月30日，⁴诞于永定县下洋镇中川村，⁵为玉池次子。⁶玉池夫妇均早逝，胡氏得祖母抚养，惟家甚贫。⁷

1872年（同治十一年），年13，与乡人坐帆船历时三阅月方抵槟榔屿，⁸寄食姑母家，入私塾。年16，至商行帮佣，因薪资微薄，乃去职随母舅萧氏学习“行巴”（俗语，勘察矿苗）。⁹年18，获巨富甲必丹郑景贵夫人胡氏提拔，认亲作侄，特请助理业务，并许以郑氏侄女为妻。¹⁰胡氏秉其天纵聪慧、刻苦精神，为探勘锡矿苗得时时深入蛇虫横陈、人烟罕有之境。久之，乃对探勘锡苗练就慧眼独具之功。

* 鍾伟前 董总资讯局行政主任

¹ 《胡子春先生事略》，照片收录于《槟榔屿客属公会40周年纪念刊1939-1979》槟榔屿客属公会，1979，页743。尚有一张胡氏照片，刊于《霹雳中华总商会钻禧纪念刊1907-1982》霹雳中华总商会1983，页66。因已为多方引用，故省略不刊。

² 郑永美《胡子春》马来西亚槟城媒体http://penangmedia.com/cms/huangye/2007/0911/article_153.html

³ 温梓川《客人在槟城》，收录于《槟榔屿客属公会40周年纪念刊1939-1979》槟榔屿客属公会1979，页717-725。

⁴ 同注2

⁵ 胡赛标《胡子春故居--荣禄第》今日永定新闻信息中心http://www.fjjryd.cn/news_view.asp?newsid=2559

⁶ 同注2

⁷ 胡子春（1860~1921年）闽西乡情网<http://www.minxi.com.cn/mxxz/lsw/7.htm>

⁸ 邝国祥《槟城散记》新加坡：星洲世界出版社，1958，页114-118。

⁹ 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出版社，页169-170。

¹⁰ 《胡子春先生事略》，收录于《槟榔屿客属公会40周年纪念刊1939-1979》槟榔屿客属公会，1979，页743。

年20，始于霹靂州（Perak）太平（Taiping）试办矿务¹¹，积累资金后，乃於太平附近之拿乞(Lahat)创“永丰行”、“永益和锡米行”锡矿公司。¹²胡氏为人诚恳圆融，对事物管理有方，事业遂日益隆盛扩充。其中尤为关键者，莫如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12月4日，在端洛（Tronoh）注册了端洛矿务有限公司（Tronoh Mines, Ltd.），投下叻币16万资本及2万营运资本，并敦聘时任近打锡业有限公司（Kinta Tin Mines, Ltd.）经理Frederick Wickett于该年年底出任经理职。当时该矿场所引进的新式采锡机器，被媒体形容为东方设备齐全、先进、完善且规模最为庞大的矿场。（fully equipped with modern mining machinery and promises to be the largest and the best paying property in the East.）。¹³雪兰莪参政司曾偕同僚，参观胡氏于端洛大矿场，对该矿场所采新式机器开矿留下深刻的印象，稍后特致函赞誉之。同年，英驻南洋参政大臣白席氏，委以霹靂州民政院议员职。¹⁴

全盛时期，胡氏所经营矿场，其地至今日雪兰莪州（Selangor）新街场（Sungei Besi）、怡保（Ipoh）、玻璃市（Perlis）加基武吉（Kaki Bukit）哈利锡矿、暹罗通扣（今泰国普吉岛）等地。据称胡氏全盛时期所拥有的矿业机构达30余处，¹⁵遍布马来半岛各地，矿工逾万，故西人乃誉之为“锡矿大王”（Tin King）。¹⁶1907年5月至6月间大吡叻端洛梯榔有限公司各大总理于伦敦开会议时，会议主席缎卑士对该公司自1902年至1906年于端洛地方所经营收获甚丰，特别指出“余时常蒙胡子春翁帮助料理，并每得其指点一切，以保公众之利益，理应将其功劳铭注，以志不忘”云云。由此可知，“锡矿大王”（Tin King）之赠号，非徼幸巧取、徒具虚衔，乃名符其实之荣誉也。

除矿业外，胡氏亦开垦二千余英亩“芭地”而栽植橡胶¹⁷，设立“东陵树胶企业”（Tanglin Rubber Syndicate）¹⁸，以及经营丁香、豆蔻等农作。¹⁹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胡氏祖母病逝，特回国奔丧，甫抵广州，即获慈禧电召立即晋京。因祖母养育恩重如山，乃奏请延期晋京，待获恩准，已耽搁时日，身感悲痛乃挽一联云：“服贾远洋邦，定省久疏，万里奔丧惊鹤唳；陈情羁粤地，诏书催逼，百年终养负乌私。”²⁰慈禧太后接见赐宴后，胡子春捐献白银五十万两给朝廷加强海军实力。先前，两广总督岑春煊到南洋宣慰华侨，胡氏即已捐献白银50万两。²¹

¹¹ 黄尧《马星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页80。

¹² 郑永美《胡子春》马来西亚檳城媒体http://penangmedia.com/cms/huangye/2007/0911/article_153.html

¹³ THE TRONOH MINES, THE MALAY MAIL, THURSDAY DEC 12, 1901 PAGE 3.

¹⁴ 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出版社，页169-170。

¹⁵ 胡子春（1860~1921年）闽西乡情网<http://www.minxi.com.cn/mxxz/lsw/7.htm>

¹⁶ 邝国祥《檳城散记》新加坡：星洲世界出版社，1958，页114-118。

¹⁷ 同注10。

¹⁸ 同注12。

¹⁹ “胡氏家庙” <http://www.fjxy.com/gzgj/gzgj23.htm>

²⁰ 胡赛标《胡子春故居--荣禄第》今日永定新闻信息中心http://www.fjjryd.cn/news_view.asp?newsid=2559

²¹ “胡氏家庙” <http://www.fjxy.com/gzgj/gzgj23.htm>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出使英国大臣汪大燮，曾有意推荐胡氏出任槟榔屿领事，胡氏却推辞不受。²²两广总督岑春煊奏派出任开发海南岛督办，以图在海南岛兴办开垦、种植、畜牧、采矿、制盐等事业，并开办琼州至香港的航运。胡氏其后更率数名矿务专家前往海南岛，勘探矿源，又转赴广东永安调查铁矿。²³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朝命出使大臣杨士琦侍郎于前一年考察外国商务时，对其宏伟矿务事业，留下深刻印象，特疏为三品京堂太仆寺正卿。²⁴8月间，复委总理琼崖矿垦、商办福建矿务、协理漳厦铁路。²⁵5月22日，邮传部尚书陈璧，侍郎郭曾炘并致函外务部，闽绅公举时领三品卿衔的胡氏总办福建全省矿务，²⁶8月16日，农工商部奉旨任命为福建商办矿务总理。²⁷8月19日，农工商部又奏委督办海南岛全岛农垦事宜。稍后，云贵总督李经羲聘任为云南和贵州矿务总办，胡氏并派人入云南见李经羲，且着手探测矿苗。²⁸11月15日，与区昭仁于广州创办侨兴总公司，筹集资本共100万元。²⁹

1909年（宣统元年）5月21日，胡氏函福建提督提两要求：（1）福建办矿应准予免税15年；（2）不准外国人入股，并详列办矿办法12则。然而此两要求后来并未见实行。³⁰

胡氏原先属康有为保皇党人，除先后两次各以五十万两捐献清廷，至开办粤汉、沪杭、漳厦三条铁路，又出白银20多万两。为此，获清廷封为邮传尚书，荣禄大夫等职衔³¹。1906年，孙中山带同李竹痴、陈楚楠、林义顺由新加坡北上吉隆坡以扩张同盟会，认识了陈占梅，陆秋泰、陆秋杰、阮英舫等，顺利地成立吉隆坡区同盟会。及后，又再北上怡保入住“新改良”旅馆，以谋策动成立同盟会时，却闻知以保皇自许且拥有强大势力的胡氏，将会给于孙中山等人“极大的打击”。在衡量“力量比较薄弱，敌不过”胡氏，以“避免冲突为上策”下，孙中山等只得乘夜迁往别家旅馆以避其锋。³²

可是，未几日见清廷腐朽无能，至清末胡氏即开始暗中资助革命事业，至辛亥革

²² 《胡子春先生事略》，收录于《槟榔屿客属公会40周年纪念刊1939-1979》槟榔屿客属公会，1979，页743。

²³ 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出版社，页169-170。

²⁴ 胡赛标《胡子春故居--荣禄第》今日永定新闻信息中心http://www.fjjryd.cn/news_view.asp?newsid=2559

²⁵ 郑永美《胡子春》马来西亚檳城媒体http://penangmedia.com/cms/huangye/2007/0911/article_153.html

²⁶ 同注23。

²⁷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煤炭工业志》

<http://www.fjsq.gov.cn/ShowText.asp?ToBook=40&index=133&>

²⁸ 黄尧《马星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页80。

²⁹ 《广州市地方志》<http://www.gzsdfz.org.cn/gzsz/02/dsj/sz02dsj0169.htm>

³⁰ 同注27。

³¹ 同注21。

³² 张永福《南洋与创立民国》上海中华书局，1933，页15。

命后，立场完全丕变。³³这可从光复初期，檳榔嶼革命要人黄金庆函胡氏，称誉胡氏在育才学校议席上，对辛亥义举起而宣言“此次党军举动文明，声威彪炳，兴汉灭满，在此一举，遂毅然首捐巨金，弃虏职，剪辮发”“相应捐款者以百计，相率剪辮者以数十计”可概见。³⁴

惟辛亥革命爆发后，各省的政治情况转趋不稳，战乱时时发生，胡氏于中国各地的各项投资遂告幻灭。³⁵胡氏最终“既雄于资、复挥金如土，惜晚年为戚族所累，资财耗损甚钜”。³⁶1921年3月27日，在檳榔嶼与世长辞，葬于檳城，享年六十有二。胡氏首任妻子郑氏，乃甲必丹郑景贵侄女（号称雷公胜，即郑景胜）之女。有子三人，长为胡茂菁（FOO, MEOW-CHIN）、次胡茂英及胡茂煌。³⁷

自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起，出任霹靂州民政院议员职共十余年³⁸，又曾任参事局参事十余年，³⁹对地方公益深资襄助，英殖民政府乃特颁其文书云“无论在南洋何处游历，均堪受相当之礼貌招待”，故得以免费乘坐联合邦火车优待的殊荣。⁴⁰又获英国驻南洋参政大臣封“太平局绅”。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因捐献英政府三十万英镑，被英王封为“矿务大臣”衔。⁴¹目前在霹靂州首府怡保市有多条当局为纪念有杰出贡献华人所取名的街道，其中即有以胡氏字命名的胡子春街（Jalan Foo Choo Choon）。⁴²

马来亚“孟尝君”一急公好义、乐善好施的华侨领袖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闽人刘生财出任霹靂怡保担任审判官书记，发动当地闽籍同乡捐款以开辟冢地，建设冢亭，并倡议组织怡保地区的“福建会馆”。光绪二十三年（1897），12月25日，“福建会馆”成立，推举包括胡氏、郑螺生等八人为董事，并向胡氏、吉承隆和福茂隆两商号商借八百元，增购冢山南面靠近大路四英亩之园地。⁴³

早于1905年，为加强同侨间在商业的联系与外人的竞争力，胡子春及区昭仁等更

³³ 《胡子春先生事略》，收录于《檳榔嶼客属公会40周年纪念刊1939-1979》檳榔嶼客属公会，1979，页743。又，《永定县志》（民国版）、（1994版）“列传”：“胡国廉”及“王绍经”对胡氏于武昌起义前通过王氏购枪械弹药经新加坡运返中国应起义之需皆有所指出。

³⁴ 邝国祥《檳城散记》新加坡：星洲世界出版社，1958，页114-118。

³⁵ 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五南出版社169-170。

³⁶ 同注33。

³⁷ 郑永美《胡子春》马来西亚檳城媒体http://penangmedia.com/cms/huangye/2007/0911/article_153.html

³⁸ 同注35。

³⁹ 同注37。

⁴⁰ 黄尧《马星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页80。

⁴¹ 同注33。

⁴² “矿家先贤街名不胜数”，《星洲日报》2001/11/30

<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JalanKooChongKong/index.phtml?sec=57&artid=200111300478>

⁴³ 《霹靂福建公会简史》马来西亚霹靂福建公会网站 <http://www.perak-hockkean.org/>

在怡保创设新改良商局。至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因客观环境需求，加上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的提议改商局为商会，时胡氏正从香港返马途中，故商局同仁开会决定等胡氏抵抵后方才定夺⁴⁴。胡氏抵步后与商局诸绅商郑螺生、李孝章、姚德胜等乃组织成立“霹雳中华总商会”。⁴⁵

胡氏对同乡后辈多有援助，遇新来乍到本地同乡除供食宿，又发零用。学子出洋深造，得其襄助成行亦复不少，如曾任福州市政法专科学校校长、福建省参议会议员、广西省都安县知事、及永定县参议会议长的林上楠，以及曾出任中山大学教务长萧菊魂等，皆得胡氏资助，方能出洋学习，卒能学有所用。⁴⁶

清末，马来亚华侨吸食鸦片相习成风，英殖民政府从中获得厚利。清廷设戒烟所，并饬令驻外领事，向华侨力行劝戒。胡氏乃发起创办振武善社，宣传烟害，派赠戒烟药水，各埠闻风响应，一时戒烟人众。更上书英廷，要求英属地禁烟赌，展转营谋，终获英廷重视派员调查。此皆胡氏首起倡导戒鸦片之功。⁴⁷

1912年（民国元年）8月20日，郑螺生召开全霹雳闽侨会议，在当地闽侨赞成下乃成立霹雳州闽侨之总机关“霹雳福建会馆”，同时各埠也进行设立分会。“福建会馆”不敷应用，胡氏即以六千元价格让出怡保市区内三间店地（即现“霹雳福建会馆”会址）重建会所。⁴⁸

除此之外，胡氏亦曾出任近打锡矿及种植人公会主席、怡保华人孤（儿）寡（妇）福利机构、华人留产院、霹雳与檳榔屿戒烟会（振武善社）赞助人、平章会馆信理（1920至1921年）等职，成为霹雳州德高望重的侨领。⁴⁹

因胡氏为人旷达好客，上至公卿巨贾，下至贩夫走卒，皆接礼如一，故座上客常满，为此乃博得“孟尝君”之美誉。⁵⁰

建立马来亚华文新式学堂、师范教育与女子教育事业的先驱者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6月1日至9月21日，当时维新派所推行，后世称为百日维新的新政，在教育改革里头，其中包括颁布《京师大学堂章程》，在北京设立京师大学堂；设管学大臣；下诏废八股，改试策论；谕令各省将省府州县之大小书院，一律改建高等、中等与小学堂；命出使各国大臣督促各地领事，劝导侨民兴办学堂。

⁴⁴ 檳城新报，1907年7月10日。

⁴⁵ 《吡叻中华总商会史略》，收录于《霹雳中华总商会钻禧纪念刊1907-1982》霹雳中华总商会，1983，第三集页1-3。

⁴⁶ 同注44。

⁴⁷ 《胡子春先生事略》，收录于《檳榔屿客属公会40周年纪念刊1939-1979》檳榔屿客属公会，1979，页743。

⁴⁸ 《霹雳福建公会简史》马来西亚霹雳福建公会网站 <http://www.perak-hockkean.org/>

⁴⁹ 郑永美《胡子春》马来西亚檳城媒体 http://penangmedia.com/cms/huangye/2007/0911/article_153.html

⁵⁰ 同注46。

后来新政虽遭挫，诏令各省停止书院改建学校，各项考试仍用八股文试帖经文策问。然南洋各地受先前兴办学堂的鼓动，已到处冒出学堂，如同雨后春笋。⁵¹又因为康有为，这位新政推动的旗手，也于1900年1月底至2月（光绪二十六年庚子正月）从香港逃至新加坡，后又到槟城。以新政时办学堂留下的余绪，乘势推动新式学校。

胡氏对中国当时经历了甲午战争、义和团之祸，乃至遭致八国联军攻入北京等事件，深感国势日颓，乃知非学不足以图存。乃发奋办学。⁵²因此于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就已联同槟榔屿客属侨领梁碧如、郑景贵、戴欣然、饶芙裳、熊玉珊等倡办“崇文社”，推动“敬惜字纸”运动，并设立义塾，以免供各籍子弟入读。⁵³

1904年（光绪三十年）4月间，侍郎衔候补二品京堂张弼士及前布政使衔候选道谢荣光，先后到槟岛，槟榔屿副领事梁碧如“与之熟筹，速成办法，皆谓中国时局如此陆危，需材如斯孔急，若不速图，恐有迫不及待之势。乃邀同盐运使衔胡国廉、江西补用知府张鸿南、知府衔谢德顺、五品衔林汝舟、封职林克全，相与提倡，渐借平章会馆为校舍，筹款分‘创捐’、‘长捐’两项，创捐者只捐一次，以为买地建校购置书籍图器之费，长捐者递年认捐，以为薪修杂用工役灯油笔墨纸之需。议既定，张振勳（即张弼士）、谢荣光、胡国廉、张鸿南及副领事各认创捐五千元、长捐五百元；谢德顺、林克全各认创捐银一千元，谢德顺又认长捐银一百二十元”⁵⁴由此，足以确知胡氏参与了推动设立马来亚第一间华文新式学校——中华学堂其中一位重要的推手。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8月，受命管理该校的考察外埠商务大臣兼南洋学务大臣太仆寺卿张弼士行抵槟埠，率众绅商悬挂御书“声教南暨”匾额，及图书集成全部。张弼士复又偕同胡氏、时宝璋、张鸿南、林道全等，“宣布设学宗旨，广为劝导，筹集经费十数万元，购就本屿港仔唇地方建立学校”，并“於闽粤两省认捐富商中，选举公正二人监督其事，分别正副递年轮值。”“正监督花翎盐运使职衔胡国廉、副监督花翎同知职衔林汝舟”，⁵⁵所谓监督，后来所有学堂的监督一职被改称为校长。可以说张弼士是以劝学大臣的身份促成中华学堂的开办，而胡氏则是至1907年9月仍然担任监督职，承接及襄理一切校务⁵⁶。

不久，胡氏又倡议于中华学堂附设师范传习所。⁵⁷槟榔屿副领事梁碧函致两广学务处，函中要求委派时任该处的太令刘士骥“请派来槟，教习师范，以巩学基。”“并祈迅速札派刘士骥大令来槟数月，传宣雅化，育成师范，激励国民，作其忠爱，行见风声所树，渐启文明，不独广东旅民同受其福，即福建等省之寓居南洋者，亦当拜赐

⁵¹ 黄尧《马星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页80。

⁵² 同注50。

⁵³ 王琛发《漫谈客属与槟城华人教育》，收录于《槟城客家两百年》槟榔屿客属公会，1998，页122-125。及刘崇汉《锡矿大王胡子春1856-1921》马来西亚：华总，愿景季刊3，2001，页71-73。

⁵⁴ 叻报，1909年12月21-22日《续两广学务处照会槟城领事官函》

⁵⁵ 同注53。

⁵⁶ 檳城新报3月及中兴日报9月的则报导，胡氏仍然担任该校监督一职。

⁵⁷ 同注50。

于靡既矣。”⁵⁸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2月24日，刘士骥偕同欧策甲低星洲，先往爪哇，复抵檳，着手筹备设立师范传习所事宜。刘士骥归国稟请两广总督岑春煊，“爪哇全埠，设立总学会；新加坡檳榔屿等埠，各设学务公所”，岑督以“所拟名目，与学部新章不符”，改总学会及学务公所为劝学所。新加坡委总领事孙士鼎为总董；檳榔屿则委胡氏为总董。及后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在视察侨校后上呈清庭报告云：“就学务而言，则檳榔屿向有平章会馆为华商公地，光绪三十年，设中华学校，即借作校舍，新建者，计明年可以完工。学科虽未尽完备，而局面尚宏。本年四月，添设师范传习所一区。坝罗（即今怡保）有女学校一所，为闽商胡国廉倡办”⁵⁹。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03月12日，檳城新报刊载一则新闻，指称“巴罗（Kampong Paloh 即坝罗、霸罗、巴罗等音同而字异的对音，即现在的怡保地区）公立两等小学校系胡子春等发起，胡君捐银五千元之倡，巴罗姚君德胜复将自置铺店一连三四间借作校舍，暂行开办，已经修整工竣，其教员一区姓、一邹姓，皆由省城聘来者。区教员岁底已到埠，邹君亦于昨日抵步，大约开学之期，当在来月初旬矣。但现在开办经费，祇恁胡君所捐五千元充用”。“吡叻之有公立学堂，此其起点矣”。同年8月28日，中兴日报刊有“霸罗埠之比叻公立育才两等小学校”，已于该年“春初开办”，“校中经费仅籍姚君峻修借用校舍四间，胡君子春捐五千元。”此外，“胡君子春又复捐资在喙哈埠开办乐育两等小学校一所，教员二人皆初级师范毕业生，现学生报名者已有五六十人，亦系择二月初间开课，并闻胡君拟在拿哈创办女子小学一所，现已斟酌一切，想不日便有成绩。如胡君之热心兴学，诚可风矣。”

由此概知，檳城中华学校、檳城师范学堂、霹靂中华女学（即上文新加坡总领事呈报清庭者，为1905年创办之坝罗中华女学⁶⁰）、霹靂育才公立两等学校、霹靂拿乞乐育两等学校、拿乞女子小学，胡氏皆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其中又出任檳城中华学校董总职，可见其在这所学校设立及办学上的重要地位。而1907年开办的育才公立两等小学校是当时该区新学校的起点，亦是由胡子春及姚峻修（著名侨领姚德胜）二人，一出资一出教室兴办者，1907年开办的乐育两等小学校，也是由胡氏为首联同胡竹园、余彦臣等出资创办，该校本应在该年3月办开校礼，时因胡氏身在中国，虽已开学了，也要等到7月4日胡氏由香港启程返回檳城后，至8月6日由胡氏补开校礼，即可见胡氏在创办此校的重要地位。

1909年（宣统元年）12月18日，胡氏以拿乞乐育学堂总理名义于中兴日报刊登招生广告，其词有“本校之设，原欲使我华侨子弟受普通之教育成中西兼通，方庶几於商场中获占优胜也。奈我华侨往往重视英文，以为英文通可以执役于洋人，所入薪水较厚也，不知初僻南洋时识英文者少，故英人不得不厚其辛金，俾人咸习其文字，今则识英文者日多一日，凡洋人所用之书记，亦必须华英兼通者始给以上等辛金。若仅

⁵⁸ 叻报，1909年12月21-22日《续两广学务处照会檳城领事官函》

⁵⁹ 陈育崧《椰阴馆文存》卷二。页241-242，引学部官报第九期刊录《商部咨檳榔屿绅商创设中华学校请查核注册案并声明刊钤选记文》，页236及238。

⁶⁰ 檳城新报，1907年6月22日。

通英文未谙中文者竟视为无足轻重矣。”“我华侨往往误会以为一入学堂，则书籍衣服为费不貲，不知书籍不过一元数角而已。衣服仅取其清洁，新旧在所不计也。至于[修]金又可通融办理，夫何为难之有”，在罗例之四项报名“条例”中又有“学生每人每月收回学费银两大圆；无力缴学费者概可减免。”“学生操衣有力者可自购办；无力者只照寻常衣服可也。”“本校以正音教授，讲解则兼用土音以期普及。无论各省士农工商子弟，概可就学，不分界限。”

由此则广告，对胡氏办理学堂的理念将有所概见。胡氏是本着培养中西兼通之人材、以正音（国语）教学，辅以土音（各省方言）、秉持有教无类，不分各省各界人士孩童，且能扶持贫弱的精神办学。

早于1907年9月，胡氏就有意在槟城开办女学，并谓已聘有“女师二名不日抵槟”⁶¹，只是后来不知如何不见下文。直至1911年（宣统二年），胡氏方在槟城创办中华女学，这是槟榔屿办女学之先声。胡氏派其内弟余彦臣至上海延请教员，惟终于欠缺教员而停办，学生并入崇华学堂。虽然如此，有论者谓，此已促使出现槟榔屿男女同校之例，槟岛女校开办的风气亦因此打开。⁶²

对胡氏倡设之学校，论者多持“共计国内外，以一人之力而成者计共九间”之议，其中如槟榔屿师范传习所、育才公立两等学校、乐育两等学校等学校，资料显示，胡氏并非独资创设，惟其中亦可断知胡氏确为其中出巨资，学校方得以创建矣，此可由育才公立两等学校的创办可知。实际上，其他各地为其推动或受其捐助学校，数亦良多，难以计数，尚待未来对资料的查找，方能得到更为具体的数据。如1908（光绪三十三年）冬，戴芷汀太守省亲南渡，晤因避革命南游槟岛之饶芙棠于极乐寺，议及育才救国，乃有创设客属学堂议。客籍五属父老咸表赞同，乃由胡氏以大会主席身份于大伯公庙召集大会，众举张弼士领衔捐集经费，努力奔走，遂于戊申三月四日，定名崇华学堂，假平章会馆舍开幕（民国元年改校名为“时中”）。⁶³而更之前，即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即清廷废科举兴学堂的翌年，胡氏即已在家乡中川乡率先创办石示角学院、犹兴学堂，以及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在永定县城独资创办师范学堂等共四、五间学校。⁶⁴

此外，胡氏亦曾出任海峡殖民地与四州府华文教育局主席职（He is president for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of the Chinese Board of Education），惟欠缺相关佐证资料，故录之以备此一说。⁶⁵

⁶¹ 中兴日报，1907年9月7日。

⁶² 王琛发《漫谈客属与槟城华人教育》，收录于《槟城客家两百年》槟榔屿客属公会，1998，页122-125。及刘崇汉《锡矿大王胡子春1856-1921》马来西亚：华总，愿景季刊3，2001，页71-73。

⁶³ “全国著名侨乡中川村导游词”古镇旅游

<http://www.guzhenu.com/Article/Print.asp?ArticleID=318&Page=3>

⁶⁴ 胡子春（1860~1921年）闽西乡情网<http://www.minxi.com.cn/mxxz/lsw/7.htm>。又见于《永定县志》（民国版）及（1949年版）之“永定大事记”及“教育志”。

⁶⁵ 见Foo Choo Choon http://en.wikipedia.org/wiki/Foo_Choo_Choon。又见于郑永美《胡子春》马来西亚檳城媒体 http://penangmedia.com/cms/huangye/2007/0911/article_153.html



张弼士
(Chang Chin Hsün, Thio Tiauw Siat)



张振勋（1841-1916），号肇燮，又号弼士，广东大埔县人，清道光年间生，时值中英鸦片战争，国渐衰乱。张家清贫，父张兰轩为乡党秀才，以教书兼行医维生。张氏随父读书，少怀大志，读《史记·货殖列传》有所感怀。十七岁决意只身放洋谋生，至荷兰属地巴达维亚（今印尼椰加达）。始为学徒，后经营承包，数年渐裕，娶当地华侨温氏之女为妻。1866年创设裕和公司，垦殖荒土，种植谷米、椰子、树胶、咖啡等，为发迹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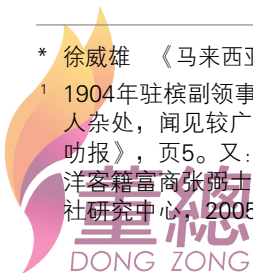
张弼士深具商才，熟稔物宜风土，事业蒸蒸日上。从爪哇、苏门答腊到马来半岛之檳榔嶼、文冬、吧生，及新加坡、香港等地，经营种植、银行、采锡、航运、药行等，业务遍布南洋，为海外华人首富，亦各属政府所仰重之大企业家。张氏自谓其成功之道，在荷属各岛则效法李克，专务种植以尽地利；于英属半岛则效法白圭之观时变，兴商开矿以通有无，实为融合中西经商思想的第一代华商。

荷属政府曾以张氏成就欲授之官职，张氏以“吾华人当为祖国效力”谢之。光绪十九年（1893），张氏奉朝廷之召，委为首任驻檳榔嶼副领事，次年调升星加坡总领事。其后获赏头品顶戴（即一品官），授太仆寺正卿，屡为皇上召见，深受倚重，积极推动经济建设，欲以实业救国，其功名之显赫，海外华人无有出其右。

张弼士从“天朝弃民”到“天朝命官”，反映了中国进入近代世界的历史转折。清末列强环伺，经济破产，国将不国，从洋务运动到中体西用再到维新变法，皆在急师西人之长以救国。朝廷于“化外顽民”亦渐改观，意识其重要性，先后于星檳两岛设领事馆，一为保护侨民，以示国力，立足海外据点；二则可借助于华侨财富及其商道经验；三则华侨与洋人久处相习，可作向西方取经之津梁¹。

* 徐威雄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编委

¹ 1904年驻檳副领事梁廷芳致函两广学务处，陈情创设中华学校缘由，其中一点即谓：“况（华侨）与西人杂处，闻见较广，购求西学，稍有根柢，因材而笃，事半功倍。”此官函全文刊于1904年12月30日《叻报》，页5。又：张弼士从“天朝弃民”到“天朝命官”的历史背景，可参看张晓威〈商而优则仕：南洋客籍富商张弼士生命历程的初步考察〉，收入何国忠编《百年回眸：马华文化与教育》，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05）。



光绪二十五年（1898）维新变法，下《国是诏》饬令各省府州县速立新学堂，并命出使各国大臣劝导海外华侨办学；二十九年（1903）颁《奏定学堂章程》，掀中国现代教育之新页，教育成为救国的重要议程。海外华侨以南洋为众，南洋华侨又以“槟榔屿一埠，人才聪敏，为诸埠之冠”²，在张弼士牵引与策划下，遂于三十年（1904）衔朝廷之命，以考察南洋商务大臣兼管学大臣身分抵槟，创设“中华学校”，为本地新式学堂第一章，开启华教新纪元。

中华学校实为清末图强救亡思潮下之产物，也是近代中国新式教育在海外的开花结果，更是中国侨教史上的首个示范点，深具历史意义。当时负责创校事务的两广学务处论其创办宗旨说：“兴学育才，首在教育；教育普及，尤以启发爱国心为第一义。方今时事日棘，惟全国人士，奋力学界，以期效用当世，稍济时艰。内地风气不开，群情涣散，阻力滋多，兼之筹款得人两为难事，学堂虽设求其完备合格，成效卓著，盖难猝期。若外洋各埠流寓华人，视中土人情较为团结，且目睹外域之情状，内顾大局之陆危，其眷怀宗国之心，恒觉恳挚，又多经商致富，慷慨乐输，从而劝勉提倡为公，同合益之举，尤其所愿。”³此可见槟岛中华学校创设之内外缘由，竟比国内学校被寄以更高期盼，实与晚清时局有着密切之关系。

中华学校乃由海外绅商与清廷、中央与地方上下通气以促成，史上少见。它向清廷报备立案，由张弼士亲自奏呈皇上，学校总理并由驻槟副领事兼任。光绪帝特赐《古今图书集成》与御书“声教南暨”匾额，寓以深意；宪部发予“中华两等小学校印”作信物，商部尚书并赠楹联以表贺，其规格不等同一般。御匾由张弼士护送来槟，亲挂大堂，张氏并即席演讲，谓“国家以近来贫弱之故，皆由于人材不出；人材不出，皆由于学校不兴”，劝勉各籍华侨“不分畛域”，合作创校以教子弟，以免入夷忘祖，并为国储材⁴。海外华校之恩宠，实无出其右者。

从星马教育史来看，中华学校更具示范意义，为新旧教育之分水岭。它有完备的《学校简章》，组织上设正副监督、总理与协理各六人，为日后华校董事部的滥觞⁵。任职者皆本地闽粤富商或侨领贤达，打破私塾义学的省籍框限。筹办经费全由当地捐献，分“创捐”（建校基金）与“长捐”（常年经费），张弼士率先与驻槟副领事梁廷芳、侨领谢荣光、张煜南、胡国廉等各捐五千余元，开启华社以策群认捐的办校传统。张氏前后共捐七万余巨款，立下倾囊兴学的榜样；而他的“商务大臣”及“管学大臣”双重身分，正是日后南洋华社以殷商办学方式的先导。

中华教务亦依《奏定学堂章程》之新制，分任总教习、教务长、庶务长以及教员，为现代学校行政之雏形。课程则中西兼顾，除传统课程外，并教授英语、物理、地理、理财学等新知。此外为培养本地教员，还开办师范传习所（仅两期而止），实本地师范教育之先河。中华之开办如一声春雷，侨社倍感雀跃，影响所及，各地新校

² 此为1886年两广总督张之洞派人访查南洋各埠后，向朝廷奏请设置驻槟副领事之语。转引自张晓威〈商而优则仕：南洋客籍富商张弼士生命历程的初步考察〉，前引文，页119。

³ 此两广学务处覆函驻槟副领事梁廷芳之语，全文见《叻报》，1904年12月31日，页15。

⁴ 张弼士之讲辞，见于陈育崧〈马来亚华文教育发轫史〉（氏著《椰荫馆文存》卷二，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页240。

⁵ 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1998），页100。

春笋冒起，竞相效尤，如应新、端蒙、养正、尊孔、育才、坤成等。据此言之，张弼士实为发轫星马现代华校之第一人。

中华创校次年，张弼士又受命至星加坡劝商兴学，由他督办的应新小学，也是星岛最早的新式学校。又三年（1908），檳岛客籍五属同乡谋设学堂，由胡国廉召开大会，共推由张氏领衔捐募经费，筹建崇华学堂（今时中学校之前身）⁶。当时人有评论说：“在南洋最先肯牺牲无数金钱办学的，要推张弼士为第一人。”⁷可见他对南洋华教的贡献。张氏也巨款捐助香港大学、广州中山大学、岭南大学等，其办学义举在历史上可与陈嘉庚前后相辉映。

张弼士身处新旧交替，以“兴商办学”参与近代中国之转型。晚年目睹清廷之积弱难返，私下暗助革命事业。民国时任命为约法会议议员、参议院参政，赏给二等嘉禾勋章。当时西方商报论中国企业大家，有毅力而成绩昭著者，独推张氏一人而已。后命为美国实业考察团团长，以七十多之高龄远渡美国洽商开办中美银行事宜，途经香港，港大授以法学博士。民国五年（1916）因积劳成疾，卒于荷属巴达维亚寓邸，享年七十六。礼成归丧祖地，灵柩途经檳榔屿、星加坡、香港，英荷政府皆下半旗志哀，官民咸表哀吊。广东省长朱庆澜代表中国政府躬亲临吊，并宣付国史馆为他立传，采入省志。

主要参考文献

1. 郑官应，〈张弼士君生平事略〉，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七十五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本）。
2. 温廷敬等编纂，《大埔县志》卷二十一（台北：台北市大埔同乡会，1971年重印版）
3. 黄尧，《马星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
4. 梁绍文，《南洋旅行漫记》（上海：中华书局，1924）
5. 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1）
6. 《檳榔屿孔圣庙中华小学新校舍落成开幕暨创校八十周年、孔教会成立六十周年、校友会成立五十八周年联合纪念刊》（檳城：中华学校，1982）
7. 张育崧，《椰荫馆文存》（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
8. 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8）
9. 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厦门大学，1989）
10. 迦陵生，〈张弼士与檳城文化教育〉，《南洋文摘》第1卷第12期。
11. 姚楠，〈记晚清驻檳榔屿的客属两领事——张弼士与张煜南〉，《南天余墨》（沈阳：辽宁大学，1995）
12. 张晓威，〈商而优则仕：南洋客籍富商张弼士生命程的初步考察〉，收入何国忠编《百年回眸：马华文化与教育》（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05）

⁶ 见鍾伟前〈胡子春〉，《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第九期（加影：董总出版，2009年1月）。

⁷ 梁绍文《南洋旅行漫记》（上海：中华书局，1924），页69。除中华、应新与时中学校外，南洋各地到底还有多少学校是由张弼士所捐助或与他有关的，因资料缺乏，暂无从得知，这里只能先留白，唯待他日补考。



© Dong Zong-copyright reserved

华 教 史 料 文 献





© Dong Zong-copyright reserved

大山脚义学堂 石碑



王增文/整理*



- 石碑原是嵌贴在天玄宫的墙脚，遭到庙旁摊贩的杂物柜遮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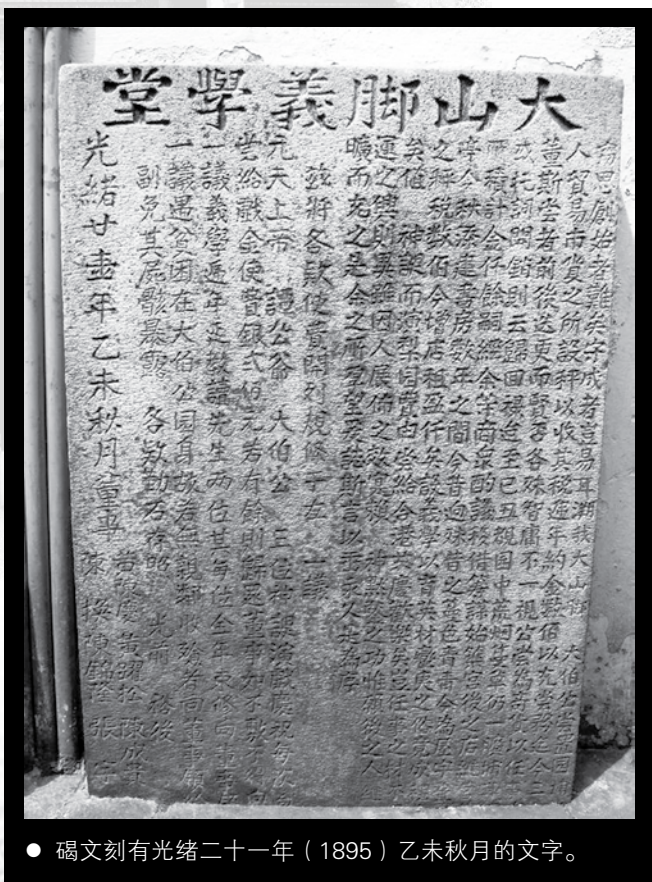
大山脚义学堂石碑是我国华文教育有史以来所遗留下来最悠久的历史证物之一，这块石碑原本嵌贴在大山脚市区玄天庙的墙脚，石碑的底部埋入洋灰地，且被庙旁小贩置放杂物的柜子遮挡着，多年来无人注意。直到2006年福德正神会举行120周年庆前夕，才把这块石碑从庙外墙角挖出，移至庙内显眼处，让群众观瞻。

这块石碑应该是我 国华文教育史上最具有历史价值的石碑，证明在超

* 王增文 巴生中华独中校长

过120年之前大山脚已有华文教育萌芽于此，而这“义学堂”，根据日新中学的校史记载，是日新学校历史的源头。

2005年，日新独中推展校外教学活动，其中历史科老师连续两年以玄天庙为考察对象，老师们首先组队到玄天庙实地考察，2006年8月12日，该校历史老师率领学生到玄天庙进行校外教学活动。老师们尔后于同年10月6日正式致函福德正神理事会，以保护历史文物为由，要求将嵌贴在庙外墙角的石碑移至显眼处，让它重见天日，并请专人修缮石碑，以利民众观瞻。



● 碣文刻有光緒二十一年（1895）乙未秋月的文字。

这块石碑如今嵌贴在玄天庙内墙壁上，经过修缮，石碑完好如初，过去部分埋藏在地底的文字也清楚展现，还原了整块石碑的字迹，对今后研究大山脚华教历史起着积极的影响作用。

编辑说明

《1920年学校注册条例》在1920年5月31日，以《1920年教育条例》为名，在海峡殖民地立法议会首读通过，其后在二读通过时，才正式易名为《1920年学校注册条例》。此为英殖民政府首次立法颁布以管制本地各语文源流学校的法令。惟法令内容苛刻，赋予英殖民地政府官员过大的权力，对学校地位手握生杀大权，引发华校的疑虑，于是群起反对。从历史来看，这场二战前华社民间自发，反对《1920年学校注册条例》的和平抗争运动，实为本地华教运动史的重要一页。

本期辑录的《1920年教育条例》中译本，原刊于《叻报》1920年7月5日至9日；而《1920年学校注册条例》（第三次修正）中译本，原载于《叻报》1920年7月28日和30日。至于《1920年教育条例》英文原文，则原刊于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Singapore, October 29, 1920, pp.1737-46。

为了保存文献的原貌，我们并未做任何的文字上的更动和删改，既使原文内的错别字和有语病的文句也一概保留。同时，关于这场1920年代反学校注册条例抗争风潮的始末经过，梁绍文在其1924年由上海中华书局出版的《南洋旅行漫记》一书内有所记述和交代，对我们了解这起抗争活动来龙去脉，俾有帮助，故也一并转载，以飨读者。



英屬南洋居留政府 新訂教育條例 第一次草案譯文*

第一章

一. 本條例定名一千九百二十年教育條例

二. 照本條例之釋義

輔助提學司	係指依照本條例第四條所委任之輔助提學司
董理	係指掌理學校（政府學校不計）公款之人
提學司	係指依照本條例第四條所委任之提學司
存在學校	係指本條例實行之日尚存在之各學校
政府學校	係指完全受政府監督之學校
查學員	係指依照本條例第四條所委任之查學員
經理	係指凡有參理學校事務之人 如無經理則當以校員為經理 如校員多名則以校長為經理 如遇有辯疑則由提學司指定某校員為經理
醫學員	係指依照本條例第四條所委任之醫學員
陸軍學校	係指完全受英國陸軍官廳維持監督之學校
新設學校	係指本條例實行後所設立之學校
註冊部	係指依照本條例第十八條所設學校之註冊部 已註冊者係指已經記入該部也
已經註冊學校	係指依照本條例法規註冊之學校
法規	係指依照本條例所訂立之法規
學校	係指凡有十人以上同在一處受教者 無論合為一班或分為多班即視為學校
校員	係指凡受政府或受經理或董事部聘請在一學校教授生徒之人 如經理人係校長或有該校管理之責者則當視在校員項內

- 三. 除陸軍學校及總督在憲報刊列各學校之外 餘校皆歸本條例支配
- 四. 總督得依本條例之需要自行遴選合格人員為提學司 輔助提學司 查學員 醫學員
- 五. 在本條例公佈實行之日 所有已經開設或正在開設之學校須依本條例註冊 如有不照註冊者則以不法之學校視之
- 六.
 - (甲) 在不法之學校為經理人者即視為有違背本條例之行為 得簡略之判決後可罰五百元以下之款額
 - (乙) 學校如經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或查學員告訴查出有不法行為憑據者 官廳得出查封之命令或視其事理發出其他之命令

第二章 關於學校註冊事

- 七. 某月某日之後凡未執有學校註冊憑照而在已經開辦之學校擔任經理教授或維持等職 或開辦經理教授 或維持新創之學校者視為不合法
- 八.
 - (甲) 呈請註冊給照者 如已經開辦之學校則適用本條例第一項之呈請格式 如係新創之學校則適用第三項之格式
 - (乙) 已經開辦之學校在本條例實行後十四天內須由該校之經理人或董理人向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呈請註冊 違者即視為不法之學校
 - (丙) 在新創之學校依前項之呈請可由經理人或董事於未開辦之前向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呈請之
- 九.
 - (甲) 提學司對於呈請註冊時如察核該學校應准註冊則照本條例第二項之格式發給憑照與經理人 如提學司有不准所請註冊時則須函知該經理人並告以有權可上訴於總督
 - (乙) 經理人如不在一個月之內上訴於總督或總督於上訴後仍以提學司之裁決為是則該學校即為不法之學校

第三章 關於經理及教授之註冊事

- 十.
 - (甲) 某月某日之後未經註冊者即不得為學校之經理或董事或教授 凡欲為學校之教授者須照後列各條經得註冊憑照者方得為教授
 - (乙) 已經開辦學校之經理董事於本條例實行後三個月內即須呈請註冊 在新創之學校則於開辦之日須呈請註冊 其呈請之格式字適用本條例內第四項之



格式

- (丙) 已經開辦學校之教授於本條例實行後三個月內即須呈請註冊 如新創學校則於開辦之日呈請註冊
- (丁) 本條兩項內所指之呈請字適用第五項之格式 其註冊憑照則適用第六項之格式
- (戊) 本條乙丁兩項內所規定之事由如報告有不實不盡者 對於本條甲乙丙等項之規定有違背者 一經官廳以簡單之判決定罪後如屬初犯即受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如屬再犯即受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關於管理學校事

- 十一. 提學司本身或得委任輔助提學司或查學員每年至少一次巡查已註冊各學校以驗
 - (一) 該校有無違背本條例內各項規則
 - (二) 該校辦法是否妥善
 - (三) 該校對於教育事務上有無存在之必要
- 十二. 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或查學員依照本條例執行職務時得依照公道之時間入各學校巡查
- 十三. 提學司如查覺有違背本條例之學校或辦法有不妥善者該司得將情形函知經理人着其遵照辦理 至少以一個月為期限 如越期不遵則提學司得將該校取銷 而該校即隨時成為不法之學校
- 十四. 提學司如查覺各學校對於教育事業上為無關要者得將事由函知該校之經理人並得於通函後三個月或多個月之後將該校取消 如取消後該校仍然存在則當以不法之學校視之
- 十五. 如有反對提學司依照第九 十三 十四 等條所處斷者 得將反對之理由上訴於總督 其所訴事由一經總督審決即為結局 惟所上訴之理由書須在一個月遞交總督之書記官
- 十六. 提學司須在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發出之通告內附言該學校之經理人如對於所處斷者有不滿意之處 在一個月之期有權可上訴於總督
- 十七. 上訴之理由書須將節略遞交總督之書記官 其聽訴之日期由書記官於十四天前通知上訴人 如欲到案辯護悉聽其便

第五章 普通條例

- 十八. 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於每一殖民地內設置註冊部一本或多本以登記註冊及豁免註冊各學校之名稱 經理人之名姓 及董事之姓名 如學校係註冊者則並校內教授之名姓與及施行本條例隨時視為需要之各節



十九. 註冊學校遇教授或董事有更移時須由經理人報告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 如經理不在一星期內將前項之更易報告即視為有違背本條例之行為 並得受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

(甲) 總督如查察學校之行為與地方上或公眾上或學生等之利益有妨礙者則得宣佈該校為不法之學校 但總督須將其命意先期通知該校之經理人 並令其聲明有無理由可以阻止前項之宣佈

(乙) 提學司如查覺學校中教員之留用對於地方上或公眾上或學生等之利益有妨害者則得將第十條內所發給之註冊憑照註銷

廿一. 總督得依照本條例訂立發給補助金與各學校之辦法

廿二. 學校經認為不法則提學司須即時分函通知破產事務司及該校之經理人 如經理人不在則董理人亦可通函後之結局如下

(甲) 該校在地方上所有之產業即時歸與破產事務司執管

(乙) 破產事務司立將該校收盤並償還校債及收盤之費用後所有存餘產業由該司條陳用途呈請高等審判官核准其用途之條陳以有裨益於董事部所屬部分之眾人或普通之眾人為合宜

(丙) 高等審判官對於前項之條陳得權度案由之妥善而修改之

(丁) 前項之條陳如邀核准審判官即行批押花號並蓋高等審判廳之關防以示標準表示後則所領存之產業得由破產事務司或由總督所委任之人照章處置

(戊)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破產之條例以及嗣後所修改之條例內各權限如追查變賣負債人之物業及股票有限公司之官派收盤員依法所執有之權限以及破產法律之各項規例之有關於追查變賣債戶之產業者及關於有限公司之收盤者破產事務司依照本條例清理學校之事務時得盡引用之

廿三. 總督得訂立學校管理妥善及本條例施行之細則並得訂立條款以規定之

(甲) 校舍及宿舍衛生上與地點上之合宜

(乙) 學校施行規則之辦法

(丙) 禁止所用不合宜之書籍

(丁) 學校登記部及帳部置備之妥善法

(戊) 學校內學生醫理上之檢驗法

廿四. 依照上條所訂立之細則由判登憲報之日實行



(第一項之格式)

謹將余所經理或董理之學校之細目臚列如下並請依照一千九百二十年教育條例准給註冊憑照

以資遵守此上

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某姓名上

- (甲) 學校名稱及地址
- (乙) 男校或女校抑或男女合校
- (丙) 每一講堂之積量
- (丁) 前二個月學生到校之平均數
- (戊) 每班之課程
- (己) 每班每星期課程
- (庚) 點名時間
- (辛) 規定放假期
- (壬) 教員之姓名年齡資格經驗及辛俸
- (癸) 董理員之姓名住址及職業
- (子) 學金及有無蠲免酌減學金等事
- (丑) 有無左項之收入
 - 一. 投資或不動產
 - 二. 公眾捐款
 - 三. 私家捐款
- (寅) 學校之屋租
- (卯) 學校之債務或費用

(第二項之格式)

為發給憑照事照得某某學校業已遵照一千九百二十年教育條例以存在或新設名義呈請註冊合應

照章給予憑照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提學司 _____ 給



(第三项之格式)

謹將余現擬開辦之學校之細目臚列於下並請依照一千九百二十年教育條例准給註冊憑照以資遵守此上

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經理或董理 _____ 某姓名上

- (甲) 學校名稱及地址
- (乙) 男校或女校抑或男女合校
- (丙) 每講堂之積量
- (丁) 各級課程
- (戊) 各級每星期課程表
- (己) 點名時間
- (庚) 規定放假日期
- (辛) 教員之姓名年齡資格經經歷及辛俸
- (壬) 同第一式 (癸)
- (癸) 同第一式 (子)
- (子) 同第一式 (丑)
- (丑) 同第一式 (寅)
- (寅) 同第一式 (卯)

(第四项之格式)

為呈請註冊事 余係某處 某校 之經理或董理 相應呈請照註冊 余之地址係在某某處此上

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 某某上



(第五項之格式)

謹將余之履歷臚列於下 並請依照一千九百二十年教育條例給與註冊憑照以便為學校之教員
余之住址係在某處此上

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某某上

- (甲) 姓名
- (乙) 年齡及生產地
- (丙) 在何處受過教育
- (丁) 資格
- (戊) 從前受聘各學校之校名及地址並任期
- (己) 現時受聘某學校之校名及住址
- (庚) 現時住址

(第六項之格式)

為發給憑照事照得某某現任某處某校之教員業已遵照一千九百二十年教育條例呈請註冊為教員
合應給與憑照以資遵守

提學司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給

一九二零年七月五日议政局二读会修改各条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為一九二零年學校註冊條例（此條係教育條例之修正）

第二條 關於「學校」者 凡有十五名以上年逾八歲之人（係十名之修改）

第七條 此條例實行後三個月（係將無定限之月日修正為三個月）

第八條 存在之學校在本條例實行後三個月內（係十四天之修改）

第十條 （甲）此條例實行後三個月（係將無定限之月日修正為三個月）

此外並刪出十四 廿二 兩條全文



第三次修正後公布 之 學校註冊條例

第一章

一. 本條例定名一千九百二十年學校註冊條例

二. 照本條例之釋義

輔助提學司	係指依照本條例第四條所委任之輔助提學司
董理	係指掌理學校（政府學校不計）公款之人
提學司	係指依照本條例第四條所委任之提學司
存在學校	係指本條例實行之日尚存在之各學校
政府學校	係指完全受政府監督之學校
查學員	係指依照本條例第四條所委任之查學員
經理	係指凡有參理學校事務之人 如無經理 則當以校員為經理 如校員多名 則以校長為經理 如遇有辯疑 則由提學司指定某校員為經理
醫學員	係指依照本條例第四條所委任之醫學員
陸軍學校	係指完全受英國陸軍官廳維持及監督之學校
新設學校	係指本條例實行後所設立之學校
註冊部	係指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所設學校之註冊部 已註冊者 係指已經記入該部也
已經註冊學校	係指依照本條例法規註冊之學校
法規	係指依照本條例所訂立之法規
學校	係指凡有十五人以上同在一處受教者 無論合為一班或分為多班 即視為學校 但傳導宗教不在此例
校員	係指凡受政府或受經理或董事部聘請 在一學校教授生徒之人 如經理人係校長或有該校管理之責者 則當視在校員項內

- 三. 除陸軍學校之外 餘校皆歸本條例支配
- 四. 總督得依本條例之需要 自行遴選合格人員為提學司 輔助提學司 查學員 醫學員
- 五. 在本條例公佈實行之日 所有已經開設或正在開設之學校 須依本條例註冊 如有不照註冊者 則以不法之學校視之
- 六.
 - (甲) 在不法之學校為經理人者 即視為有違背本條之行為 得簡略之判決後 可罰五百元以下之款額
 - (乙) 學校如經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或查學員告訴查出有不法行為憑據者 官廳得出查封之命令 或視其事理 發出其他之命令

第二章 關於學校註冊事

- 七. 條例公佈三個月之後 凡未執有學校註冊憑照 而在已經開辦之學校擔任經理教授或維持等職 或開辦經理教授 或維持新創之學校者 視為不合法
- 八.
 - (甲) 呈請註冊給照者 如已經開辦之學校 則適用本條例第一項之呈請格式 如係新創之學校 則適用第三項之格式
 - (乙) 已經開辦之學校在本條例實行後三個月內 須由該校之經理人或董理人向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呈請註冊 或有特別事故須向議政局陳明原委 請展限 限滿仍不註冊者 即視為不法之學校
 - (丙) 在新創之學校 依前項之呈請 可由經辦人或董事於未開辦之前 向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呈請之
- 九.
 - (甲) 提學司對於呈請註冊時 如察核該學校註冊 則照本條例第二項之格式 發給憑照與經理人 如提學司因校址不合衛生處 有不准所請註冊時 則須函知該經理人 並告以有權可上訴於總督
 - (乙) 經理人如不在一個月之內上訴於總督 或總督於上訴後仍以提學司之裁決為是 則該學校即為不法之學校

第三章 關於經理及教授之註冊事

- 十.
 - (甲) 公佈後三個月之後 未經註冊者 即不得為學校之經理或董事或教授 凡欲為學校之教授者 須照後列各條 領得註冊憑照者 方得為教授



- (乙) 已經開辦學校之經理董事 於本條例實行後三個月內 即須呈請註冊 在新創之學校則於開辦一個月內須呈請註冊 其呈請之格式字適用本條例內第四項之格式
- (丙) 已經開辦之學校 於本條例實行後三個月內 即須呈請註冊 如新創學校 則於開辦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 (丁) 本條兩項內所指之呈請 字適用第五項之格式 其註冊憑照 則適用第六項之格式
- (戊) 本條乙丁兩項內所規定之事由 如報告有不實不盡者 或對於本條甲乙丙等項之規定有違背者 一經官廳以簡單之判法定罪後 如屬初犯 即受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如屬再犯 或受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己) 本條乙丁二項內所規定之事 如不報告者 初次應罰金一百元再犯罰金二百元

第四章 關於管理學校事

- 十一. 提學司本身或得委任輔助提學司或查學員每年至少一次 巡查已註冊各學校 以驗該校有無違背本條例內各項規則
- 十二. 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或查學員 依本條例執行職務時 得依照公道之時間 入各學校巡查
- 十三. 提學司如查覺有違背本條例之學校或辦法有不妥善者 該司得將情形函知經理人 着其遵照辦理 至少以一個月為期限 如越期不遵 則提學司得將該校取銷 而該校即隨時成為不法之學校
- 十四. 如有反對提學司依照第九 十三 十九 等條所處斷者 得將反對之理由上訴於總督 其所訴事由 一經總督審決 即為結局 惟所上訴之理由書 須在一個月遞交總督之書記官
- 十五. 提學司須在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所發出之通告內 附言該學校之經理人如對於所處斷者有不滿意之處 在一個月之期有權可上訴於總督
- 十六. 上訴之理由書 須將節略遞交總督之書記官 其聽訴之日期 由書記官於十四天內通知上訴人 如欲到案辯護 悉聽其便

第五章 普通條例

- 十七. 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 於每一殖民地內 設置註冊部一本或多本 以登記註冊各學校之名稱 經理人之名姓 及董事之姓名 如學校係註冊者 則並校內教授之名姓及施行本條例隨時視為需要之各節

十八. 註冊學校遇教授或董事有更移時 須由經理人報告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 如經理不在一個月內將前項之更易報告即視為有違背本條例之行為 並得受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九.

(甲) 總督如查察學校之行為有干涉政事或與地方公益有妨礙者 則得宣佈該校為不法之學校 但總督須將其命意先期通知該校之經理人 並令其聲明有無理由可以阻止前項之宣佈

(乙) 提學司如查覺學校中教員之留用 對於地方上或公眾上或學生等之利益有妨害者 則得將第十條內所發給之註冊憑照註消

(丙) 凡作不法學校之管理人或教員者 罰金五百元

二十. 總督得依照本條例 訂立發給補助金與各學校之辦法

廿一. 總督得訂立學校管理妥善及本條例施行之細則 並得訂立條款以規定之

(甲) 校舍及宿舍衛生上與地點上之合宜

(乙) 學校旅行教育之辦法

(丙) 禁止所用不合宜之書籍

(丁) 學校登記部及賬部置備之妥善法

(戊) 學校內學生醫理上之檢驗法

(己) 凡違背該條例所規定者 得處以罰款

廿二. 依照上條所訂立之細則 由刊登憲報之日實行



(第一項之格式)

謹將余所經理或董理之學校之細目臚列如下並請依照一千九百二十年教育條例准給註冊憑照
以資遵守此上

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某姓名上

- (甲) 學校名稱及地址
- (乙) 男學校或女校抑或男女合校
- (丙) 每一講堂之積量
- (丁) 前二個月學生到校之平均數
- (戊) 每班之課程
- (己) 每班每星期課程
- (庚) 點名時間
- (辛) 規定放假期
- (壬) 教員之姓名年齡資格經驗及薪俸
- (癸) 董理員之姓名住址及職務
- (子) 學金及有無蠲免酌減學金等事
- (丑) 有無左項之收入
 - 一. 投資或不動產
 - 二. 公眾捐款
 - 三. 私家捐款
- (寅) 學校之屋租
- (卯) 學校之債務或費用

(第二項之格式)

為發給憑照事照得某某學校業已遵照一千九百二十年教育條例以存在新設名義呈請註冊合應

照章給與憑照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學司 _____ 給



(第三项之格式)

謹將余現擬開辦之學校之細目臚列於下並請依照一千九百二十年教育條例准給註冊憑照以資遵守此上

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經理或董理 _____ 某姓名上

- (甲) 學校名稱及地址
- (乙) 男校或女校抑或男女合校
- (丙) 每講堂之積量
- (丁) 各級課程
- (戊) 各級每星期課程表
- (己) 點名時間
- (庚) 規定放假日期
- (辛) 教員之姓名年齡資格經驗及薪俸
- (壬) 同第一式 (癸)
- (癸) 同第一式 (子)
- (子) 同第一式 (丑)
- (丑) 同第一式 (寅)
- (寅) 同第一式 (卯)

(第四项之格式)

為呈請註冊事余係某處某校之經理或董理相應呈請給照註冊余之地址係在某處此上

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 某某上



(第五項之格式)

謹將余之履歷臚列于下並請依照一千九百二十年教育條例給與註冊憑照以便為學校之
教員

余之住址係在某處此上

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某某上

- (甲) 姓名
- (乙) 年齡及生產地
- (丙) 在何處受過教育
- (丁) 資格
- (戊) 從前受聘各學校之校名及地址並任期
- (己) 現時受聘某學校之校名及住址
- (庚) 現時住址

(第六項之格式)

為發給憑照事照得某某現任某處某校之教員業已遵照一千九百二十年教育條例呈請註
冊為教員

合應給與憑照以資遵守

提學司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給

STRAITS SETTLEMENTS.*

No.21 of 1920

I assent,

L. N. GUILLEMARD,
Governor and Commander-in-Chief.

27th October, 1920.

An Ordinance to provide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and of their managers and teachers and for grants-in-aid to certain schools.

[29th October, 1920]

It is hereby enacted by the Governor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reof as follow:-

1.-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1920.
(Short title)

2.-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Definition)

“**Assistant Director**” means an 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 of this Ordinanc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means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o administer the revenues of any school other than a Government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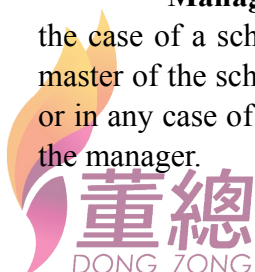
“**Director**” means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 of this Ordinance.

“**Existing School**” means any school in existence at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is Ordinance.

“**Government School**” means a school entirely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Inspector**” means an Inspector of Schools for any Settlement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 of this Ordinance.

“**Manager**” means any person taking part in the management of a school. In the case of a school of which no such manager can be found in the Colony then the master of the school or if there be more than one master the head-master of the school or in any case of doubt such master as the Director may specif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manager.



“**Medical Officer**” means a Medical Officer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 of this Ordinance.

“**Military School**” means a school entirely maintained and controlled by the British Military Authorities.

“**New School**” means a school started after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is Ordinance.

“**Register**” means the Register of Schools kept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 of this Ordinance and “Registered” means entered upon such Register.

“**Registered School**” means a school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Regulations**” mean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is Ordinance.

“**School**” means a place where fifteen or more persons are being or are habitually taught whether in one or more classes but shall not include places where the teaching is of a purely religious character.

“**Teacher**” means a person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or by the manager or by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to teach the pupils in a school and includes the manager if the manager is the head-master or the master in charge of the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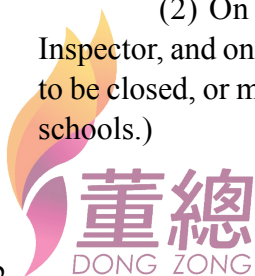
3.-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shall apply to all schools except military school. (Application)

4.- The Governor may appoint such persons as he may think fit to be Director of Education , Assistant Directors of Education, Inspectors of Schools, and Medical Officers respectivel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5.-Every school whether it exists at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is Ordinance or is a new school shall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Schools which must be registered.)

6.- (1) If any person acts as manager of an unregistered school he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nd shall be liable up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100 for the first offence and \$500 for a second or subsequent offence.

(2) On the complaint of the Director or of an Assistant Director or of an Inspector, and on proof that a school is unregistered, a Magistrate may order such school to be closed, or may make such other order as he may deem fit. (Penalty for unregistered schools.)



PART II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7.-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upon which this Ordinance comes into force it shall not be lawful for any person to manage, teach in or maintain any existing school or to open, manage, teach in or maintain any new school in this Colony until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such school shall have been obtained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provided. (When registration necessary.)

8.-(1) Applications for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7 of this Ordinance shall in the case of an existing school be in Form 1 and in the case of a new school in Form 3 of the Schedule of this Ordinance. (Forms of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2) In the case of an existing school such application shall be made to the Director or an Assistant Director by the manager or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f such school within three months of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is Ordinance or within such period or extended period as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may for special reasons allow and in the event of such application not being made within such period such school shall be deemed to be an unregistered school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Ordinance.

(3) In the case of a new school such application shall be made to the Director or an Assistant Director by the manager or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f such school before such school is opened.

9.- (1) Upon an applic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any school the Director shall register it and issue to the manager thereof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n Form 2 of the Schedule of this Ordinance provided that this Director may refuse to register any school if in his opinion the premises appear to be insanitary and in case of such refusal shall so inform the manager in writing and shall also inform him in writing that he has the right of appeal to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nd appeal against refusal.)

(2) If the manager shall not within a period of one month appeal to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or if on appeal to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the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shall be upheld, such school shall become an unregistered school.



PART III

Registration of Managers and Teachers

10.-(1)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upon which this Ordinance comes into force no person shall manage any school or hold office as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f any school, or teach in any school unless he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and in the case of a teacher until he shall have obtained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provided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n Form 6 of the Schedule of this Ordinance.

(2) Every manager and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shall in the case of an existing school within three months of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is Ordinance and in the case of a new school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time when the school is opened apply to be registered. Such application shall be in Form 4 of the Schedule of this Ordinance.

(3) Every teacher of an existing school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is Ordinance and every teacher of a new school shall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time when such school is opened apply to be registered.

(4) The application mentioned in subsections (3) hereof shall be in the terms of Form 5 and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shall be in the terms of Form 6 of the Schedule to this Ordinance.

(5) Any person who supplies falsely the information prescribed by subsections (2) and (4) hereof or who otherwise contravenes any of the terms of subsections (1), (2) or (3) of this section shall be liable upon summary conviction before a Magistrate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250 for the first offence or \$500 for a second or subsequent offence.

(6) Any person who does not supply in full the information prescribed by subsections (2) and (4) hereof shall be liable upon summary conviction before a Magistrate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100 for the first or \$200 for a second or subsequent offence. (Registration of managers and teachers)



PART IV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of Schools

11.-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Director to inspect personally or cause to be inspected by an Assistant Director or Inspector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every registered school for the purpose of ascertaining if all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re being complied with. (Inspection of Schoo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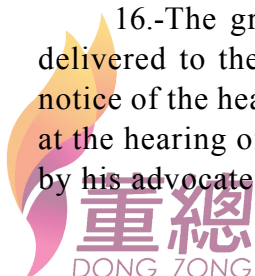
12.-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t shall be lawful for the Director or an Assistant Director or Inspector to visit and enter any school at any reasonable time. (Entry for inspection)

13.-If it shall appear to the Director that any regulation made under this Ordinance has not been complied with in any registered school he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manager of such school call upon such manager to comply with any such regulation which is not being complied with at such school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such period not being less than one month as may be stated in such notice by the Director and if at the expiration of such period so stated such manager has failed to comply with any requisition made in such notice it shall be lawful for the Director, if no appeal as provided under section 14 is then pending, to strike such school off the register and such school shall forthwith be deemed to be an unregistered school. (Conduct of school against regulations)

14.-If any person against whom any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has been made under sections 9, 13 or 19 subsection (2) is dissatisfied with such decision he may appeal to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whose ruling upon such matter shall be final provided that any such appeal shall be notified in writing to the Clerk of Councils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munication of the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Appeal against decision of Director of Education)

15.-Every notice given by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13 or 19 subsection (2) shall contain a note to the effect that the manager or teacher of the school has a right of appeal to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from any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receipt of the notice. (Right of appeal to be mentioned in notice under section 13 or 19 (2))

16.-The grounds of every appeal shall be concisely stated in writing and delivered to the Clerk of Councils who shall give the appellant fourteen days' notice of the hearing of the appeal. The appellant may, if he so desires, be present at the hearing of such appeal and be heard in support thereof, either in person or by his advocate. (Contents of appeal and notice of hearing)



PART V

General

17.-The Director or an Assistant Director shall keep in each Settlement a Registers of Schools in which shall be entered the name of every registered school, and the name of the manager of the school, and the names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f the school, and in the case of registered schools the names of the teachers employed in the school, and such particular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s of carrying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Register of Schools to be kept)

18.-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manager to report to the Director or an Assistant Director any change in the teachers or in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f any registered school, and any manager who fails to report such change within one month from its taking place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e provisions to this Ordina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before a Magistrate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25. (Change in teachers or in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to be reported)

19.-(1) If it shall appear to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that any school is being used for the purposes of political propaganda detrimental to the interest of the Colony or of the public it shall be lawful for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to declare such school to be an unlawful school: Provided that before such declaration is made notice shall have been given to the manager informing him of the intention to make such declaration and calling upon him to show cause why such declaration should not be made. (Power of the Governor to declare certain schools unlawful)

(2) If it shall appear to the Director that it is 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this Colony or of the public or of the pupils of any school that any person should be employed as teacher in such school, it shall be lawful for the Director by notice in writing of cancel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ssued to such teacher under section 10 of this Ordinance.

(3) If any person acts as manager or as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f or teacher in an unlawful school he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nd shall be liable upon summary conviction before a District judge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500.

20.-Grants-in-aid may be made by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to such schools and up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amounts as may be prescribed in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is Ordinance. (Grants-in-aid)

21.-(1)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may make regulations generally for all matters regarding the conduct and efficiency of schools and for carrying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such general power may make regulations providing for:-

- (a) the hygienic character and the proper sanitation of schools or buildings;
 - (b) the methods of enforcing discipline in schools;
 - (c) the prohibition in registered schools of the use of any book, the use of which appears undesirable;
 - (d) the proper keeping of school registers and books of account at registered schools;
 - (e) the medical inspection of pupils in schools; and
 - (f)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of grants-in-aid under section 20.
- (Regulations)

(2) Any person who shall fail to conform to any such regulation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ny penalty which may be prescribed in such regulation. (Publication in Gazette)

22.-All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section shall b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nd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uch publication.

Passed this 13th day of October, 1920.

A.CAVENDISH,

Clerk of Councils



SCHEDULE

FORM 1

.....19

To the Director (or 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
Settlement of

Sir,

I have the honour to submit particulars as under of a school of which I am the Manager (or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at _____ and to request you to issue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for the same as an existing school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1920.

I am,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Manager,

or

Member of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1. Name and address of school.
2. Whether for boys, girls or both.
3. The dimensions of each Class room.
4. The average attendance for the past two months.
5. The syllabus of each Class or Standard.
6. The weekly time table of each Class or Standard.
7. The time of roll-call.
8. The regular holidays.
9. The name, age, qualifications, experience and salary of each teacher.
10.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nd office held by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11. The fees and any remissions or reductions therefrom.
12. Any other sources of revenue-
 - (a) from Invested Funds or Landed Property;
 - (b) from Public Subscriptions;
 - (c) from Private Subscriptions.
13. The rent of the school premises.
14. Any debt or charge on the school.

FORM 2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school has been registered as an existing (new) school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1920.

Director of Education

Settlement of
19

FORM 3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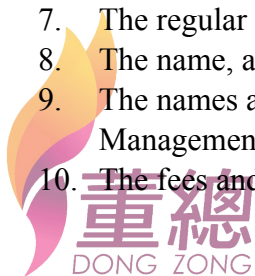
To the Director (or 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
Settlement of

Sir,

I have the honour to submit particulars as under of a school which it is proposed to open at _____ and to request you to issue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the same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 Ordinance, 1920.

I am ,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Manager,
or
Member of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1. Name and address of school.
2. Whether for boys, girls or both.
3. The dimensions of each Class room.
4. The syllabus of each Class or Standard.
5. The weekly time-table of each Class or Standard.
6. The times of roll-call.
7. The regular holidays.
8. The name, age, qualifications, experience and salary of each teacher.
9.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nd office held by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10. The fees and any remissions or reductions therefrom.



11. Any other sources of revenue-
 - (a) from Invested Funds or Landed Property;
 - (b) from Public Subscriptions;
 - (c) from Private Subscriptions.
12. The rent of the school premises.
13. Any debt or charge on the school.

FORM 4

.....19

To the Director (or 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
Settlement of

Sir,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me as a manager or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f the _____ school at _____

My address is

Signed.

FORM 5

.....19

To the Director (or Assistant Director)of Education.
Settlement of

Sir,

I have the honour to submit particulars of myself as under and to request you to issue to me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s a teacher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1920.

My address is

Signed.



1. Full name and surname
2. Age and Place of Birth.
3. Where educated.
4. Qualifications
5.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ll schools where previously employed, with period of service at each.
6. Name and address of school where at present employed.
7. Present place of residence.

FORM 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at present employed as a teacher at _____ school situated at _____ has been registered as a teacher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1920.

Director of Education.

Settlement of
19



紀英人摧殘 教育始末*

梁紹文*

12. 紀英人摧殘教育始末（其一）

華僑自從辦了學校後，很像旭日初昇一樣，將從前的暮氣逐漸消除。一種振奮刷新的氣象，蓬蓬勃勃，甚是可喜。當此國內陰霾慘淡，黑暗勢力，遍佈人心之時，得海外一部分純潔而有希望的僑眾，替我們民族放一點微光，未嘗不是一樁美事，可惜我們國家被軍閥、官僚、政客，鬧得稀糟，民族亦不長進，遂至僑眾的教育事業，都被人摧殘播弄。教育去，靈魂失，表面是海外華僑一部分的不幸，實在是我們民族的大不幸啊！

現在請講華僑教育被摧殘的本末。

一九二零年的春天，海峽殖民政府，忽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指揮御用的議政局，宣布一種取締教育條例。這種條例的目的，完全為取締華僑學校而設。

條例的內容，最苛刻的是：政府可以隨時有權封閉學校；教員須由政府許可，執有准狀，然後方能充當，否則立時驅逐出境，若果政府查出學校有不合政府旨意的，當重責學校之負責人；教科書須由殖民政府編訂。

以上種種，都是予僑校以大不利的：第一“政府有隨時封閉學校之權”是使學校常在飄搖風雨中，軀殼雖具，精神已死，華僑學校遂永遠不能活動；第二華僑自身師資缺乏，必須藉重國內熱心之士，倘若經過如許困難方准充當教員，多數人自裹足不前，僑校而無師資，是不解散而自散了；第三僑校都由學董出錢撐持，纔得成立，倘若時時都害怕著政府重罰，那個再敢冒這種危險？是學校又不解散而自散了；第四一國有一國的政體不同，歷史不同，習慣不同，所以教育的方針，各國都擇其適合自己國情為歸依，今教科書統由殖民政府編輯，是強迫華僑取消自己的國民教育，而用他們偏心的殖民地教育，世界哪有這種道理？

華僑覺悟這種教育條例若果一旦實行，僑校必不能倖免，所以都出來作反對的運動。但是他們的反對運動是和平的不是激烈的。換一句話講：他們不過表示一種不願

* 轉載於梁紹文《南洋旅行漫記》，上海：中華書局，1924，頁34-頁40。

意的態度罷了！想達到這種希望，所以他們就請願政府及求領事交涉。

暫時將請願和交涉的情形撇開不談，先講殖民政府為甚麼起這種惡意——要摧殘華僑的教育？其原因在哪裡？

前面已經講及華僑學校發達後，民智日開，社會漸呈清明的景象，華僑的朝氣蓬蓬勃勃，幾乎各埠一律；殖民政府見教育的效能如是精進，已吃一驚。及後有華僑教育大家姓宋名森字木林的，在南洋辦學垂二十年，凡經他手創的學校，成績必定優良，所以僑民極愛戴他。宋森復於社會事業躬自提倡，不遺餘力，因此，殖民政府已深注意此人。後來卒因別的名目——一說是他家藏鼓吹社會主義的雜誌——將他驅逐出境。這位宋先生被逐出境時，許多工人竟停工，商人竟不做生意來送他，幾千人圍著車站高呼“宋森先生萬歲！”殖民政府見了華僑教育的效能，實在有些害怕——恐怕再發展下去，他的政府就發生危險。這是他們要取締華僑教育的遠因。

13. 紀英人摧殘教育始末（其二）

當國內“五四運動”——懲辦賣國賊，抵制東洋貨——鬧得烘烘烈烈時，華僑學生亦感著這種精神，在南洋各埠實行這種運動。因為南洋沒有國賊可懲，於是大家協力同心祇向著抵制東洋貨一方面來幹。鬧得最厲害的便是星加坡。不是今日這個街市燒東洋貨，便是明日那個大草場焚日本商品。學生調查東洋貨的熱心，總比北京上海的還要強些。他們祇憑一種天真爛漫的血性衝動，甚麼都不管，甚麼都不顧。隨便過著那一間商店存有日本貨的，就結著大隊來抄。他們不曉得這是擾亂秩序的行為，也不覺得這就是犯法。他們祇有憑著直覺的熱誠來硬幹。於是一般流氓也加入運動，其勢真是“遇店則抄”“遇屋則搜”；商店都關門閉戶避他們的鋒頭。巡捕攔阻，連巡捕也被打。見著日本人就廝殺。如是混鬧的約有兩三天，卒至由殖民政府派了大隊軍馬來彈壓，別的學生擔著“謹守秩序”“同胞不要瞎鬧”“文明對待”等等旗幟，乘著汽車，四處勸告，纔將風潮漸息下去。於是殖民政府相顧愕然，大家捏一把冷汗，心裡說：“這班學生這樣囂張，那還了得！倘若再讓他們幹下去，豈不要反了麼？”從此就決心非將華僑的教育壓迫下來不可！這就是英人要取締華僑教育的近因。

我們將這個遠因近因明白了便知殖民政府取締華僑教育的手段，是很偏見而毒辣並且目的很深遠的。

政府既然存了這個一意孤行不問好歹的偏見，要取締華僑的教育，所以華僑亦出全力來作反對的運動，並不是一種激烈行為，不外開會、討論、請願、交涉等等秩序的舉動，表示他們反對此事的意見罷了。

但是可憐啊！華僑雖然沒有“賣國賊”，卻有“賣種賊”，甚麼叫“賣種賊”呢？自己是中國人，偏偏甘為外國政府收賣，藉著外國人的勢力，作些殘害本國人的勾當，這就是“賣種賊”。明白的講，就是害了自己的同胞，來求別國人的利祿！

華僑出盡九牛二虎之力，請願殖民政府，不要施行這摧殘華僑教育的條例。在英

國人方面，見華僑一致的反對，也有一點打消的意思。偏偏那班“賣種賊”在政府面前屢獻殷勤，說“這種條例若不實行，將來華僑反對，一定在那幾間學校成功的”，政府聽了這些話，於是態度更加強硬，絕無商量餘地了。

華僑見請願無效，遂改弦易轍，從交涉入手。一方面派代表回國請外交總長對英使提出交涉；一方面派代表徑至倫敦與駐英公使，向英理藩部提出抗議。回國代表為余佩皋，係星加坡南洋女學的校長。赴英代表為鍾樂臣，係檳榔嶼華僑銀行的經理。但是國內交涉，英使總持一個不理主義，害到那位外交總長討了幾回冤枉的沒趣；駐英的公使館呢，亦為英外務大臣所拒絕，於是這一場華僑教育的交涉案，就完全失敗了。

14. 紀英人摧殘教育始末（其三）

華僑教育提倡後，華僑社會一日良善一日民族的精神，如水如潮的振奮，英國殖民政府作賊心虛，恐怕華僑振作起來，他從前侵略得來的殖民地，就不免危險，於是想出一種極卑鄙而毒辣“釜底抽薪”之計，實行取締教育的條例，要將華僑的教育根本推翻；前邊已經很詳細的將他講過。現在要講的，是為這種風潮——反對英國摧殘華僑教育的風潮——而犧牲的人物。使我們知道華僑並非無出類拔萃的人物。

當條例將宣布時，星加坡國貨公司經理莊希泉就頭一個挺身出來反對。他說：“這種條例如果實行了，不但華僑返到從前的野蠻狀態。就是他，（指殖民政府）亦要笑我們易與！我現在雖犧牲了全盤的生意，亦要替華僑爭回一點人格！我一定反對他！”自後他東奔西走，日夜想方法來對付這個問題——反對施行取締教育條例的問題。恰巧他有一個女朋友——余佩皋——亦為此事日夜不安，遂連結起來聚精會神去幹這件反對施行教育條例的事。起初他們將南洋教育界的全體都結成一個團體，再請各界及各埠的商會都加入，所以聲勢極大。政府遂視他為眼中釘。一日，會議完後乘車返店晚飯，半路被數名便衣偵探擁去，閉置西朗敏（該處監獄名稱）一百日。當此一百天中，余佩皋無日不到西朗敏探視并就其求計，所以他身雖在西朗敏，而暗中進行此事仍不少怠；余莊兩人的交情，在這種艱難困苦當中，更加證明他們的真摯與純潔。

莊希泉自監獄被釋外出回復自由後，仍然不改他的初志，反對更力；他那時的奮鬥精神，至今南洋人士仍稱道弗衰，可惜我這枝筆，不能將他詳細描寫出來，實是憾事。但是有兩件使我永遠不能忘記的影子留在我腦海中，現在我不得不將他寫出來。那兩件事呢！

第一：他不畏強禦，強項到底，直至被殖民政府驅逐出境為止。

第二：他能夠勇勇敢敢的和惡社會宣戰，他為反對教育條例犧牲金錢鉅萬，犧牲全盤生意，但他和余佩皋結婚時，只花了幾塊錢的茶點費。

他倆的結婚，有幾樣很令人注意的：

童總
DONG ZONG

- (一) 他們都是真正的同志，由同志而結為永久的朋友；
- (二) 彼此都是三十三歲，年紀相若；
- (三) 兩個都是激烈派，兩個都是講新文化的人。

但是他們結了婚第二日，莊希泉又被殖民政府捕去，這一次，便不准放他出來，關了三個月，即時將他驅逐出境，永遠不准再踏腳到南洋。

還有鍾樂臣和陳政新兩人：姓鍾的因為代表華僑到倫敦交涉，回到南洋，不見容於殖民政府，犧牲各種事業與財產，跑回中國。姓陳的本是檳榔嶼的富商，因為幫助教育界的人去反對教育條例，他被殖民政府驅逐出境了。

據我所見，哇哇仔（土生華僑之別名）當中，有學問有膽識，中西文並通，作事熱心，待人誠懇，這樣的人，除了鍾樂臣，可以說再找不出別人來。他是一個銀行經理，事情自然很忙，但當反對教育條例時，他左手拿著電報本子，打電報到各埠，右手拿著鋼筆，簽他銀行的來往帳簿，不但如此，所有各種用費，都由他墊出。這種既出錢，又費神的事！祇有他纔幹！然而這就是華僑最令人欽佩的精神。





© Dong Zong-copyright reserved

华 教 数 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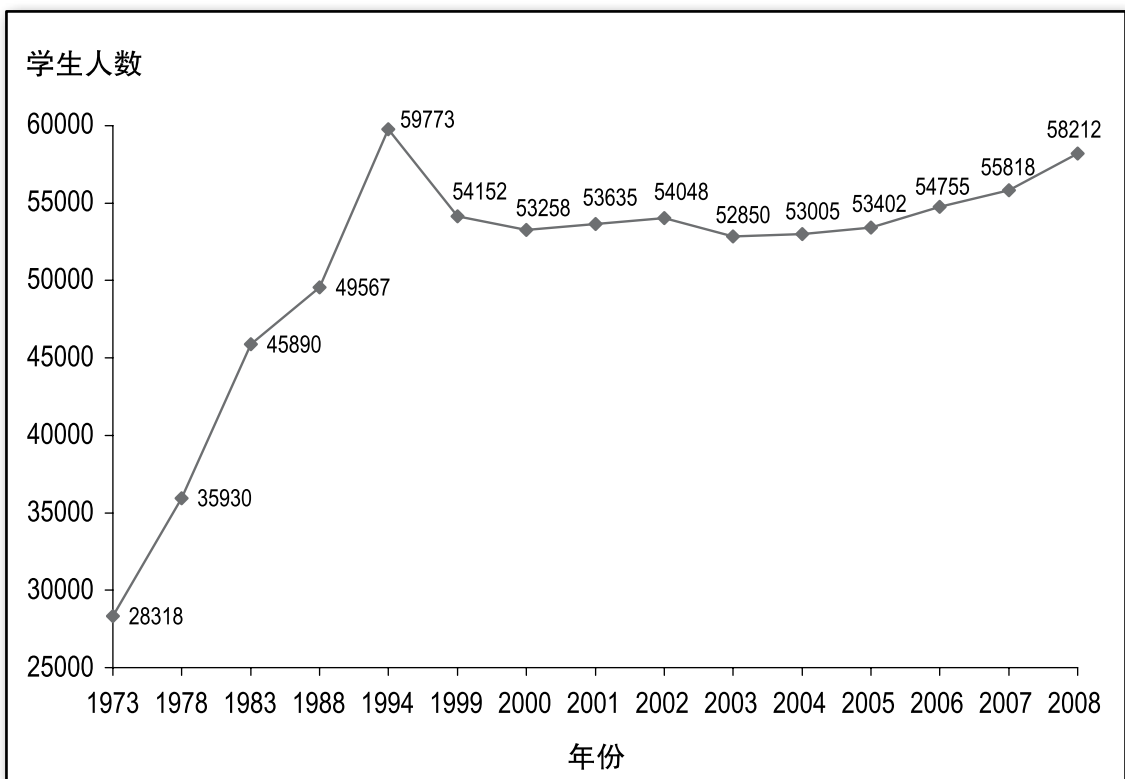




© Dong Zong-copyright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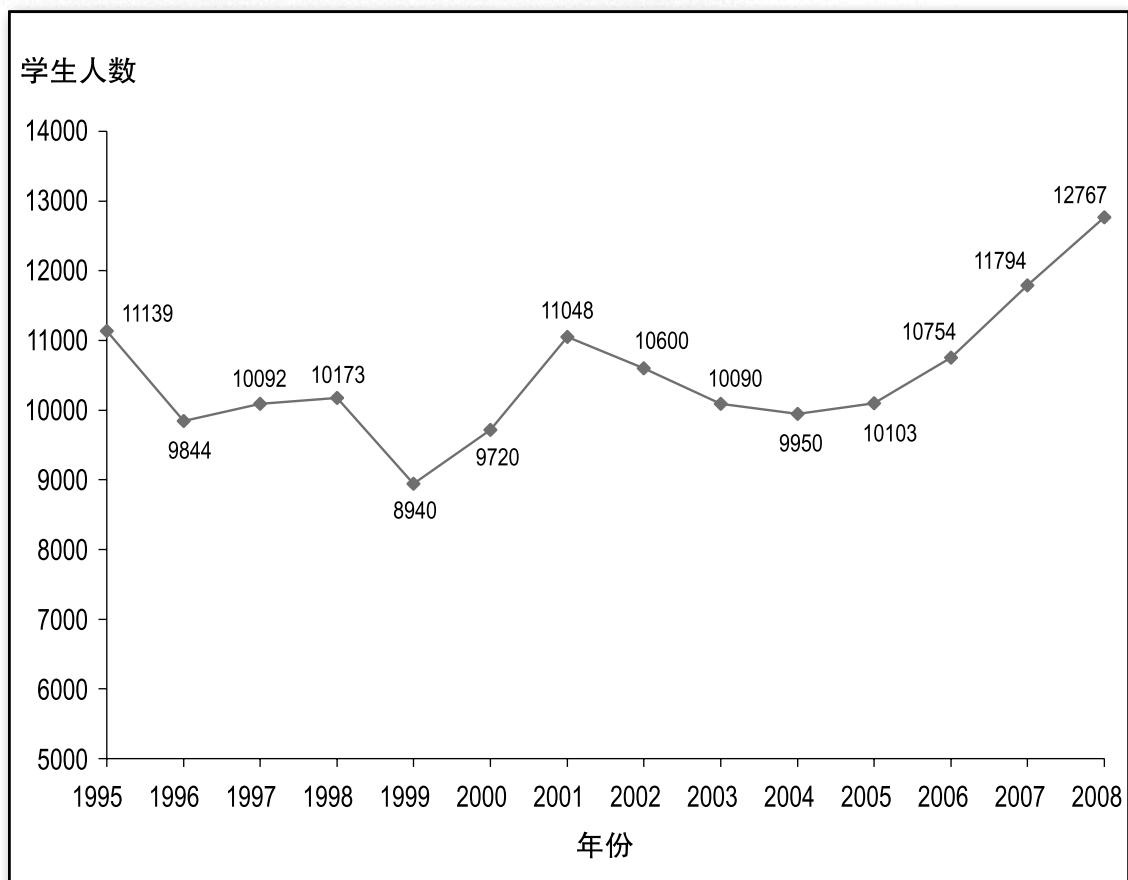
1973-2008年 全国60所华文独立中学 学生人数

年份	1973	1978	1983	1988	1994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学生	28318	35930	45890	49567	59773	54152	53258	53635	54048	52850	53005	53402	54755	55818	58212



1973-2008年 全国60所华文独立中学 初中一学生人数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学生人数	11139	9844	10092	10173	8940	9720	11048	10600	10090	9950	10103	10754	11794	12767



2007-2008年 全国各州华文独立中学学生 总数和初中一学生人数

州属	学校数量	学生总数			初中一学生人数		
		2007年	2008年	增减	2007年	2008年	增减
柔佛	8	16823	17647	+824	3406	3756	+350
马六甲	1	1911	2031	+120	360	435	+75
森美兰	2	2171	2240	+69	485	502	+17
吉隆坡	4	9485	10121	+636	2119	2389	+270
雪兰莪	4	4472	4922	+450	1072	1233	+161
霹雳	9	4346	4552	+206	934	1078	+144
吉兰丹	1	409	394	-15	90	102	+12
吉打	3	1111	1139	+28	262	284	+22
檳城	5	3514	3796	+282	760	754	-6
砂拉越	14	5149	5125	-24	1070	1005	-65
沙巴	9	6427	6245	-182	1236	1229	-7
总数	60	55818	58212	+2394	11794	12767	+973



© Dong Zong-copyright reserved

华教大事记





© Dong Zong-copyright reserved

马来西亚 华文教育大事记 (2008年1月 - 6月)

1月0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召开第26届董总常务委员第4次会议。
1月0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透露，白小原校有望在今年重开。
1月0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总发表文告披露，接获不少2008年大学毕业生师范课程华文组申请者的投诉，指有关当局在没有征询他们的意愿下，就直接把他们编入“国小华文组”，以在毕业后派往国小执教。 ● 教育部副总监诺丽占针对家长投诉学校滥收许多附加费时表示，将指示学校列出所收取的各种费用和原因，若无法获得县及州教育局的同意，就不可收费。
1月0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生滨华二校保校筹委会主席黄志强及家长刘贵利入禀沙亚南高庭起诉包括政府和3个政府机构等8造，要求高庭判决迁校无效。 ● 教总呼请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协助有意成为华小教师的大学毕业生师范课程“国小华文组”学员提出上诉。
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行动党蕉赖区国会议员陈国伟发起蕉赖增建华小民意明信片运动，并在蕉赖地区设置60个收集明信片的地点。
1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主席林家光披露，雪州教育局日前发出新条例限制整个雪州只能聘请13名华文科临教，而有关临教也必须通过教育局的面试。
1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东方日报》披露，新纪元学院接到大马学术鉴定机构（MQA）学院讲师资格准则，发现该院媒体研究系部份讲师并非本科系毕业，不符规定。

<p>1月13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雪隆董联合会召开董联合会、8独中校长及行政人员联席会议。 ● 董总主席叶新田指出，今年全国独中生人数增加5千人，令人乍喜还忧，因为全国独中要承受额外的财务负担，以应付学生人数的激增。
<p>1月14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表示，教育部拨款107万令吉，给全国12间半津贴华小。
<p>1月15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总就柔佛州教育局委派马来临教到华小执教的行政措施，呼请全国华小董家教提高警惕，关注马来临教到华小执教事件。 ● 马华公会总会长黄家定宣布，内阁决定，开放《政府部门采购指南》的土著固打限制，政府部门和学校的5万令吉以下采购项目可以向各民族公司和企业购买。
<p>1月18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4届新纪元学院理事会宣誓就职。 ● 新纪元学院10周年校庆系列活动之一“跨越新纪元学术论坛”开幕，首场主讲人为台湾国立彰化师范大学校长张惠博，讲题“全球化背景下的大学改革与发展”。
<p>1月19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生兴华独中举行“网上教学”推介礼，成为全马首间使用网上教学的学校。 ● 台湾国立彰化师范大学与董教总教育中心联办的“学校行政硕士学位班”进行签约仪式。
<p>1月20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纪元学院举行第9届毕业生典礼，共有215名攻读14项课程的学生获取文凭。 ● 北京外国语大学获教育部颁发办学核准证书，在槟城设立北京汉语国际语言学校，并预定明年正式开课。 ● 隆雪华堂合唱团主办的“谢世鸿筹募林连玉纪念馆建设基金”演唱会，于雪华堂光前礼堂举行，并筹得1万5千令吉。



1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雪州务大臣基尔宣布拨款各10万令吉给巴生4间独中，并豁免其地税，仅征收1令吉的象征性地税。 ● 董总主席叶新田呼请政府拨款给华文独中不应限于大选前派糖果，而是做为常年拨款。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强调，教育部不会关闭华小、淡小和宗教学校，反而会积极提升这些学校的水平。
1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小保校工委会主席熊玉生和秘书邱俊华，趁马华公会八打灵北区国会议员周美芬巡视选区，途经白小原校之际，坚持周美芬要前往白小探视，周美芬在无法推辞下，最后改变行程，在白小原校逗留半个小时，并向列队欢迎的学生发表简单的致词，这是周美芬在白小原校关闭7年多以后，首次踏足该校。
1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叻25个华团代表在交流会上达成竞智华小搬迁的共识。
1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马华公会总会长黄家定指出，马华公会已向教育部提呈在雪州加影、沙登和双溪龙镇3个地区，增建华小的建议和申请书。
1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雪隆董联会召开属下15区发展华小工委会联席会议。
1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会考试局主办的2007年度第33届高初中统考及第15届技职科统考成绩证书，已寄至全国华文独中。
1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宣布拨款459万令吉予沙巴州50所半津贴学校，包括34所宗教学校和16所华小。
1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举行职员长期服务颁奖礼，表扬罗绍隆等11位服务长达10年以上的职员。
1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宣布同意增建6所新华小和搬迁13所华小到华人密集地区。
2月0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马华公会总会长黄家定和民政党全国代主席许子根共同宣布，中央和槟州政府分别拨款310万令吉和70万令吉予州内10所国民型中学和5所华文独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指出，他乐意与董教总会面，只要董教总不要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 ● 国会反对党领袖林吉祥表示，政府最近公布的增建6所华小和搬迁13所华小，没有一所落在霹雳和檳城，是不应该的。
2月0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副主席许海明回应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指董教总不要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时表示，董教总在提出各地区急需增建华小的数据时，是经过详细研究与调查后的结果，并非是不实际的要求。 ● 马华公会总会长黄家定表示，过去8年来教育部已批准增建9所新华小及61所华小搬迁，大部份已经动工完成，只有数间华小因为技术问题而拖延。 ●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透露，为了减轻教师的负担，教育部已开始逐渐将学校师生比例从每班1.5名教师调整为1.7名的措施。
2月0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相阿都拉强调，华社无需质疑政府是否会继续增建华小，因为对国阵而言，增建华小根本不是一个问題。
2月0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打灵县华小发展工委会公布“2008年度八打灵县华小问题调查报告及建议书”，建议书认为八打灵仍需增建11所华小，才足以缓和目前华小学生人数过多的问题。
2月0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相阿都拉表示，目前政府并未打算让新纪元学院和南方学院升格为大学。同时，他也透露已指示教育部长跟进白小原校重开一事。
2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马华公会总会长黄家定宣布，继1月拨款1千万令吉给华校后，首相日前决定再拨款1千万令吉做为华校发展经费。
2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纪元学院和南方学院向高教部“升格大学委员会”提呈汇报。
2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彭亨州务大臣安南宣布，州行政会议已批准关丹中菁分校的新校地。 ● 首相阿都拉表示，他要先和马华公会总会长黄家定讨论以及处理华教课题后，便可会见董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巫统副主席慕尤丁表示，从逻辑上来看，单一源流学校的确有利于促进全民团结，但现在国阵政府不打算偏离先贤的步伐，而会继续接受各源流学校同在的制度。
2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主席叶新田表示，董总一贯秉持超越政党，不超越政治的坚定立场。
2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马华公会总会长黄家定的见证下，新纪元学院和丰隆集团的Vintage Heights有限公司于马华公会总部签署谅解备忘录。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邀请白小保校工委会主席熊玉生到其住家会面，商谈白小原校重开事宜。
2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主席叶新田配合2月21日国际母语日，重申六点声明，以维护母语教育的生存和坚持母语办学的原则。
2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行动党蕉赖区国会议席准候选人陈国伟到首相署呈交当地居民逾2万张及30个民间团体签署要求首相在大选前，在当地增建华小的明信片 and 诉求信。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承诺为避免白小课题被视为大选糖果，会在大选后解决白小原校重开的课题。 ● 回教党主席哈迪哈旺表示，若该党成功执政，将落实教育民主化，包括根据需求增建华小和淡小。
2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教部宣布承认中国南京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等3所中医药大学学位。
2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教总与各民族协调委员会于董教总教育中心行政楼A座402会议室举办“2008年国际母语日”纪念活动。
2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主席叶新田指出，政府在给华教大派新年红包，华教在欣然接领之余，不应忘记提出修改教育法令和其它不利政策的问题。
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教总联同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马来西南洋大学校友会、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和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等华教团体联合发表文告，提出恢复各源流小学数理科以母语教学和



	<p>考试、制度化增建华小和淡小、承认独中统考文凭、重新启用白小原校和新纪元学院及南方学院升格大学等5项诉求，呼请各基层人民、朝野政党给予支持以及来届新政府加以落实。</p>
3月0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纪元学院庆祝10周年校庆。 ● 国阵主席阿都拉表示，华小课题现在已不是问题，因为在国阵各成员党的坦诚相对下，问题已获解决。
3月0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巫统署理主席纳吉表示，国阵政府不只是在政策上维护华教的利益，更通过法令明文保障华教的地位，以确保华社顺利推广母语教育。
3月0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总发表文告指出，最近接获不少临教投诉，从今年1月份开始执教，迄3月份仍未受到教育部的聘书，使得他们至今无法领取任何薪金。 ● 教育部总监阿里慕丁澄清，各州华文科督学不必为职称改为高级语文科督学一事，感到担忧。 ● 教育部总监阿里慕丁重申，教育部承认马来西亚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的地位。
3月0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教师职工会为首的26个教育团体发表联合声明，表态支持国阵政府。惟名列当中的华教团体、教总、全国华小校长职工会和马来西亚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领导人随后澄清，它们是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被列入支持团体名单内。
3月0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槟州首席部长许子根表示，董教总称我国目前需要增建132所华小，是在没有考虑搬迁微型华小的情况，所统计出来的数目。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小保校工委会主席熊玉生病逝于八打灵再也阿松大医院，享年70岁。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发表文告，重申当初承诺不变，将很快妥善解决白小重开的问题。
3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小保校工委会主席熊玉生出殡，遗体安葬在白沙罗义山。

3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董总为首的49个华教和华团代表，聚集在士毛月富贵山庄追悼林晃昇逝世6周年。
3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教总发表文告，呼吁新届联邦政府、各州政府和朝野政党，做出努力，以落实董教总和各华团长期来所表达的七点要求。
3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教总召开第19届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常委第5次会议。 ● 董教总欢迎魏家祥和何国忠分别受委为教育部副部长和高教部副部长，并寄望他们能关注董教总早前提出的7项诉求。 ● 槟州首席部长林冠英与槟州董联会进行非正式的会面。
3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小保校工委会主席熊玉生追悼会于加影新纪元学院5楼礼堂举行，约800人出席追悼会。 ● 民主行动党大山脚区国会议员章瑛受委为槟州华教事务协调委员会主席。 ● 槟州首席部长林冠英表示，为了展现新州政府重视华教发展，州政府特别在首长办公室内设立一间办公室，专门处理华校与华教的事务。
3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披露，教育部将在下周向内阁提呈教育发展大蓝图第二期报告。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表示，虽然白小保校工委会主席熊玉生往生，他对重开白小的承诺不变。 ● 高教部新任副部长何国忠表示，他上任后首要关注的事情就是马中两国的高教合作，包括承认中国大学文凭。
3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韩江学院名誉院长谢诗坚表示，韩院决定2010才申请升格大学。 ● 《星州日报》报导，沙巴州华小获得教育部长希山慕丁亲自派出的100多万令吉特别教育拨款并非现款或支票，而是一纸权证（warrant）。



<p>3月25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保证，即使华文科督学职位转换成语文科督学，这些督学管理华文科事务的职权，将不会被撤销。 ● 雪州州务大臣卡立宣布，即日起州内所有学校和宗教场所每年只须缴付1令吉的象征式地税。
<p>3月27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接受媒体专访时表示，他在日前部门的汇报会上，当众要求教育部官员，今后不准再发表不增建华小的言论。 ● 董总主席叶新田，呼请各州政府豁免学校的所有税务或给予税务优惠。 ● 槟州首席部长林冠英宣布，州政府每年会制度化拨款5万令吉予州内的5所独中。 ● 槟州政府华教事务协调委员会主席章瑛表示，州政府成立该会是为取代之前的槟州华文教育工委。
<p>3月29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孔华小召开2008年度赞助人大会，传出有该校教职员的赞助人申请书被拒，引发部份出席的赞助人与教职员质问，导致逾50名出席人士质疑大会的程序，集体退席抗议。 ● 雪隆董联会针对尊孔华小赞助人大会发生不愉快事件，发表文告深表遗憾。
<p>4月01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就教育部官员通令学校今后举行的任何集会，所邀请的开幕人必须取得州教育局长的批准一事，发表文告抨击此举为官僚作风。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宣布，教育部取消华小临教选修的条件，今后学校可以根据需求聘请所需任教科目的老师。
<p>4月02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指出，他已指示教育部将华文科督学的马来译名Penolong Pengarah Bahasa恢复为Penolong Pengarah Bahasa Cina。他也表示Penolong Pengarah Bahasa Cina的中文译名应更正为教育局助理主任（专司华文科），而非华文科督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公布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中期检讨报告，截至2007年12月，教育部批准增建8所和搬迁22所华小。同时，在2007年教育部拨出1亿7千430万令吉的发展拨款予华小。
4月0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纪元学院举行第11届新生开课礼，今年报读学生较去年增加，招生录取人数超过480人。
4月0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董总主席叶新田为首的董总和霹靂州董联会代表与霹靂州州务大臣莫哈末尼查会面交流。
4月0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召开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拜访吉打、檳城、霹靂、雪兰莪和吉兰丹5州政府事宜。
4月0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华教热心人士谢晋益以父母潘谢文合和陈洗，捐献20万令吉给新纪元学院做为贷学金基金，另捐出5千令吉予林连玉纪念馆基金。 ● 董总召开“华教领袖工作研讨会”新闻发布会。该研讨会将在5月9日至11日在金马仑高原举行。
4月0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董总主席叶新田和教总主席王超群为首的董教总代表拜访新任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双方达成协议，成立协调小组，以处理华教课题。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教部副部长何国忠拜访新纪元学院。
4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主席叶新田呼吁州政府宪报公布华小和独中象征性缴交1令吉地税的措施，以便一劳永逸的解决这项课题。
4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董总主席叶新田为首的董总和檳州董联会代表拜访檳州首席部长林冠英。
4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檳州首席部长林冠英宣布，州行政会议决议州内所有半津贴学校与宗教学校获得豁免地税，并在宪报上颁布。
4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董联会与州内9所独中董事部决议，合组私人公司，向霹靂州政府申请土地，以“以地养校”的方式，筹募建校经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州务大臣莫哈末尼查宣布，州行政会议正式决议州内各源流学校和宗教场所享有每年只须缴付1令吉地稅的优惠。
4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主席叶新田表示，雪州新政府应仿效檳州政府，成立协调小组，处理华教课题。
4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嘉楼董联會主办董总与瓜拉登嘉楼华团華文教育交流會。
4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于登嘉楼热浪岛举行董总各州属會第76次聯席會議。
4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马华柔佛州行政議員陈国煌透露，州政府也原则上同意让州内独中和南方学院享有每年只须缴付1令吉地稅的优惠。
4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主席叶新田率领董总和雪隆華校董联會代表拜會雪州州务大臣卡立依布拉欣。
4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教总与丰隆集团和雪兰莪州发展机构达成协议，将在5月19日就新纪元学院雪邦新校地签署正式合約，并在今年內动工。
4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总主催、吉隆坡華校教师公會、雪兰莪華校教师公會聯办“力求突破，前瞻未来：2006至2010年教育大蓝图：華小的挑战与发展教育”研讨会。
4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吉打州务大臣阿兹然宣布，吉打州內各源流学校和宗教学校等非营利学校，从今年起享有每年只须缴付10令吉地稅的优惠。 ● 马华总会长黃家定在国会发言促請教育部制度化增建华小和淡小。同时，他建议政府负责承担大选前宣布增建和搬遷19所華小的所有建校經費。
5月0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受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委派巡視白沙罗華小原校。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重申，他会履行白小原校重开的承諾，惟不是在施压的情况下完成。
5月0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表示，政府寄宿学校不会增加录取非土著学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拉沙里依斯迈透露，雪州首邦市敦陈修信华小及柔佛古来华小二校，料可在2010年开始招生。
5月0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召开第19届独中工委第5次会议和第26届董总常务委员第5次会议。
5月0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强调，教育部会在今年小学评估考试成绩出炉后，才会检讨小学英语教数理科的政策。
5月0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雪隆华校董联会主办、雪隆15区发展华小工委协办于金马仑召开为期3天的华教领袖工作研讨会。
5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透露，教育部首份英语教数理科措施评估报告将在今年6月出炉。
5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宣布，即日废除擢升小学校长的测试制度 (Ujian Simulasi)
5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宣布，教育部同意重新启用白小原校，让其它地方的微型华小搬迁使用
5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在国会书面回答怡保东区国会议员林吉祥的问题时表示，在第9大马计划下，政府分别拨给华小和淡小1亿7千434万令吉和6千484万令吉。
5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相阿都拉宣布6项改善教师及教育部官员待遇的措施。 ● 董教总发表文告，呼请全国各地华校教师会、董联会、发展华小工委等华教团体，发挥人溺已溺的精神，响应中国四川大地震筹款赈灾活动。
5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教总召开2008年度常年会员代表大会，教总调查研究及资讯组发布最新的华小建校、迁校和微型华小的调查资料。
5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纪元学院和台湾国立彰化师范大学联办的“学校行政硕士班”正式开课。



<p>5月27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总假云顶高原第一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2008年度第57届常年会员代表大会，王超群蝉联主席职，并选出“第57届至58届理事会”14名常务理事。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表示，教育部正考虑在现有的教育大蓝图中，再拟出集中发展半津贴学校的“迷你蓝图”。 ● 教总主席王超群表示，教总考虑成立一个内容项目小组，以化解华校董事部与校长之间的矛盾。
<p>5月28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透露，教育部再同意华小可增聘1千零77位临教，让华小可聘请的临教人数增加至4千172人。 ● 第14届雪隆8独中田径锦标赛于沙亚南松下体育馆举行，吉隆坡中华独中获全场总冠军。 ● 董总主席叶新田希望董教总和全国校长职工会，三造重新回到《华小管理机制指南》基础上寻找共识，以化解董校风波。
<p>5月29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拉沙里披露，教育部今年将拨款14亿令吉予华小供作学校的管理经费。
<p>5月30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拉沙里指出，根据教育部的调查，推行英语教数理科措施后，学生成绩并未有明显的差别。
<p>6月01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披露，教育部将在7月1日根据需求分发1077名临教到全国各校以填补师资空缺。目前全国华小师资空缺有4172名。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教育部已收到霹雳州巴力士拉波中华小学要求搬迁到白沙罗华小原校校舍的正式申请信函。
<p>6月03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宣布，预计明年1月1日，政府重新启用白沙罗华小原校，至于白小原校的新学年开课招生的工作，会在今年9月或10月进行。
<p>6月04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总监诺莉占表示，该部门就“小学教授历史科”一事，向各方征求意见，以做为决策参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州行政議員倪可漢，表示州政府願意撥出土地增建華小，所以中央政府應該讓巴力土拉波中華小學留在州內重建，而非遷址至白小原校校址。 ● 馬華副總會長林祥才，為其過去未協助處理白小原校重開一事，公開向當地居民道歉。
6月0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沙羅華小原校慶祝78周年校慶，這將是該校最後一次慶祝校慶，明年1月白小原校重開，並會改名為中華華小。
6月0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紀元舉辦“又見文化城”加影社區藝術嘉年華及遊行慶典，吸引到約500人參加。
6月0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紀元學院舉辦慶祝建校周年紀念聯歡晚宴，逾1千700人參加，成功籌募66萬6千975令吉的貸學基金。 ● 教育部長希山慕丁指出，示範學校顧問團提呈了75項建議給教育部，包括給與這些學校更大的自主權，甚至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廢除考試制度。
6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吉隆坡中華獨中、坤成獨中、巴生興華獨中、芙蓉中華獨中、馬六甲培風獨中等六校與雙威大學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協會簽署教育備忘錄，推出“展志高飛計劃”，讓在獨中修讀有關的會計課程學生，在完成5張試卷後，可以在半年內在雙威大學繼續完成余下的4張試卷課程。 ● 砂拉越副首席部長暨人聯黨主席陳康南披露，首相阿都拉承諾今後該黨將負責有關砂州華校和教會學校的特別撥款事宜。 ● 《東方日報》封面報導，新紀元學院與豐隆集團合作的雪邦新校園計劃，因為條件苛刻，引發校友和部份華教人士反對，計劃出現變數。
6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總監阿里慕丁警告，學校食堂業者不得擅自漲價，違者教育部有權終止其經營權。
6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教總教育中心發表文告，嚴厲譴責《東方日報》，就“新紀元新校地計劃有變：豐隆條例苛刻，華社強烈反彈”的報導，在未向該中心求證下，只引述匿名人士的消息，內容嚴重失實。



<p>6月14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纪元学院召开本年度第3次理事会，理事会理事长叶新田依据章程要求以往列席的新院行政及各学系主任退席，14名新院主管不满，随后集体对外发表《新纪元学院行政与学术主管告社会大众书》，抨击叶新田独行独断，不尊重华教运动历来全体参与的珍贵传统。 ●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主催，森美兰华校校友会联合会主办首届全国华教工作营，一连两天在波德申迪雅拉度假村召开。
<p>6月15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连玉基金会主席陆庭瑜以年事已高为由放弃寻求蝉联基金会主席一职。 ● 新纪元学院风波扩大，涉及的两造扯起骂战，新纪元学院理事长叶新田批抨新院院长柯嘉逊违反学院管理规章，非法签批聘用人员；柯嘉逊则指责叶新田陷入拜物主义，错误诠释学院的管理规章。 ● 董总及教总代表联席会议通过以叶新田为首的董教总第20届（2008-2010）全国华文独中工委委员名单。 ● 雪隆董联会署理主席陈德昌表示，该会是基于避免违反章程，才不接纳白小原校为会员。
<p>6月16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纪元学院院长柯嘉逊表示，新院的管理规章的诠释及新校园发展计划，必须公开和华团广泛讨论，不能仅由领导层和内部协商来决定。
<p>6月17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前总务刘锡通和法律顾问杨培根，就新纪元学院风波召开联席新闻发布会，刘质疑新院理事会不能以雇主和员工来看待华教运动，而杨则表示对新院风波感到痛心疾首，并批评叶新田动辄援引条规等技术理由，完全违反和破坏华教运动所建立的不分地位高低、群策群力、互相切磋和交流，为华教发展共同目标努力的优良传统。 ● 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表示，欢迎新纪元学院院长柯嘉逊、行政及学术主管随时与新纪元学院理事会领导层见面商谈、协商及沟通，不需要通过媒体放话。



6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纪元学院院长柯嘉逊对未被委为第20届（2008-2010）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成员感到遗憾。他认为，新纪元学院院长应受委为独中工委委员，因为华文高等教育机构和独中事务息息相关。 ● 首邦市发展华小工委主席蔡国华揭露，华小校方接到教育部发出的函件，要求校方将华文数理科考试与英文数理科考试分数二合一计算。 ● 董教总独中工委针对新纪元学院院长柯嘉逊称遭到该工委除名一事发表文告，澄清6月15日董总和教总代表召开的联席会议上没有人提名柯嘉逊，故根本不存在柯嘉逊遭董教总独中工委除名一事。 ● 雪隆华校董联合会发表文告，全力支持新纪元学院理事会通过有关学院聘请系主任及行政主任职位由院长推荐，在征询理事会同意后，再由理事长签批的议决案。 ● 新纪元学院校友会，对新院发生雪邦校地签约事件和学院行政主管与理事会产生纠纷一事，深表惋惜与痛心。校友会希望双方能就此事件做出一个最好的处理方案，化危机为转机。
6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邦市发展华小工委，针对力行华小在处理学生华文数理与英文数理科考试分数，以二合一计算的方式，呈交备忘录予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和雪州教育局，要求两造纠正这种不适当的方式。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澄清，教育部不曾向华小发信函，要求校方将华文数理科考试与英文数理科考试分数二合一计算。 ● 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发表文告指出，新纪元学院对人事任命问题已告解决，新院理事会已决定不设人力资源征聘小组。 ● 吉隆坡6区发展华小工委建议，董教总应进行华团汇报大会，将新纪元学院雪邦校园计划的来龙去脉、学院目前内部的实际运作及学院的未来发展等课题做出汇报，以平息新院风波。



<p>6月21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发表文告，炮轰新纪元学院院长柯嘉逊在新院雪邦校地事件大玩双面人游戏，臆测新校地建校工程总开支。
<p>6月22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于加影董教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暨2008年度全国独中发展基金捐献人及董教总新纪元学院赞助人工作报告及交流会。 ● 董总主席叶新田宣布，董总常务委员会决定成立“行政部组织结构调整项目小组”。同时，董教总教育中心将成立一个以主席、总务及财政组成的小组，向华团及华教组织汇报新纪元学院风波。 ● 董总主席叶新田指出，董总在全国大选后拜访民联政府执政的4州，取得令人鼓舞的响应，并将继续拜访其它州政府，以争取各项有利华教发展的措施。 ● 2008年度全国独中发展基金捐献人及董教总新纪元学院赞助人工作报告及交流会，在董总主席叶新田和首席行政主任邝其芳缺席的情况，出席人士为了新纪元风波，争相发言，场面一度混乱。 ● 新纪元学院院长柯嘉逊在2008年度全国独中发展基金捐献人及董教总新纪元学院赞助人工作报告及交流会上，欢迎董总会员代表大会有关向华团及华教组织汇报新纪元学院风波的决议。同时，他也反驳董教总指责他在雪邦校地事件，大玩双面人游戏，解释因为状况有变，才会出现前后不一的立场。
<p>6月23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指出，由于报读师训课程的华裔少，不足以应付华小的师资需求。 ● 董总主席叶新田澄清，他因为要赶赴彭亨劳勿出席劳勿县发展华小工委的周年纪念晚宴，才缺席2008年度全国独中发展基金捐献人及董教总新纪元学院赞助人工作报告及交流会。
<p>6月24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总发表文告，反驳教育部长希山慕丁的说词，指报读师训课程的华裔少，不足以应付华小师资需求，不符实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纪元学院以副院长莫顺宗为首的24位行政及学术部门主任和理事会讲师学生代表联合发表文告，呼吁各界关注雪邦新校地计划的可行性并公开研讨城市校园的建议和落实新院大学校园自主与学术自由的办学理念。他们要求理事会废弃对院长柯嘉逊每年一聘的做法，改以三年一聘，以让柯嘉逊能有效执行各项学院计划。 ● 由隆雪华青、雪福青与雪隆兴安青联办的“大学应该怎么办？从新纪元风波谈起”座谈会，演变成新纪元学院院长柯嘉逊和理事会理事张光明的对质会，更一度有公众抢麦克风坚持发言，而引发争吵。
6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今年起正式批准全国中小学委任一名数据管理主任（Guru Data），协助学校处理校方或是县教育局、州教育局与教育部方面的数据管理与策划工作。
6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指出，今年小学评估考试数理科出题方式虽然做出调整，但华小学生依然可以选用华文作答。 ● 以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为首的6州青年团及昔加末4团体建议，新纪元学院理事长叶新田和院长柯嘉逊在一位像沈慕羽般的华教元老主持下，共同向华社汇报新院事件。 ● 《星洲日报》报导，全国各源流中小学最近接获教育部指示，只有校长、副校长和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 董总前主席胡万铎、教总前主席沈慕羽和前副主席陆庭谕发表联合文告，针对新纪元学院风波提出遴选调解小组，呼吁未来两周各造和媒体进入冷却期，停止对新院争议发表任何意见和报导等四项建议。 ● 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发表文告，非议新纪元学院院长柯嘉逊在雪邦新校园计划的说话前后不一。
6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主席叶新田表示，董总强烈反对教育部规定各源流中小学，只有校长或副校长才能签发学校户头支票的措施，这形同削弱董事会的主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总副主席许海明证实，确实有一所威省华小接获教育部发出的指示，学校董事会无权签发学校户口的支票。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他已经第一时间要求教育部总监阿里慕丁彻查，有关该部门发出指示终止学校董事会签发学校户口支票一事。 ● 白小保校工委会举办8周年筹款晚宴，并成功筹获逾30万令吉。
<p>6月29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雪州州务大臣卡立依布拉欣表示，州政府将白沙罗新村保留为住宅区，禁止进行任何发展计划，以让白小顺利重开。 ● 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度会员大会，选出张光明、蔡亚汉、陈德隆、古润金、高淑平和沈德和等六人为第八届董事部票选董事。 ● 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会员大会选举票选董事时，出现纷纭，与会的尊孔独中校长吴建成质疑票选董事候选人张光明的资格。 ● 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会原则上接纳将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列为独中必修课的建议。 ● 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会宣布分别委任邱琼润、杨泉、陈宝武、赖兴祥、杨国瑞、陈国华和张联成担任统一课程委员会、统一考试委员会、教师教育委员会、学生事务委员会、技职教育委员会、体育委员会和计算机委员会等七个工作单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委任林忠强为奖贷学金委员会主任委员。
<p>6月30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公众捐献户头（Akaun Wang Sewa）需董事长签署支票是长久以来的一种习惯，并不会影响校方行政的独立。董事长没有权力签发支票的问题是不存在的。

